

壹、調查概述

一、調查目的

蒐集國民對目前生活各層面，包括健康、家庭生活、經濟生活、工作生活、社會參與、公共安全、環境、文化休閒及學習生活等之滿意程度、一年來生活之較大改變、對未來生活預期與憂心問題等資料，作為建立主觀性國民生活指標之依據；同時蒐集國民為提高生活品質認為內政部應加強辦理的工作及對內政部相關業務推動的看法等資料，俾供為內政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

二、調查內容

- (一)對目前健康層面的滿意程度：對目前身心健康狀況、就醫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的滿意情形。
- (二)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對目前婚姻狀況、夫妻生活、父母關係、親子關係、其他層面家庭生活的滿意情形。
- (三)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對目前財務狀況、消費品質、消費的安全及權益的滿意情形。
- (四)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對目前工作收入、工作未來穩定性與發展性、工作成就感、工作場所整體環境的滿意情形。
- (五)對目前社會參與的滿意程度：對目前鄰居相處情形、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參與社會活動的滿意情形。
- (六)對目前公共安全的滿意程度：對目前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居住地治安狀況、居住地消防安全、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公共場所安全的滿意情形。
- (七)對目前環境層面的滿意程度：對目前社會風氣及倫理道德、自然生態環境、交通便利性、居住地四周環境、住宅內部環境的滿意情形。

- (八)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的滿意程度：對居住社區(村里)的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觀光旅遊、從事或觀賞的文化生活、媒體資訊品質、休閒生活的滿意情形。
- (九)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對自己教育程度、目前終身學習活動、使用電腦或運用網路資訊的滿意情形。
- (十)最近一年來生活上改變及滿意程度。
- (十一)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及政府應加強辦理項目。
- (十二)生活未來遠景：預期一年後的生活狀況、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
- (十三)對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性侵害防治業務」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的看法：瞭解程度及處理方式。
- (十四)對實施自然人憑證的看法：申辦服務滿意情形、使用頻率、未申辦原因。
- (十五)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組織型態、職業、平均個人每月收入、居住地區、宗教信仰。

三、調查方法

(一)調查範圍

以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為調查範圍。

(二)調查對象

訪問住戶內年滿20歲以上國民。

(三)調查資料時期

本次調查訪問日期為98年8月3日至9月2日。

(四)抽樣設計與樣本分配

採分層隨機抽樣方法。依縣市分為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 21 縣市及金馬地區等 24 層，其中金門和連江縣由於人口數很少，合併為一層估計。

有效樣本數 4,000 人依照各層 20 歲以上人口占臺閩地區 20 歲以上總人口的比例分配到各層。由於部分縣市樣本數過小，因此設定東部地區的台東縣、花蓮縣及金馬地區的樣本數各為 138 人，而較小縣市的樣本數設定各為 90 人。預計總抽出數為 4,472 人，其中包含 98 年新抽樣本 3,400 人，以及 97 年追蹤樣本 1,072 人。在 95% 信心水準下，整體抽樣誤差為正負 1.5%。(見表 1-1)

本次調查實際完成總樣本數為 4,600 人，其中包含 98 年新抽樣本 3,526 人以及 97 年追蹤樣本 1,074 人；本調查報告第貳章，除分析整體樣本統計結果外，另有針對追蹤樣本 1,074 人之部分結果進行分析，並對 97、98 兩年相同問項之滿意度進行變動分析。(見表 1-1)

表1-1 各層年滿20歲之人口比例及樣本分配數

層別	人口比例(%)	依人口比例分配之樣本數(人)	預計完成有效樣本數(人)			實際完成樣本數(人)		
			計	新抽樣本	97年追蹤樣本	計	新抽樣本	97年追蹤樣本
總計	100.0	4,000	4,472	3,400	1,072	4,600	3,526	1,074
臺北縣	16.8	670	670	510	160	672	512	160
宜蘭縣	2.0	80	90	68	22	90	68	22
桃園縣	8.1	326	326	248	78	328	250	78
新竹縣	2.1	84	90	68	22	90	68	22
苗栗縣	2.4	97	97	74	23	98	75	23
臺中縣	6.6	262	262	199	63	271	208	63
彰化縣	5.6	225	225	171	54	237	183	54
南投縣	2.3	93	93	71	22	99	77	22
雲林縣	3.2	128	128	97	31	128	97	31
嘉義縣	2.4	98	98	75	23	107	84	23
臺南縣	4.9	197	197	150	47	202	154	48
高雄縣	5.5	219	219	167	52	224	172	52
屏東縣	3.9	155	155	118	37	161	123	38
臺東縣	1.0	41	138	105	33	163	130	33
花蓮縣	1.5	60	138	105	33	146	113	33
澎湖縣	0.4	17	90	68	22	92	70	22
基隆市	1.7	68	90	68	22	92	70	22
新竹市	1.7	68	90	68	22	93	71	22
臺中市	4.5	179	179	136	43	182	139	43
嘉義市	1.2	46	90	68	22	96	74	22
臺南市	3.3	134	134	102	32	140	108	32
臺北市	11.7	467	467	355	112	471	359	112
高雄市	6.7	268	268	204	64	280	216	64
金馬地區	0.4	18	138	105	33	138	105	33

母體來源：98年4月內政部戶政司

各縣市內以住宅電話號碼簿做為抽樣清冊，把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建成電腦檔案，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為了使未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抽為樣本，把從電話號碼簿抽出的樣本號碼的最後兩位數以隨機號碼取代。

樣本戶內，年齡在 20 歲以上者若有二人以上，則以戶內隨機抽樣法抽選一人，做為訪問對象。戶中訪問對象一旦確定，絕對不替換。以再打電話追蹤的方式，找到指定的受訪者完成訪問。

四、樣本特性分析

(一)成功訪問率

訪問結果分為五大類：

1. 成功訪問：4,600 人
2. 受訪者拒答：包括受訪者拒答 361 人及中途拒答 415 人，共 776 人。
3. 家人拒答：係指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 3,662 人。
4. 未完成訪問：經多次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受訪者不在、不方便、有事中途離開等)，2,770 人。
5. 無人回答：包括沒有適合受訪對象、非住宅電話、空號、號碼錯誤、電話暫停使用、傳真機、4 次以上無人回答等，22,031 個電話號碼。

$$\begin{aligned}\text{有效訪問比例}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受訪者拒答數} + \text{家人拒答數} + \text{未完成訪問數}} \\ &= \frac{4,600}{4,600 + 776 + 3662 + 2770} = 39\%\end{aligned}$$

自從詐騙案件盛行後，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的情形增加許多，因此若扣除家人拒答的情形，重新計算的有效訪問比例如下：

$$\begin{aligned}\text{有效訪問比例}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受訪者拒答數} + \text{未完成訪問數}} \\ &= \frac{4,600}{4,600 + 776 + 2770} = 57\%\end{aligned}$$

(二)樣本結構分析

本次調查樣本之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結構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進行加權調整。

表1-2 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00	100.0	4,600	100.0	
性別					性別： 卡方值=18.2>3.8 (自由度 1，顯著水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性別分配有顯著差異。
男	2,150	46.7	2,291	49.8	
女	2,450	53.3	2,309	50.2	
年齡					年齡： 卡方值=85.9>9.5 (自由度 4，顯著水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年齡分配有顯著差異。
20~29 歲	928	20.2	925	20.1	
30~39 歲	885	19.2	984	21.4	
40~49 歲	1081	23.5	980	21.3	
50~64 歲	1230	26.7	1,076	23.4	
65 歲以上	476	10.3	635	1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卡方值=92.4>6.0 (自由度 2，顯著水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教育程度分配有顯著差異。
國中以下	1,063	23.1	1,314	28.6	
高中職	1,395	30.3	1,429	31.1	
大專以上	2,142	46.6	1,857	40.4	

註：性別及年齡母體資料來源，係 98 年 4 月人口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教育程度母體資料來源，係內政部 97 年 12 月資料。

經加權調整後樣本分配如下：

1. 性別：男女各約占一半。

性 別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4,600	100.0
男	2,291	49.8
女	2,309	50.2

2. 年 齡：20~29 歲、30~39 歲、40~49 歲者及 50~64 歲者，分別占 20%、21%、21%及 23%，65 歲以上者占 14%。

年 齡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4,600	100.0
20 ~ 29 歲	925	20.1
30 ~ 39 歲	984	21.4
40 ~ 49 歲	980	21.3
50 ~ 64 歲	1,076	23.4
65歲以上	635	13.8

3. 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者為主占 31%，其次是大學者占 22%，再其次是小學以下者占 15%，國(初)中及專科者分別占 15%及 14%，以研究所以上者最少占 5%。

教育程度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4,600	100.0
小學以下	681	14.8
國(初)中	633	13.8
高中(職)	1,429	31.1
專科	613	13.3
大學	1,011	22.0
研究所以上	233	5.1

4. 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為主占 63%，其次為未婚者占 26%，喪偶者占 6%，離婚或分居者占 5%。

婚 姻 狀 況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4,600	100.0
未婚	1,196	26.0
有配偶或同居	2,915	63.4
離婚或分居	227	4.9
喪偶	262	5.7

5. 職業：職業以家庭管理、服務售貨人員所占比例最高，分別占17%及14%，其次為退休或高齡、事務工作人員者，占12%及11%。

職業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6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92	2.0
專業人員	246	5.3
技術員	383	8.3
事務工作人員	490	10.7
服務售貨人員	657	14.3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20	2.6
技術工	215	4.7
機械設備操作工	180	3.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01	4.4
現役軍人	15	0.3
家庭管理	798	17.3
求學或準備升學	193	4.2
失業中	414	9.0
退休或高齡	533	11.6
養病中	33	0.7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20	0.4
拒答	10	0.2

6.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主要集中在未滿2萬元及2萬至未滿3萬元者，合計占57%，其次為3萬至未滿4萬元者占14%，另外無收入者占6%。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600	100.0
有收入	4,240	92.2
未滿2萬元	1,525	33.2
2萬至未滿3萬元	1,074	23.3
3萬至未滿4萬元	657	14.3
4萬至未滿5萬元	388	8.4
5萬至未滿6萬元	268	5.8
6萬至未滿7萬元	109	2.4
7萬至未滿10萬元	124	2.7
10萬元以上	95	2.1
拒答	105	2.3
無收入	255	5.5

7. 工作狀況：

工作狀況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600	100.0
有工作	2,611	56.8
沒有工作	1,989	43.2

8. 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600	100.0
有父母	3,691	80.2
父母已歿	909	19.8

9. 子女狀況：

子女狀況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600	100.0
有子女	3,245	70.5
沒有子女	1,355	29.5

10. 家庭組織：

家庭組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600	100.0
獨居	214	4.7
夫婦二人	460	10.0
單親家庭	516	11.2
核心家庭	2,188	47.6
隔代家庭	63	1.4
主幹家庭	852	18.5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8	0.4
無親屬關係家庭	281	6.1
拒答	8	0.2

11. 家中共同生活人數：

家中共同生活人數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600	100.0
獨居	214	4.7
2人	656	14.3
3人	771	16.8
4人	1,151	25.0
5人	901	19.6
6~9人	802	17.4
10人及以上	97	2.0
拒答	8	0.2

12. 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600	100.0
有宗教信仰	3,384	73.6
民間信仰	2,629	57.1
道教	59	1.4
佛教	404	8.8
基督教	186	4.0
天主教	36	0.8
一貫道	58	1.3
回教	1	0.0
其他	11	0.2
無宗教信仰	1,216	26.4

13. 行政區域：

行政區域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600	100.0
臺灣地區	4,579	99.6
臺灣省	3,753	81.6
北部區域	1,479	32.2
中部區域	1,150	25.1
南部區域	1,005	21.8
東部區域	119	2.6
臺北市	531	11.5
高雄市	295	6.4
福建省金馬地區	21	0.4

14. 都市化程度：

都市化程度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600	100.0
都市	2,813	61.1
城鎮	691	15.0
鄉村	1,096	23.8

五、調查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

(一) 資料處理方式

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複查、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資料整理及結果表列印。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先以抽樣機率的倒數做基本權數進行加權調整。然後根據母體人口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檢定樣本的結構。檢定結果顯示樣本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故以母體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調整樣本分配，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

本調查採用raking方法，先以性別分配調整，再以年齡分配調整，接著以教育程度分配調整，如此反覆，最後檢定結果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便停止raking。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 \bigg/ \frac{n_i}{n}$ ， N_i 和 n_i 是第 i 交叉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這樣使樣本與母體的分配在調整後完全一致。最後的權數是各步驟調整權數累乘。

(二) 統計分析方法

本次調查樣本採分層隨機抽樣，母體參數可以如下估計：

$$\text{設 } Y_{hi} = \begin{cases} 1, & \text{第 } h \text{ 層(縣市)第 } i \text{ 樣本具有某特徵} \\ 0, & \text{第 } h \text{ 層(縣市)第 } i \text{ 樣本不具有某特徵} \end{cases}$$

$$I_{hi} = \begin{cases} 1, & \text{第 } h \text{ 層第 } i \text{ 樣本屬於某次群體} \\ 0, & \text{第 } h \text{ 層第 } i \text{ 樣本不屬於某次群體} \end{cases}$$

$$W_{hi} = \text{調整權數}$$

1. 百分比之估計

某次群體具有某項特徵(如覺得非常滿意)的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hat{P}_I = \frac{\sum_h \sum_i Y_{hi} W_{hi} I_{hi}}{\sum_h \sum_i W_{hi} I_{hi}}$$

2. 百分比變異數之估計

本次調查的樣本係採分層隨機抽樣，居住在不同縣市的民眾抽樣機率不一樣，不能以簡單隨機公式來約略估計變異數。應採用分層隨機抽樣之變異數公式：

$$\hat{\sigma}_{\hat{P}}^2 = \frac{1}{N^2} \sum_{h=1}^{23} N_h^2 \frac{\hat{P}_h (1 - \hat{P}_h)}{n_h}$$

N 是母體總人數， N_h 是第 h 縣市的母體人數， n_h 是第 h 縣市樣本人數， \hat{P}_h 是第 h 縣市具有某特徵的民眾的估計百分比。用此公式計算出全國以及各縣市的各項估計百分比的標準誤($\hat{\sigma}_{\hat{P}}$)，並與簡單隨機公式所算出之標準誤比較，即可算出標準誤是簡單隨機抽樣標準誤的 D 倍， D 是本次調查的抽樣設計效應係數，經推算接近1.0。

3. 百分比的分析

(1) 次數分配

根據各題加權的樣本比例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差異，用下列 Z 一檢定，檢驗兩選項間百分比(P_1 和 P_2)的差異：

$$z_1 = \frac{\hat{P}_1 - \hat{P}_2}{D \sqrt{\frac{1}{n} [\hat{P}_1 + \hat{P}_2 - (\hat{P}_1 - \hat{P}_2)^2]}}$$

D ：本次抽樣設計效應係數

(2) 交叉分析

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民眾對各議題的看法與他們基本特徵間的相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交叉表的卡方

顯著水準小於5%時才認定兩變數間相關。第二步是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 z 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 (Subgroups) 對同一議題看法的百分比間的差異，採用下列的 z 檢定。

$$z_2 = \frac{\hat{P}_1 - \hat{P}_2}{D \sqrt{\frac{\hat{P}_1(1-\hat{P}_1)}{n_1} + \frac{\hat{P}_2(1-\hat{P}_2)}{n_2}}}$$

4. 抽樣誤差

本調查主要在推估母體比例 P (民眾對某項生活滿意之比例)。故以樣本比例 \hat{P} 推估母體比例 P 在 $(1-\alpha)\%$ 信賴係數下之信賴區間 (Confidence Interval) 為：

$$(\hat{P} - d, \hat{P} + d)$$

其中， $d = Z_{(1-\alpha/2)} D \sqrt{\hat{P}(1-\hat{P})/n}$ 為可能之抽樣誤差。

有效樣本4,600份，於95%之信賴係數下，本調查之抽樣誤差應在1.47%以內。

貳、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一、國民對目前健康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身心健康狀況」與「就醫的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均超過八成，對「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滿意度僅有 56.3%。

國民對目前健康各項層面之滿意度，以「身心健康狀況」與「就醫的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之滿意度較高，均達80%，但對「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滿意度僅有56.3%。若與97年比較，「身心健康狀況」與「就醫的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之滿意度較97年各上升2.0個、3.6個百分點，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滿意度則差不多。(詳見表1、表2)

表1 國民對目前各項健康層面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身心健康狀況	100.0	81.3	18.1	63.2	18.1	15.2	2.9	0.6
就醫的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	100.0	82.1	18.9	63.2	16.5	13.8	2.7	1.4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100.0	56.3	9.6	46.7	41.1	31.2	9.9	2.7

表2 國民對目前健康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 (C=A-B)
身心健康狀況	81.3	79.3	2.0*
就醫的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	82.1	78.6	3.6*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56.3	56.7	-0.3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就97年追蹤樣本觀察，追蹤樣本民眾對目前各項健康層面之滿意度，97、98兩年滿意度並沒有顯著的變動。(詳見表3)

表3 國民對目前健康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追蹤樣本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 (C=A-B)
身 心 健 康 狀 況	78.3	77.5	0.8
就醫的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	21.6	21.7	-0.1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制 度	60.6	58.0	2.5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一)身心健康狀況：國民對自己「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為81.3%(很滿意18.1%，還算滿意63.2%)，不滿意度為18.1%(不太滿意15.2%，很不滿意2.9%)。就年齡別觀察，隨年齡增長滿意度隨之降低；就教育程度觀察，隨教育程度提升滿意度隨之提高；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88.2%最高，而以喪偶者之68.8%最低；就工作狀況觀察，有工作者之滿意度84.9%，高於沒有工作者之76.5%；就父母狀況觀察，有父母者之滿意度82.9%，高於父母已歿者之74.9%；就子女狀況觀察，沒有子女者之滿意度87.7%，高於有子女者之78.7%；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隨著收入增加滿意度大致上呈上升趨勢。(詳見表4)

表4 國民對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81.3	18.1	63.2	18.1	15.2	2.9	0.6
年齡								
20~29歲	100.0	91.3	26.7	64.6	8.7	7.5	1.2	-
30~39歲	100.0	87.3	18.6	68.8	12.7	10.9	1.8	-
40~49歲	100.0	75.1	15.5	59.6	24.2	20.9	3.2	0.7
50~64歲	100.0	78.0	13.9	64.1	20.9	16.3	4.6	1.1
65歲以上	100.0	73.2	15.9	57.3	25.8	22.3	3.5	1.0

表4 國民對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81.3	18.1	63.2	18.1	15.2	2.9	0.6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65.9	8.4	57.5	32.0	25.7	6.3	2.1
國(初)中	100.0	76.7	12.9	63.7	22.5	19.7	2.8	0.8
高中(職)	100.0	81.6	18.0	63.6	18.1	15.0	3.1	0.3
專科	100.0	85.1	19.9	65.2	14.8	13.2	1.6	0.1
大學	100.0	89.3	25.3	64.1	10.7	9.3	1.4	-
研究所以上	100.0	92.5	24.5	68.0	7.1	5.5	1.6	0.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8.2	23.0	65.1	11.6	9.7	1.9	0.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0.2	17.0	63.2	19.2	16.1	3.1	0.6
離婚或分居	100.0	73.2	13.1	60.0	26.8	22.8	4.0	-
喪偶	100.0	68.8	10.9	57.9	28.8	24.5	4.3	2.4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84.9	19.1	65.9	14.6	12.4	2.2	0.4
沒有工作	100.0	76.5	16.7	59.8	22.7	19.0	3.8	0.7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82.9	18.9	64.0	16.8	14.0	2.7	0.3
父母已歿	100.0	74.9	14.6	60.3	23.7	20.2	3.5	1.4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78.7	16.1	62.5	20.7	17.4	3.3	0.7
沒有子女	100.0	87.7	22.7	65.0	12.1	10.2	1.9	0.2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81.8	18.6	63.2	17.6	14.8	2.7	0.6
未滿2萬元	100.0	73.9	15.4	58.5	24.7	20.3	4.4	1.4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83.4	18.1	65.3	16.5	14.5	2.0	0.1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87.9	21.6	66.3	11.7	10.8	0.9	0.4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86.5	19.4	67.2	13.5	11.4	2.1	-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90.6	22.6	68.0	9.4	8.1	1.3	-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91.2	19.2	72.1	8.8	5.8	3.0	-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91.9	24.8	67.1	8.1	7.3	0.8	-
10萬元以上	100.0	81.7	32.9	48.8	17.4	13.2	4.2	0.9
沒有收入	100.0	69.7	7.5	62.3	30.3	23.7	6.6	-

(二)就醫的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國民對居住地附近「就醫的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之滿意度為 82.1%(很滿意 18.9%，還算滿意 63.2%)，不滿意度為 16.5%(不太滿意 13.8%，很不滿意 2.7%)。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北市之滿意度 89.9%、高雄市 88.8%最高，金馬地區之 51.3%最低；就都市化程度觀察，都市地區之滿意度 86.5%最高。(詳見表 5)

表5 國民對目前居住地附近就醫的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之滿意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00.0	82.1	18.9	63.2	16.5	13.8	2.7	1.4
行政區域								
北部區域	100.0	83.1	16.7	66.3	15.4	13.1	2.3	1.5
中部區域	100.0	79.6	17.5	62.1	19.1	15.7	3.4	1.3
南部區域	100.0	79.0	16.3	62.7	19.3	16.6	2.7	1.7
東部區域	100.0	76.8	16.6	60.3	20.9	17.1	3.8	2.2
臺北市	100.0	89.9	30.6	59.3	9.4	7.7	1.7	0.7
高雄市	100.0	88.8	24.9	64.0	10.5	8.5	1.9	0.7
金馬地區	100.0	51.3	12.3	38.9	47.1	30.9	16.2	1.6
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86.5	22.2	64.4	12.1	10.5	1.6	1.4
城鎮	100.0	73.0	13.3	59.7	25.3	20.4	4.9	1.8
鄉村	100.0	76.8	14.2	62.6	22.0	18.0	4.0	1.2

(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國民對「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包含保險費、就醫費用及就醫權益等)之滿意度為 56.3%(很滿意 9.6%，還算滿意 46.7%)，不滿意度為 41.1%(不太滿意 31.2%，很不滿意 9.9%)。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57.8%稍高於女性之 54.8%；就年齡別觀察，以 20~29 歲者、65 歲以上者之滿意度最高，分別為 66.2%、62.3%；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滿意度隨之提高，由小學以下者之 51.4%逐漸增至研究所以上者之 69.4%；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喪偶者之滿意度最高，分別為 63.9%、61.6%；就父母狀況觀察，父母已歿者之滿意度高於有父母者，高出 5.6 個百分點；就子女狀況觀察，沒有子女者之滿意度高於有子女者，高出 10.5 個百分點。(詳見表 6)

表6 國民對目前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滿意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56.3	9.6	46.7	41.1	31.2	9.9	2.7
性別								
男	100.0	57.8	11.2	46.6	39.8	29.2	10.6	2.4
女	100.0	54.8	8.0	46.8	42.3	33.1	9.2	2.9
年齡								
20~29 歲	100.0	66.2	11.1	55.1	31.2	26.0	5.2	2.6
30~39 歲	100.0	54.3	7.4	46.9	44.7	32.9	11.8	1.0
40~49 歲	100.0	51.2	7.8	43.4	46.1	35.5	10.6	2.7
50~64 歲	100.0	50.5	8.3	42.2	46.2	33.3	12.9	3.2
65 歲以上	100.0	62.3	15.2	47.1	33.3	25.7	7.6	4.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51.4	9.1	42.3	43.7	33.1	10.6	4.9
國（初）中	100.0	52.1	7.9	44.2	43.3	32.1	11.1	4.6
高中（職）	100.0	51.9	7.8	44.2	46.2	33.8	12.5	1.9
專科	100.0	54.7	7.9	46.8	43.9	33.7	10.2	1.4
大學	100.0	66.2	13.0	53.2	31.6	25.8	5.8	2.1
研究所以上	100.0	69.4	15.8	53.6	29.1	23.2	5.9	1.5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63.9	10.1	53.9	33.7	27.8	5.9	2.4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53.0	8.8	44.3	44.4	33.3	11.1	2.5
離婚或分居	100.0	51.2	12.8	38.4	45.1	29.0	16.1	3.7
喪偶	100.0	61.6	13.2	48.5	33.4	23.9	9.5	4.9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55.2	8.7	46.5	42.6	32.5	10.1	2.3
父母已歿	100.0	60.8	13.2	47.6	35.0	25.8	9.2	4.2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53.2	9.2	43.9	43.9	32.6	11.3	2.9
沒有子女	100.0	63.7	10.4	53.4	34.1	27.6	6.5	2.2

二、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家庭生活各項層面之滿意度，「夫妻生活」、「父母關係」、「親子關係」及「其他層面家庭生活」之滿意度均達九成以上。

國民對家庭生活各項層面之滿意度，「夫妻生活」、「與父母關係」、「與子女關係」及「其他層面家庭生活」之滿意度均達九成以上。若與97年比較，「與子女關係」與「其他層面家庭生活」滿意度較97年各上升1.3個、2.0個百分點，「夫妻關係」及「與父母關係」滿意度則與97年無顯著差異。(詳見表7、8)

表7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各項層面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夫 妻 生 活	100.0	93.1	39.9	53.2	5.8	4.8	1.0	1.1
與 父 母 關 係	100.0	94.1	45.8	48.3	5.5	4.6	0.9	0.4
與 子 女 關 係	100.0	95.5	51.7	43.8	4.3	3.8	0.5	0.2
其他層面家庭生活	100.0	91.6	33.1	58.5	7.0	6.1	0.9	1.4

表8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各項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C=A-B)
夫 妻 生 活	93.1	92.0	1.1
父 母 關 係	94.1	94.6	-0.5
親 子 關 係	95.5	94.2	1.3*
其他層面家庭生活	91.6	89.6	2.0*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就97年追蹤樣本觀察，追蹤樣本民眾對目前家庭生活各項層面之滿意度，97、98兩年滿意度並沒有顯著的變動。(詳見表9)

表9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各項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追蹤樣本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C=A-B)
夫 妻 生 活	93.9	92.4	1.5
父 母 關 係	93.2	95.1	-1.9
親 子 關 係	95.7	94.9	0.8
其他層面家庭生活	91.7	89.2	2.6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一)夫妻生活：有偶之國民對夫妻生活之滿意度為 93.1% (很滿意 39.9%、還算滿意 53.2%)，不滿意度僅為 5.8% (不太滿意 4.8%、很不滿意 1.0%)。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 94.6%高於女性之 91.6%；就年齡別觀察，以 30~39 歲者之滿意度 96.3%最高；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滿意度隨之提高，由小學以下者之 88.2%逐漸增至研究所以以上者之 96.1%；就工作狀況觀察，以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94.0%稍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92.0%；就父母狀況觀察，以有父母者之滿意度 93.7%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90.9%；就子女狀況觀察，以有子女者之滿意度 93.3%高於沒有子女者之 89.6%為高，但其很滿意比例以沒有子女者之 52.9%高於有子女者之 39.2%；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收入未滿 2 萬元的滿意度 88.0%最低。(詳見表 10)

表10 國民對目前夫妻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93.1	39.9	53.2	5.8	4.8	1.0	1.1
性別								
男	100.0	94.6	44.7	49.9	4.3	3.5	0.8	1.2
女	100.0	91.6	35.2	56.5	7.3	6.1	1.2	1.1
年齡								
20~29 歲	100.0	89.5	51.5	38.0	7.4	6.4	1.0	3.1
30~39 歲	100.0	96.3	46.3	50.0	3.1	2.7	0.4	0.6
40~49 歲	100.0	91.4	42.8	48.6	7.9	6.5	1.4	0.7
50~64 歲	100.0	92.9	35.0	57.9	5.9	4.7	1.2	1.2
65 歲以上	100.0	92.9	32.3	60.6	5.1	4.5	0.6	2.0

註：「夫妻生活」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婚、離婚或分居、喪偶者。

表10 國民對目前夫妻生活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93.1	39.9	53.2	5.8	4.8	1.0	1.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88.2	26.5	61.7	8.7	7.1	1.5	3.1
國(初)中	100.0	92.2	34.7	57.5	6.8	6.2	0.5	1.0
高中(職)	100.0	93.8	41.8	51.9	5.3	4.1	1.2	0.9
專科	100.0	94.6	42.6	52.0	5.1	4.5	0.7	0.2
大學	100.0	95.9	50.6	45.4	3.5	2.8	0.7	0.5
研究所以上	100.0	96.1	54.6	41.4	3.3	2.7	0.6	0.6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94.0	44.0	50.0	5.1	4.1	1.0	1.0
沒有工作	100.0	92.0	34.5	57.5	6.7	5.7	0.9	1.4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93.7	41.6	52.1	5.4	4.5	0.9	0.9
父母已歿	100.0	90.9	33.9	57.0	7.1	5.8	1.2	2.0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93.3	39.2	54.1	5.7	4.7	1.0	1.0
沒有子女	100.0	89.6	52.9	36.7	6.1	6.1	-	4.2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93.2	40.5	52.7	5.6	4.6	1.0	1.1
未滿2萬元	100.0	88.0	28.4	59.5	9.8	8.0	1.7	2.3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94.4	40.5	54.0	4.6	3.6	0.9	1.0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95.8	49.4	46.4	3.7	3.1	0.6	0.5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97.9	47.7	50.2	1.7	1.3	0.4	0.4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96.6	51.4	45.2	3.4	2.4	1.1	-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94.5	42.6	51.9	5.5	4.6	0.8	-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96.9	49.2	47.6	2.5	2.5	-	0.6
10萬元以上	100.0	93.5	53.0	40.5	5.3	3.9	1.4	1.2
拒答	100.0	92.7	41.4	51.2	6.2	6.2	-	1.2
沒有收入	100.0	91.3	27.7	63.6	7.9	7.7	0.2	0.8

註：「夫妻生活」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婚、離婚或分居、喪偶者。

(二)與父母關係：國民對自己與父母(公婆)關係之滿意度為 94.1% (很滿意 45.8%、還算滿意 48.3%)，不滿意度僅為 5.5% (不太滿意 4.6%、不太滿意 0.9%)。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96.1%，較女性之 92.1% 為高；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96.2% 較高；就工作狀況觀察，以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94.9%，較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92.8% 為高；就子女狀況觀察，以沒有子女者之滿意度 95.9%，較有子女者之 93.2% 為高。(詳見表 11)

表11 國民對目前自己與父母關係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00.0	94.1	45.8	48.3	5.5	4.6	0.9	0.4
性別								
男	100.0	96.1	48.0	48.1	3.5	2.8	0.8	0.3
女	100.0	92.1	43.6	48.5	7.5	6.4	1.1	0.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96.2	56.4	39.8	3.7	2.8	0.9	0.1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93.6	40.5	53.1	6.2	5.2	1.0	0.2
離婚或分居	100.0	88.7	47.5	41.2	8.6	7.6	1.0	2.7
喪偶	100.0	91.4	43.0	48.4	5.5	5.5	0.0	3.2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94.9	47.9	47.0	4.8	4.0	0.8	0.3
沒有工作	100.0	92.8	42.0	50.8	6.8	5.5	1.3	0.4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93.2	40.9	52.3	6.3	5.4	0.9	0.5
沒有子女	100.0	95.9	54.9	41.0	4.0	3.0	1.1	0.1

註：「與父母關係」之滿意情形係扣除父母已歿者。

(三)與子女關係：國民對自己與子女關係之滿意度為 95.5% (很滿意 51.7%、還算滿意 43.8%)，不滿意度僅為 4.3% (不太滿意 3.8%、很不滿意 0.5%)。就年齡別觀察，滿意度以 20~29 歲及 30~39 歲者較高，均達 98% 以上；就工作狀況觀察，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96.5% 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94.3%；就父母狀況觀察，有父母者之滿意度 96.4% 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92.9%；就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同居者之滿意度最高有

96.6%；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獨居及隔代家庭不滿意的比例較高，分別有 13.1%及 11.4%。(詳見表 12)

表12 國民對目前自己與子女關係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95.5	51.7	43.8	4.3	3.8	0.5	0.2
年齡								
20~29 歲	100.0	100.0	76.4	23.6	0.0	0.0	0.0	0.0
30~39 歲	100.0	98.7	64.0	34.7	1.1	0.9	0.2	0.2
40~49 歲	100.0	95.8	51.0	44.8	4.1	3.6	0.5	0.1
50~64 歲	100.0	93.4	45.4	48.0	6.6	5.8	0.8	0.0
65 歲以上	100.0	94.7	47.5	47.3	4.6	4.2	0.4	0.7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96.5	55.1	41.5	3.4	3.0	0.3	0.1
沒有工作	100.0	94.3	47.9	46.4	5.4	4.7	0.7	0.3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96.4	55.2	41.2	3.5	3.1	0.4	0.1
父母已歿	100.0	92.9	41.9	51.0	6.6	5.7	0.9	0.5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76.6	31.4	45.2	10.1	10.1	-	13.3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96.6	53.2	43.4	3.3	3.1	0.2	0.0
離婚或分居	100.0	86.4	41.5	44.8	12.5	10.0	2.5	1.2
喪偶	100.0	91.4	44.5	46.9	7.6	5.7	1.8	1.1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85.1	34.4	50.6	13.1	11.6	1.6	1.8
夫婦二人	100.0	95.6	53.3	42.4	4.4	4.0	0.3	-
單親家庭	100.0	91.4	44.9	46.5	8.0	6.5	1.5	0.6
核心家庭	100.0	97.0	52.2	44.8	2.9	2.6	0.3	0.1
隔代家庭	100.0	88.6	46.5	42.1	11.4	9.1	2.3	-
主幹家庭	100.0	96.7	55.5	41.3	3.1	3.1	0.0	0.2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100.0	-	100.0	-	-	-	-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93.3	53.7	39.6	6.7	5.1	1.6	-

註：「與子女關係」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沒有子女者。

(四)其他層面家庭生活：國民對其他層面家庭生活之滿意度為 91.6% (很滿意 33.1%、還算滿意 58.5%)，不滿意度僅為 7.0% (不太滿意 6.1%、很不滿意 0.9%)。就年齡別觀察，大致隨著年齡增長滿意度降低，自 20~29 歲者之 94.6% 降至 65 歲以上者之 86.4%；就教育程度觀察，大致隨教育程度提升滿意度提高，自小學以下者之 84.7% 增至研究所以以上者之 98.0%；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之滿意度 94.3% 及有配偶或同居者之滿意度 92.3% 最高；就工作狀況觀察，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94.0% 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88.6%；就父母狀況觀察，有父母者之滿意度 92.9% 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86.5%；就子女狀況觀察，沒有子女者之滿意度 94.5% 高於有子女者之 90.5%；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核心家庭與主幹家庭者之滿意度最高，在 93% 以上，而以獨居者之 84.0% 及單親家庭之 83.7% 最低。(詳見表 13)

表13 國民對目前其他層面家庭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00.0	91.6	33.1	58.5	7.0	6.1	0.9	1.4
年齡								
20~29 歲	100.0	94.6	44.4	50.2	4.8	4.6	0.2	0.6
30~39 歲	100.0	95.3	33.9	61.4	4.5	4.0	0.5	0.2
40~49 歲	100.0	90.7	30.2	60.5	8.6	7.6	1.0	0.7
50~64 歲	100.0	89.8	27.7	62.1	8.3	6.5	1.8	1.9
65 歲以上	100.0	86.4	29.5	56.9	9.0	8.2	0.9	4.5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84.7	22.9	61.7	11.3	9.5	1.8	4.0
國(初)中	100.0	89.0	30.3	58.7	9.4	8.0	1.4	1.6
高中(職)	100.0	92.0	32.3	59.7	6.8	5.9	0.9	1.2
專科	100.0	93.7	31.8	61.9	6.1	6.0	0.1	0.1
大學	100.0	94.7	41.2	53.4	4.5	3.9	0.6	0.8
研究所以以上	100.0	98.0	44.1	54.0	1.5	1.5	0.0	0.5

註：家庭組織型態無親屬關係家庭者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13 國民對目前其他層面家庭生活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91.6	33.1	58.5	7.0	6.1	0.9	1.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94.3	40.9	53.4	5.1	4.4	0.8	0.6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92.3	31.3	61.0	6.5	5.8	0.7	1.2
離婚或分居	100.0	81.9	26.1	55.9	15.2	12.3	2.9	2.9
喪偶	100.0	81.0	24.3	56.7	13.5	11.8	1.6	5.5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94.0	34.8	59.1	5.4	5.0	0.4	0.6
沒有工作	100.0	88.6	30.9	57.7	9.0	7.5	1.5	2.4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92.9	34.2	58.7	6.4	5.6	0.8	0.7
父母已歿	100.0	86.5	28.9	57.6	9.3	7.9	1.4	4.2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90.5	30.2	60.3	7.8	6.8	1.0	1.7
沒有子女	100.0	94.5	40.2	54.2	5.0	4.3	0.7	0.6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84.0	26.4	57.6	12.3	10.8	1.5	3.7
夫婦二人	100.0	91.1	30.0	61.1	7.0	6.6	0.4	1.9
單親家庭	100.0	83.7	28.0	55.8	13.5	11.3	2.2	2.8
核心家庭	100.0	93.5	34.7	58.8	5.6	5.0	0.6	0.9
隔代家庭	100.0	86.7	37.5	49.3	9.5	6.3	3.2	3.7
主幹家庭	100.0	93.8	32.8	61.0	4.8	4.2	0.6	1.4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100.0	38.5	61.5	0.0	0.0	0.0	0.0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91.8	39.3	52.5	8.2	6.4	1.8	0.0

註：家庭組織型態無親屬關係家庭者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經濟生活各項層面之滿意度，以消費品質之 64.8%較高，高於財務狀況的 57.2%、消費安全及權益的 57.8%。

國民對財務狀況、消費品質與消費安全及權益之滿意度，以消費品質的64.8%較高，高於財務狀況之57.2%及消費安全及權益之57.8%。若與97年比較，國民對財務狀況、消費品質之滿意度分別上升了3.3個、11.3個百分點。(詳見表14、15)

此外，運用本次調查的追蹤樣本，篩選出97年回答不滿意但98年回答滿意者，深入追問改變滿意度的原因，可得知：由於在不景氣的環境下，國民認為薪資維持原狀，沒有減薪或失業，就很滿意了。至於消費品質方面，國民表示最近一年各種特價商品、打折優惠等的消費訊息很多，因應不景氣環境而感到滿意。

表14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各項層面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財 務 狀 況	100.0	57.2	8.4	48.8	42.1	30.2	11.9	0.7
消 費 品 質	100.0	64.8	5.3	59.6	31.0	26.5	4.5	4.2
消 費 安 全 及 權 益	100.0	57.8	5.5	52.3	39.2	33.7	5.5	3.0

表15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各項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C=A-B)
財 務 狀 況	57.2	53.9	3.3*
消費訊息、消費前期望 與消費後感受等有關的 消 費 品 質	64.8	53.5	11.3*
消 費 安 全 及 權 益	57.8	57.0	0.8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就97年追蹤樣本觀察，追蹤樣本民眾對財務狀況、消費安全及權益之滿意度，97、98兩年並沒有顯著的變動，滿意度皆差不多；對於消費品質之滿意度則上升了10.6個百分點。(詳見表16)

表16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各項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追蹤樣本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C=A-B)
財 務 狀 況	55.7	53.4	2.2
消費訊息、消費前期望 與消費後感受等有關的 消 費 品 質	66.1	55.5	10.6*
消 費 安 全 及 權 益	59.8	56.4	3.4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 (一)財務狀況：國民對自己財務狀況之滿意度為 57.2% (很滿意 8.4%、還算滿意 48.8%)，不滿意度為 42.1%(不太滿意 30.2%、不太滿意 11.9%)。就年齡別觀察，40~49 歲者不滿意度最高，有 49.0%，而以 65 歲以上者不滿意度最低，有 32.3%；就教育程度觀察，大致隨著教育程度提升不滿意度降低，由國(初)中者的 54.0%，降至研究所以上者的 22.1%；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不滿意度 60.8%較高；就父母狀況觀察，以有父母者之不滿意度 43.5%，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36.4%；就工作狀況觀察，以沒有工作者之不滿意度 44.3%，高於有工作者之 40.4%；就職業別觀察，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之不滿意度較高，分別有 66.8%及 58.0%；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沒有收入者不滿意度 60.8%，高於有收入者之 41.3%，其中有收入者不滿意度大致隨著個人每月平均收入增加而遞減，自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未滿 2 萬元者的 52.4%，降至 10 萬元以上者的 10.0%。(詳見表 17)

表17 國民對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57.2	8.4	48.8	42.1	30.2	11.9	0.7
年齡								
20~29 歲	100.0	59.1	11.1	48.0	40.6	31.4	9.2	0.2
30~39 歲	100.0	56.5	8.0	48.5	43.5	31.1	12.3	-
40~49 歲	100.0	50.4	7.2	43.2	49.0	33.8	15.2	0.6
50~64 歲	100.0	57.5	7.5	50.0	41.7	29.1	12.6	0.8
65 歲以上	100.0	65.4	8.7	56.7	32.3	23.8	8.6	2.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49.1	6.0	43.1	48.8	34.5	14.3	2.1
國（初）中	100.0	45.2	4.0	41.2	54.0	34.6	19.3	0.8
高中（職）	100.0	53.5	7.7	45.8	46.1	32.3	13.8	0.4
專科	100.0	62.4	8.5	53.9	37.0	28.1	9.0	0.6
大學	100.0	67.6	11.9	55.7	32.1	25.9	6.2	0.3
研究所以上	100.0	77.9	16.2	61.7	22.1	17.4	4.7	-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58.3	9.2	49.2	41.5	30.2	11.3	0.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58.6	8.4	50.2	40.7	30.0	10.7	0.7
離婚或分居	100.0	38.9	5.0	33.9	60.8	36.3	24.5	0.3
喪偶	100.0	52.5	7.9	44.6	44.6	28.1	16.5	2.9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56.2	8.4	47.8	43.5	31.2	12.3	0.3
父母已歿	100.0	61.4	8.5	52.8	36.4	26.2	10.3	2.2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59.3	9.2	50.1	40.4	29.4	11.0	0.3
沒有工作	100.0	54.4	7.4	47.1	44.3	31.3	13.0	1.2

表17 國民對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57.2	8.4	48.8	42.1	30.2	11.9	0.7
職業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72.8	14.8	58.0	27.2	20.1	7.2	-
專業人員	100.0	79.3	15.9	63.4	20.7	18.0	2.7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61.3	9.0	52.3	38.5	29.6	9.0	0.2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67.4	11.1	56.4	32.4	25.9	6.5	0.2
服務、售貨人員	100.0	58.7	9.8	48.8	41.2	28.1	13.1	0.2
農林漁牧人員	100.0	52.3	4.5	47.8	46.7	28.3	18.3	1.0
技術工	100.0	51.3	3.5	47.8	48.1	36.0	12.2	0.5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00.0	32.9	4.1	28.8	66.8	45.7	21.1	0.3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0.0	41.3	3.9	37.4	58.0	40.4	17.6	0.7
現役軍人	100.0	87.9	31.8	56.1	12.1	12.1	-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58.0	8.6	49.4	41.3	29.9	11.4	0.7
未滿2萬元	100.0	46.3	5.9	40.4	52.4	35.4	16.9	1.4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51.5	5.2	46.3	47.9	36.3	11.6	0.5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63.0	10.9	52.1	36.7	27.2	9.5	0.3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76.8	13.1	63.7	23.2	19.7	3.6	-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76.5	14.0	62.5	23.2	18.4	4.8	0.3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80.2	7.3	72.9	19.8	16.2	3.6	-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90.3	19.9	70.5	9.7	7.3	2.4	-
10萬元以上	100.0	90.0	29.5	60.5	10.0	6.8	3.2	-
沒有收入	100.0	38.3	2.1	36.2	60.8	40.4	20.4	0.9

(二)消費品質：國民對自己消費品質之滿意度為 64.8% (很滿意 5.3%、還算滿意 59.6%)，不滿意度為 31.0%(不太滿意 26.5%、很不滿意 4.5%)。就年齡別觀察，20~29 歲者滿意度最高，有 75.5%，而以 40~49 歲、50~64 歲、65 歲以上者的 60.1%、60.3%、61.1%最低；就教育程度觀察，大致隨著教育程度提升滿意度提高，由小學以下者的 54.1%，增至大學、研究所以上者的 76.1%、76.7%；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72.2%較高；就父母狀況觀察，以有父母者之滿意度 65.8%，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60.7%。就子女狀況觀察，以沒有子女者之滿意度 72.0%，高於有子女者之 61.8%；就都市化程度觀察，以都市之滿意度最高，有 66.6%；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收入未滿 2 萬元與 2 萬至未滿 3 萬元者之滿意度最低，分別為 59.9%及 62.3%。(詳見表 18)

表18 國民對目前消費品質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00.0	64.8	5.3	59.6	31.0	26.5	4.5	4.2
年齡								
20~29 歲	100.0	75.5	7.3	68.2	23.9	21.2	2.8	0.6
30~39 歲	100.0	67.0	4.9	62.1	31.5	28.8	2.7	1.5
40~49 歲	100.0	60.1	3.2	56.9	36.6	31.5	5.1	3.3
50~64 歲	100.0	60.3	4.6	55.7	32.6	25.8	6.8	7.1
65 歲以上	100.0	61.1	7.0	54.2	28.9	24.0	4.8	10.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54.1	5.8	48.4	33.9	26.6	7.3	12.0
國(初)中	100.0	59.2	4.1	55.1	35.5	29.4	6.1	5.3
高中(職)	100.0	60.7	4.5	56.1	35.6	31.2	4.4	3.7
專科	100.0	69.1	4.5	64.7	29.0	25.1	3.9	1.8
大學	100.0	76.1	6.4	69.7	23.1	20.5	2.6	0.8
研究所以上	100.0	76.7	8.4	68.3	20.6	18.6	2.0	2.7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72.2	6.0	66.2	26.4	22.7	3.7	1.4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63.3	4.5	58.8	32.7	27.9	4.7	4.1
離婚或分居	100.0	56.0	9.6	46.3	35.0	29.7	5.3	9.0
喪偶	100.0	56.0	6.8	49.2	29.5	24.7	4.8	14.5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65.8	5.0	60.8	31.3	27.0	4.3	2.9
父母已歿	100.0	60.7	6.2	54.5	29.6	24.2	5.5	9.7

表18 國民對目前消費品質之滿意情形 (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64.8	5.3	59.6	31.0	26.5	4.5	4.2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61.8	5.0	56.9	32.7	28.0	4.8	5.5
沒有子女	100.0	72.0	6.0	66.0	26.7	22.9	3.8	1.2
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66.6	5.6	61.0	29.4	24.9	4.5	4.0
城鎮	100.0	62.4	5.3	57.2	33.5	30.8	2.8	4.0
鄉村	100.0	61.7	4.3	57.4	33.3	27.9	5.4	5.0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65.2	5.4	59.8	30.8	26.4	4.4	4.0
未滿 2 萬元	100.0	59.9	5.1	54.8	33.3	27.1	6.3	6.8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100.0	62.3	3.9	58.4	34.7	30.7	4.0	3.0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100.0	68.7	6.0	62.7	29.7	25.2	4.5	1.6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100.0	74.9	7.4	67.5	22.4	22.0	0.4	2.7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100.0	71.9	7.1	64.9	25.0	22.0	3.0	3.0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100.0	69.7	3.2	66.5	28.8	26.4	2.4	1.5
7 萬至未滿 10 萬元	100.0	79.8	7.1	72.7	17.9	13.3	4.6	2.3
10 萬元以上	100.0	76.0	9.4	66.5	22.6	21.5	1.1	1.4
沒有收入	100.0	60.1	1.7	58.4	34.0	28.2	5.7	5.9

(三)消費安全及權益：國民對自己消費安全與權益之滿意度為 57.8%（很滿意 5.5%、還算滿意 52.3%），不滿意度為 39.2%（不太滿意 33.7%、很不滿意 5.5%）。就性別觀察，以男性的滿意度 59.7%，高於女性的 55.8%；就年齡別觀察，以 30~39 歲、40~49 歲、50~64 歲者的不滿意度 41.3%、45.7%、40.9%高於 20~29 歲、65 歲以上者的 32.2%及 33.4%；就教育程度觀察，以高中（職）、專科者的不滿意度 42.1%、41.1%較高。（詳見表 19）

表19 國民對目前消費安全及權益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97年	100.0	57.0	5.6	51.4	39.0	29.7	9.4	4.0
98年	100.0	57.8	5.5	52.3	39.2	33.7	5.5	3.0
性別								
男	100.0	59.7	6.0	53.7	38.1	32.5	5.5	2.2
女	100.0	55.8	5.0	50.8	40.3	34.9	5.4	3.9
年齡								
20~29歲	100.0	67.6	8.5	59.0	32.2	28.4	3.8	0.3
30~39歲	100.0	58.0	4.5	53.4	41.3	36.7	4.6	0.7
40~49歲	100.0	53.0	4.0	49.0	45.7	39.5	6.1	1.4
50~64歲	100.0	54.5	4.2	50.3	40.9	34.0	6.9	4.6
65歲以上	100.0	56.3	7.1	49.2	33.4	27.6	5.8	10.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52.2	5.3	46.8	35.4	28.7	6.7	12.5
國（初）中	100.0	57.8	4.8	53.0	38.8	34.1	4.6	3.4
高中（職）	100.0	56.3	5.7	50.6	42.1	36.2	5.9	1.6
專科	100.0	58.0	3.7	54.3	41.1	35.5	5.6	1.0
大學	100.0	62.7	6.8	55.9	37.0	32.6	4.3	0.4
研究所以上	100.0	60.6	5.2	55.4	38.7	32.6	6.1	0.7

四、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工作生活各項層面之滿意度，以工作場所整體環境之 77.5%最高，而以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滿意度 55.0%最低。

國民對工作生活各項層面之滿意度，以工作場所整體環境之 77.5%最高，其次是工作成就感之 68.2%，再其次為工作收入之 61.4%，而以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滿意度 55.0%最低。若與 97 年比較，國民對工作收入之滿意度上升了 5.2 個百分點。(詳見表 20、21)

此外，運用本次調查的追蹤樣本，篩選出 97 年回答不滿意但 98 年回答滿意者，深入追問滿意度改變的原因，多數認為在大環境不好的情況下，有工作就很知足很滿意了。

表 20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狀況各項層面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工 作 收 入	100.0	61.4	10.4	51.0	38.3	28.4	9.9	0.3
工 作 未 來 的 穩 定 性 及 發 展 性	100.0	55.0	9.5	45.6	43.1	34.1	9.0	1.9
工 作 的 成 就 感	100.0	68.2	13.4	54.8	30.5	25.2	5.2	1.3
工 作 場 所 整 體 環 境	100.0	77.5	16.1	61.4	21.7	17.6	4.1	0.7

註：工作場所整體環境為 97 年調查新加之題目。

表 21 國民對工作生活狀況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C=A-B)
工 作 收 入	61.4	56.2	5.2*
工 作 未 來 的 穩 定 性 及 發 展 性	55.0	53.2	1.8
工 作 的 成 就 感	68.2	68.1	0.1
工 作 場 所 整 體 環 境	77.5	76.4	1.1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就97年追蹤樣本觀察，追蹤樣本民眾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工作的成就感、工作場所整體環境之滿意度，97、98兩年並沒有顯著的變動，滿意度皆差不多；對於工作收入之滿意度則上升了6.0個百分點。(詳見表22)

表22 國民對工作生活狀況滿意度之變動比較—追蹤樣本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C=A-B)
工 作 收 入	58.0	52.0	6.0*
工 作 未 來 的 穩 定 性 及 發 展 性	51.0	51.2	-0.2
工 作 的 成 就 感	64.8	65.0	-0.2
工 作 場 所 整 體 環 境	75.1	74.9	0.2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一)工作收入：國民對工作收入之滿意度為61.4%（很滿意10.4%、還算滿意51.0%），不滿意度為38.3%（不太滿意28.4%、很不滿意9.9%）。就性別觀察，與目前工作收入之滿意情形並無顯著相關；就教育程度觀察，大致隨教育程度的提升不滿意度降低，由小學以下者之57.6%，逐漸至研究所以上者之17.4%；就職業觀察，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農林漁牧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工之不滿意度最高，均超過50%；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未滿2萬元與2萬至未滿3萬元者之不滿意度較高，分別有59.6%及52.2%。(詳見表23)

表23 國民對目前工作收入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61.4	10.4	51.0	38.3	28.4	9.9	0.3
性別								
男	100.0	62.1	10.7	51.4	37.5	27.8	9.8	0.4
女	100.0	60.5	10.0	50.4	39.3	29.2	10.1	0.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40.9	3.7	37.1	57.6	38.3	19.4	1.5
國（初）中	100.0	46.4	6.8	39.6	53.5	35.4	18.2	0.1
高中（職）	100.0	56.1	9.8	46.3	43.7	31.4	12.2	0.3
專科	100.0	66.3	11.0	55.3	33.2	26.2	7.0	0.5
大學	100.0	72.3	11.8	60.5	27.6	23.3	4.3	0.1
研究所以上	100.0	82.6	20.2	62.4	17.4	15.1	2.3	0.0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61.3	10.3	51.0	38.4	28.4	10.0	0.7
未滿2萬元	100.0	39.6	3.8	35.7	59.6	36.8	22.8	0.8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47.4	4.5	43.0	52.2	37.9	14.4	0.3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66.0	11.5	54.6	34.0	28.4	5.6	-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76.2	14.9	61.3	23.4	21.6	1.8	0.4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86.1	15.3	70.7	13.9	11.2	2.8	-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85.1	19.5	65.6	14.1	11.1	3.1	0.8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88.1	23.4	64.7	11.9	11.0	0.9	-
10萬元以上	100.0	90.0	34.7	55.4	10.0	8.0	2.0	-
沒有收入	100.0	0.0	-	-	100.0	-	100.0	-

註：「對目前工作收入」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沒有工作者。

(二)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國民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為 55.0% (很滿意 9.5%、還算滿意 45.6%)，不滿意度為 43.1% (不太滿意 34.1%、很不滿意 9.0%)。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與目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並有顯著相關；就教育程度觀察，大致隨著教育程度之提升不滿意度降低；就職業別觀察，以農林漁牧人員(57.2%)、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56.2%)、非技術工及體力工(55.8%)及技術工(51.3%)不滿意度最高，而以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28.6%)及專業人員(25.6%)的比例最低；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大致隨著個人每月平均收入之提高不滿意度隨之遞減。(詳見表 24)

表24 國民對目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00.0	55.0	9.5	45.6	43.1	34.1	9.0	1.9
性別								
男	100.0	54.5	9.8	44.7	43.5	34.3	9.3	2.0
女	100.0	55.8	9.0	46.8	42.4	33.8	8.6	1.8
年齡								
20~29 歲	100.0	55.3	10.5	44.8	44.0	36.1	7.9	0.7
30~39 歲	100.0	59.2	9.1	50.1	40.2	32.6	7.6	0.5
40~49 歲	100.0	53.6	10.1	43.5	44.6	34.4	10.2	1.9
50~64 歲	100.0	51.6	8.2	43.4	43.7	33.9	9.8	4.7
65 歲以上	100.0	48.3	8.0	40.3	45.5	30.1	15.4	6.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39.3	4.1	35.2	52.1	37.5	14.6	8.6
國(初)中	100.0	41.2	5.0	36.2	56.1	44.0	12.1	2.7
高中(職)	100.0	50.8	9.3	41.5	47.6	36.2	11.4	1.7
專科	100.0	58.2	9.3	48.9	40.8	33.5	7.4	1.0
大學	100.0	64.6	10.1	54.5	34.2	28.7	5.5	1.3
研究所以上	100.0	73.8	22.3	51.6	26.2	23.1	3.0	

表24 國民對目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55.0	9.5	45.6	43.1	34.1	9.0	1.9
職業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71.4	15.4	56.0	28.6	27.0	1.5	0.0
專業人員	100.0	73.7	19.4	54.3	25.6	23.6	2.0	0.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56.6	9.6	47.0	42.4	34.4	8.0	1.0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62.5	11.6	51.0	36.7	31.0	5.8	0.7
服務、售貨人員	100.0	53.7	7.5	46.2	44.0	33.7	10.3	2.3
農林漁牧人員	100.0	39.4	5.5	33.9	57.2	41.7	15.4	3.4
技術工	100.0	46.1	7.0	39.1	51.3	40.3	11.0	2.7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 裝工	100.0	41.7	3.9	37.8	56.2	40.3	15.9	2.1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0.0	38.9	3.8	35.0	55.8	41.7	14.2	5.3
現役軍人	100.0	60.1	22.7	37.4	32.4	23.1	9.3	7.5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54.9	9.5	45.4	43.3	34.2	9.1	1.8
未滿 2 萬元	100.0	36.2	4.4	31.8	60.9	40.6	20.2	2.9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100.0	44.7	4.2	40.5	52.6	41.0	11.5	2.8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100.0	57.2	11.8	45.4	41.7	35.2	6.5	1.1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100.0	69.9	13.3	56.6	29.6	27.3	2.3	0.5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100.0	73.6	12.8	60.8	25.2	20.6	4.6	1.2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100.0	77.1	18.8	58.3	22.9	20.8	2.1	0.0
7 萬至未滿 10 萬元	100.0	79.9	18.6	61.3	18.0	17.3	0.7	2.1
10 萬元以上	100.0	66.3	25.0	41.3	32.0	27.6	4.3	1.8
沒收入	100.0	-	-	-	100.0	-	100.0	-

註1：職業為現役軍人者、收入為沒有收入者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註2：「目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沒有工作者。

(三)工作成就感：國民對工作成就感之滿意度為 68.2% (很滿意 13.4%、還算滿意 54.8%)，不滿意度為 30.5% (不太滿意 25.2%、很不滿意 5.2%)。就職業別觀察，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之 41.5%、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之 40.6%及農林漁牧人員之 40.2%不滿意度最高；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大致隨著個人每月平均收入之提高不滿意度隨之遞減。(詳見表 25)

表25 國民對目前工作成就感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00.0	68.2	13.4	54.8	30.5	25.2	5.2	1.3
職業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3.0	17.6	65.4	17.0	14.5	2.5	0.0
專業人員	100.0	79.2	25.2	54.0	20.8	19.7	1.1	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65.4	15.8	49.5	33.7	29.2	4.5	1.0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73.3	10.4	62.9	26.1	22.6	3.5	0.6
服務、售貨人員	100.0	69.6	13.2	56.4	29.6	25.4	4.2	0.8
農林漁牧人員	100.0	54.9	9.8	45.1	40.2	26.7	13.5	4.9
技術工	100.0	68.5	13.1	55.4	29.4	22.7	6.7	2.1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00.0	59.1	9.8	49.3	40.6	29.0	11.6	0.3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0.0	54.1	6.2	47.9	41.5	33.6	7.9	4.4
現役軍人	100.0	42.4	8.3	34.0	50.3	35.5	14.8	7.3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68.1	13.3	54.7	30.7	25.4	5.3	1.2
未滿 2 萬元	100.0	55.1	9.8	45.3	41.8	30.5	11.4	3.1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100.0	61.0	8.3	52.7	37.8	29.8	8.0	1.2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100.0	73.6	14.2	59.5	26.4	24.2	2.2	0.0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100.0	75.8	15.0	60.8	22.9	22.2	0.7	1.3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100.0	77.6	17.0	60.7	21.8	19.7	2.1	0.6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100.0	70.4	20.9	49.5	27.2	24.7	2.5	2.4
7 萬至未滿 10 萬元	100.0	84.8	24.9	59.9	14.3	12.4	1.9	0.9
10 萬元以上	100.0	87.2	37.0	50.1	12.1	10.1	2.0	0.8
沒有收入	100.0	-	-	-	100.0	-	100.0	-

註1：職業為現役軍人者、收入為沒有收入者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註2：「對目前工作成就感」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沒有工作者。

(四)工作場所整體環境：國民對工作場所整體環境之滿意度為 77.5% (很滿意 16.1%、還算滿意 61.4%)，不滿意度為 21.7% (不太滿意 17.6%、很不滿意 4.1%)。就職業別觀察，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之 33.4% 及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之 32.3% 不滿意度最高；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大致隨著個人每月平均收入之提高不滿意度隨之遞減。(詳見表 26)

表26 國民對目前工作整體環境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00.0	77.5	16.1	61.4	21.7	17.6	4.1	0.7
職業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4.1	15.8	68.4	15.9	12.9	3.0	-
專業人員	100.0	84.7	21.1	63.6	15.2	14.5	0.8	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6.1	19.2	56.9	23.9	20.7	3.1	-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82.8	18.2	64.6	17.2	14.6	2.7	-
服務、售貨人員	100.0	82.2	17.1	65.1	17.5	14.1	3.3	0.3
農林漁牧人員	100.0	69.9	12.6	57.2	27.4	21.7	5.7	2.8
技術工	100.0	71.3	9.0	62.4	27.2	20.2	7.0	1.4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00.0	65.1	15.1	50.1	33.4	27.0	6.3	1.5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0.0	64.7	6.8	57.9	32.3	21.7	10.6	2.9
現役軍人	100.0	52.0	16.8	35.2	40.7	31.4	9.3	7.3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77.4	16.1	61.3	21.9	17.8	4.2	0.7
未滿 2 萬元	100.0	71.4	13.6	57.7	27.5	19.3	8.1	1.2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100.0	72.7	12.3	60.5	26.3	21.1	5.2	1.0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100.0	77.7	17.3	60.4	22.3	18.6	3.7	0.0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100.0	84.8	18.7	66.1	14.9	13.2	1.7	0.3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100.0	82.6	16.3	66.4	16.8	15.9	0.9	0.6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100.0	82.4	20.8	61.5	16.6	15.1	1.5	1.1
7 萬至未滿 10 萬元	100.0	89.9	24.1	65.7	8.7	7.7	0.9	1.5
10 萬元以上	100.0	85.7	32.6	53.1	13.5	11.5	2.1	0.8
沒有收入	100.0	100.0	-	100.0	-	-	-	-

註1：職業為現役軍人者、收入為沒有收入者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註2：「目前工作整體環境」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沒有工作者。

五、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之滿意度，以最近一年所參與社會活動之滿意度較高，以鄰居相處情況與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度較低。

國民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之滿意度，以最近一年所參與社會活動之滿意度較高，占93.7%，而以鄰居相處情況(86.4%)與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85.9%)之滿意度較低。若與97年比較，國民對鄰居相處情況、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詳見表27、28)

表27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各層面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 太 滿意	很 不 滿意	
鄰 居 相 處 情 況	100.0	86.4	23.1	63.3	11.7	9.9	1.8	1.9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100.0	85.9	19.2	66.7	11.9	10.9	1.0	2.1
最近一年參與社會活動	100.0	93.7	28.0	65.7	6.0	5.7	0.3	0.2

註：「最近一年參與社會活動」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曾參與者。

表28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各層面之滿意情形及變動比較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C=A-B)
鄰 居 相 處 情 況	86.4	86.7	-0.3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85.9	84.7	1.2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就97年追蹤樣本觀察，追蹤樣本民眾對社會參與各層面之滿意度，97、98兩年並沒有顯著的變動，滿意度皆差不多。(詳見表29)

表29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各層面之滿意情形及變動比較—追蹤樣本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C=A-B)
鄰 居 相 處 情 況	85.8	86.9	-1.1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85.5	83.8	1.6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一)與鄰居相處情形：國民對自己與鄰居相處情形之滿意度為 86.4% (很滿意 23.1%、還算滿意 63.3%)，不滿意度為 11.7% (不太滿意 9.9%、很不滿意 1.8%)。就年齡別觀察，隨著年齡之增長滿意度隨之提高，由 20~29 歲者之 79.8% 逐漸增至 65 歲以上者之 91.8%；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滿意度隨之降低，由小學以下者之 92.8% 逐漸降至大學、研究所以上者之 80.7%、80.8%；就婚姻狀況觀察，滿意度以有配偶或同居者之 89.5% 及喪偶者之 86.0% 較高；就工作狀況觀察，以沒有工作的滿意度 88.5% 高於有工作的 84.9%；就父母狀況觀察，以父母已歿的滿意度 90.1% 高於有父母的 85.5%；就行政區域觀察，以金馬地區的滿意度 93.3% 較高；就都市化程度觀察，以城鎮及鄉村滿意度較高，分別為 87.9% 及 88.9%。(詳見表 30)

表30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00.0	86.4	23.1	63.3	11.7	9.9	1.8	1.9
年齡								
20~29 歲	100.0	79.8	18.2	61.7	18.8	15.9	2.9	1.4
30~39 歲	100.0	83.8	15.1	68.7	13.9	12.0	1.9	2.3
40~49 歲	100.0	86.6	21.4	65.2	11.3	9.5	1.8	2.1
50~64 歲	100.0	91.0	27.0	64.0	7.5	6.1	1.3	1.5
65 歲以上	100.0	91.8	37.9	53.9	6.1	5.2	0.8	2.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92.8	33.4	59.4	5.0	3.7	1.3	2.2
國(初)中	100.0	89.8	30.2	59.7	8.5	7.5	1.0	1.7
高中(職)	100.0	86.4	24.3	62.1	11.6	8.9	2.7	2.1
專科	100.0	87.6	15.5	72.2	11.3	10.0	1.3	1.1
大學	100.0	80.7	16.7	64.0	17.7	15.9	1.8	1.6
研究所以上	100.0	80.8	14.6	66.1	15.9	14.5	1.4	3.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0.1	15.4	64.7	18.3	14.9	3.4	1.6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9.5	25.5	63.9	8.9	7.8	1.1	1.6
離婚或分居	100.0	81.5	24.5	56.9	15.2	12.5	2.7	3.3
喪偶	100.0	86.0	29.7	56.2	9.1	7.7	1.4	4.9

表30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86.4	23.1	63.3	11.7	9.9	1.8	1.9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84.9	19.7	65.1	13.4	11.1	2.2	1.8
沒有工作	100.0	88.5	27.5	61.0	9.5	8.3	1.2	2.0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85.5	20.5	65.1	12.7	10.8	1.9	1.8
父母已歿	100.0	90.1	33.7	56.3	7.6	6.1	1.6	2.3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88.8	26.4	62.4	9.2	8.0	1.3	2.0
沒有子女	100.0	80.7	15.1	65.6	17.7	14.6	3.1	1.6
行政區域								
北部區域	100.0	85.0	20.0	65.0	12.9	11.2	1.7	2.1
中部區域	100.0	88.4	25.0	63.4	10.1	8.2	1.8	1.5
南部區域	100.0	87.2	26.8	60.4	10.5	8.8	1.8	2.2
東部區域	100.0	89.5	30.2	59.3	8.4	8.0	0.4	2.1
臺北市	100.0	83.4	19.8	63.5	14.6	12.9	1.7	2.0
高雄市	100.0	86.7	20.2	66.6	12.5	9.5	3.0	0.8
金馬地區	100.0	93.3	38.8	54.5	6.7	6.7	0.0	0.0
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85.1	20.4	64.8	13.2	11.5	1.8	1.6
城鎮	100.0	87.9	25.1	62.7	10.0	8.4	1.6	2.2
鄉村	100.0	88.9	28.8	60.1	8.9	6.9	2.0	2.3

(二)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國民對自己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度為 85.9% (很滿意 19.2%、還算滿意 66.7%)，不滿意度為 11.9% (不太滿意 10.9%、很不滿意 1.0%)。就年齡別觀察，隨著年齡的增長滿意度隨之降低，由 20~29 歲者之 89.4% 逐漸降至 65 歲以上者之 82.6%；就教育程度觀察，大致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滿意度提高，由小學以下者之 78.9% 逐漸增至大學、研究所以上者之 88.9%、88.0%；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有配偶或同居的 87.2%、未婚的 86.6% 滿意度最高；就工作狀況觀察，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87.3%，較沒有工作者之 84.1% 高；就父母狀況觀察，以有父母的滿意度 86.7% 高於父母已歿的

82.6%；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滿意度 86.3%，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80.1%，其中以收入未滿 2 萬元者滿意度 82.2%較低；就宗教信仰觀察，與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度並無顯著相關。（詳見表 31）

表31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00.0	85.9	19.2	66.7	11.9	10.9	1.0	2.1
性別								
男	100.0	85.4	18.8	66.5	12.7	11.7	0.9	2.0
女	100.0	86.4	19.6	66.8	11.2	10.1	1.1	2.3
年齡								
20~29 歲	100.0	89.4	25.6	63.8	10.5	9.8	0.7	0.1
30~39 歲	100.0	86.8	16.3	70.5	12.7	11.9	0.8	0.5
40~49 歲	100.0	84.3	15.1	69.2	14.5	13.3	1.2	1.2
50~64 歲	100.0	85.7	17.6	68.1	10.7	9.2	1.5	3.7
65 歲以上	100.0	82.6	23.7	59.0	11.0	10.0	1.0	6.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78.9	18.7	60.2	13.9	11.8	2.1	7.3
國（初）中	100.0	85.3	20.4	65.0	11.6	10.1	1.5	3.1
高中（職）	100.0	86.8	20.2	66.6	12.1	11.2	0.9	1.1
專科	100.0	86.5	14.8	71.8	12.6	11.6	0.9	0.9
大學	100.0	88.9	20.2	68.7	10.5	10.1	0.3	0.6
研究所以上	100.0	88.0	19.6	68.3	10.8	9.9	1.0	1.2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6.6	20.3	66.3	12.5	11.7	0.8	0.9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7.2	18.8	68.4	10.8	9.7	1.1	2.1
離婚或分居	100.0	79.1	15.6	63.5	16.8	15.3	1.5	4.0
喪偶	100.0	74.5	22.5	52.0	18.2	16.8	1.4	7.3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87.3	18.3	69.0	11.8	10.8	1.0	0.8
沒有工作	100.0	84.1	20.5	63.6	12.1	11.0	1.1	3.9

表31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85.9	19.2	66.7	11.9	10.9	1.0	2.1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86.7	18.5	68.2	12.1	11.1	1.0	1.1
父母已歿	100.0	82.6	22.2	60.4	11.2	10.0	1.2	6.3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86.3	19.7	66.6	11.7	10.6	1.1	2.0
未滿2萬元	100.0	82.2	20.7	61.5	14.0	12.9	1.1	3.8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86.2	17.6	68.6	11.9	10.4	1.5	1.9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89.2	21.1	68.2	10.4	9.5	0.9	0.4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90.7	20.2	70.5	9.0	9.0	-	0.3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91.6	17.1	74.5	8.0	7.0	0.9	0.4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91.1	17.3	73.8	8.9	7.7	1.2	-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90.7	19.4	71.3	9.2	7.2	2.0	0.1
10萬元以上	100.0	90.9	28.5	62.4	8.5	7.5	1.1	0.6
沒有收入	100.0	80.1	10.7	69.4	15.0	14.1	0.9	4.8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100.0	86.0	18.8	67.2	11.5	10.6	0.9	2.5
民間信仰	100.0	85.8	17.5	68.3	10.9	10.9	0.8	2.5
道教	100.0	92.5	21.5	71.0	7.5	7.5	-	-
佛教	100.0	89.2	22.6	66.6	7.1	7.1	0.9	2.9
基督教	100.0	82.1	24.0	58.0	13.6	13.6	2.3	2.0
天主教	100.0	81.8	32.8	49.0	16.2	16.2	-	2.0
一貫道	100.0	83.7	22.9	60.8	15.8	15.8	-	0.5
回教	100.0	100.0	-	100.0	-	-	-	-
其他	100.0	74.7	19.4	55.2	6.3	6.3	-	19.1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85.7	20.6	65.2	11.6	11.6	1.5	1.1

就與鄰居相處情況與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交叉分析觀察，表示與鄰居相處情況為滿意的受訪者，同時對自己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表示滿意的比例為88.5%，高於表示與鄰居相處情況為不滿意的受訪者(68.5%)。

就最近一年參與社會活動與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交叉分析觀察，表示對於最近一年參與社會活動的情況為滿意的受訪者，同時對自己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表示滿意的比例為93.5%，高於表示與鄰居相處情況為不滿意的受訪者(70.9%)。(詳見表32)

表32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滿意程度
—按參與層面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00.0	85.9	19.2	66.7	11.9	10.9	1.0	2.1
與鄰居相處情況								
滿意	100.0	88.5	20.9	67.6	9.4	8.7	0.7	2.1
不滿意	100.0	68.5	7.9	60.6	29.8	26.2	3.6	1.8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75.3	12.4	62.9	16.0	16.0	-	8.6
最近一年參與社會活動								
滿意	100.0	93.5	26.9	66.6	5.6	5.2	0.4	0.9
不滿意	100.0	70.9	12.7	58.2	29.1	28.1	1.0	-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100.0	-	100.0	-	-	-	-
未曾參與	100.0	82.7	15.8	66.9	14.5	13.1	1.4	2.8

(三)最近一年參與社會活動：有66.0%的國民最近一年未曾參與社會活動，若扣除未曾參與者，則國民對最近一年參與社會活動情形之滿意度為93.7%（很滿意28.0%、還算滿意65.7%），不滿意度為6.0%（不太滿意5.7%、很不滿意0.3%）。就年齡別觀察，以65歲以上者之滿意度97.9%較高；就工作狀況觀察，與近一年所參與社會活動之滿意度並無顯著差異；就宗教信仰觀察，以有宗教信仰者滿意度94.2%高於沒有宗教信仰者91.7%，而有宗教信仰者中以信奉道教者之滿意度76.8%最低。(詳見表33)

表33 整體上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所參與社會活動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93.7	28.0	65.7	6.0	5.7	0.3	0.2
年齡								
20~29 歲	100.0	90.7	31.1	59.6	9.3	8.6	0.7	0.0
30~39 歲	100.0	94.9	20.3	74.6	5.1	4.6	0.5	0.0
40~49 歲	100.0	92.5	24.2	68.3	6.7	6.1	0.6	0.8
50~64 歲	100.0	93.3	27.2	66.1	6.4	6.4	0.0	0.3
65 歲以上	100.0	97.9	41.4	56.5	2.1	2.1	0.0	0.0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93.7	23.8	69.8	6.1	6.0	0.1	0.2
沒有工作	100.0	93.8	33.5	60.2	5.9	5.3	0.6	0.3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100.0	94.2	28.5	65.7	5.5	5.4	0.1	0.3
民間信仰	100.0	94.5	25.4	69.1	5.2	5.1	0.1	0.3
道教	100.0	76.8	31.1	45.7	19.9	19.9	-	3.3
佛教	100.0	97.0	37.5	59.4	3.0	3.0	-	-
基督教	100.0	92.4	34.7	57.6	7.6	7.6	-	-
天主教	100.0	89.5	24.2	65.3	10.5	10.5	-	-
一貫道	100.0	93.6	37.4	56.2	6.4	6.4	-	-
回教	100.0	100.0	100.0	-	-	-	-	-
其他	100.0	100.0	34.1	65.9	-	-	-	-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91.7	26.1	65.6	8.3	7.0	1.3	-

註：「最近一年參與社會活動」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曾參與者。

六、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各項層面之滿意度，以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及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之滿意度最高，分別為 71.6% 及 71.0%，而以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 46.6% 最低。

國民對公共安全各項層面之滿意度，以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及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之滿意度最高，分別為 71.6% 及 71.0%，其次為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的 58.1%，再其次為公共場所安全的 54.1%；而以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 46.6% 最低。若與 97 年比較，對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增加 3.2 個百分點。（詳見表 34、35）

表 34 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各項層面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	100.0	58.1	6.7	51.4	40.1	30.3	9.8	1.7
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	100.0	71.6	10.5	61.1	27.8	21.7	6.1	0.5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	100.0	71.0	9.3	61.6	23.9	19.9	4.0	5.2
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 方便進出的無障礙設施	100.0	46.6	5.1	41.6	40.0	31.8	8.2	13.4
公共場所安全	100.0	54.1	3.7	50.3	34.7	30.1	4.6	11.3

表 35 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各項層面之滿意情形及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C=A-B)
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	71.6	68.4	3.2*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	71.0	71.5	-0.5
無障礙設施	46.6	45.3	1.3
公共場所安全	54.1	54.2	-0.1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有關交通安全之題項因兩年（97、98年）問法及定義範圍不同，97年為「對目前的交通安全滿意度」範圍是指對整體的交通安全的感受，而98年限縮為「對經常往來路段的交通安全滿意度」之感受，僅

對經常往來路段的交通安全狀況去評斷，較容易獲得貼近生活之實現，因此本年之滿意度較去年整體交通安全滿意度為高，因題目範圍變更，故不作兩年比較。

此外，運用本次調查的追蹤樣本，篩選出97年回答不滿意但98年回答滿意者，深入追問改變滿意度的原因，可得知：國民感受到最近一年暴力犯罪及竊盜事件有減少，警察巡邏頻率增加，因而對居住地周遭治安狀況感到滿意。更可由內政部警政署公布的「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之發生數」得知暴力犯罪及竊盜發生數由97年的187,915件下降至98年的136,758件，呼應國民的直接感受。(資料期間取至98年10月，97年亦同)

就97年追蹤樣本觀察，追蹤樣本民眾對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無障礙設施、公共場所安全之滿意度，97、98兩年並沒有顯著的變動，滿意度皆差不多，對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之滿意度上升5.9個百分點。(詳見表36)

表36 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各項層面之滿意情形及變動比較—追蹤樣本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C=A-B)
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	72.2	66.4	5.9*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	69.4	71.7	-2.3
無障礙設施	46.3	43.6	2.7
公共場所安全	53.6	53.6	0.0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 (一)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國民對目前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之滿意度為58.1% (很滿意6.7%、還算滿意51.4%)，不滿意度為40.1% (不太滿意30.3%、很不滿意9.8%)。就性別觀察，男性不滿意度42.8%高於女性37.5%；就年齡別觀察，以30~39歲者之不滿意度46.9%最高，65歲以上者之不滿意度25.8%最低；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不滿意度隨之提高，由小學以下的28.7%增至研究所以上的48.8%；就都市化程度觀察，與經常往來路段的交通安全之滿意度並無顯著相關。(詳見表37)

表37 國民對目前經常往來路段的交通安全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58.1	6.7	51.4	40.1	30.3	9.8	1.7
性別								
男	100.0	55.6	6.7	49.0	42.8	31.5	11.3	1.6
女	100.0	60.6	6.7	53.8	37.5	29.1	8.4	1.9
年齡								
20~29 歲	100.0	56.0	7.1	48.9	43.9	32.1	11.8	0.1
30~39 歲	100.0	52.9	5.0	47.8	46.9	36.9	10.0	0.2
40~49 歲	100.0	55.5	4.4	51.1	43.0	31.4	11.6	1.6
50~64 歲	100.0	60.2	6.6	53.7	37.0	28.1	8.9	2.7
65 歲以上	100.0	69.3	12.2	57.1	25.8	20.0	5.8	4.9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64.6	9.6	55.0	28.7	21.3	7.4	6.7
國（初）中	100.0	62.5	8.7	53.8	34.7	25.3	9.4	2.8
高中（職）	100.0	57.1	6.3	50.8	41.9	30.4	11.4	1.0
專科	100.0	57.3	4.4	52.9	42.5	33.3	9.3	0.2
大學	100.0	54.6	5.6	49.0	45.3	36.7	8.6	0.1
研究所以上	100.0	51.2	6.1	45.1	48.8	33.8	15.1	-
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57.7	6.5	51.2	40.9	30.5	10.4	1.4
城鎮	100.0	57.4	7.0	50.4	40.7	32.2	8.4	1.9
鄉村	100.0	59.7	7.0	52.7	37.8	28.6	9.3	2.4

(二)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國民對居住地週遭治安之滿意度為 71.6%（很滿意 10.5%、還算滿意 61.1%），不滿意度為 27.8%（不太滿意 21.7%、很不滿意 6.1%）。就年齡別觀察，20~29 歲、65 歲以上者表示不滿意之比例較低，分別為 25.4%、20.5%；就行政區域觀察，以金馬地區表示不滿意之比例 4.0%，其次是東部區域之 19.9%及臺北市之 18.3%；就都市化程度觀察，與居住地週遭治安之滿意度並無顯著相關。（詳見表 38）

表38 國民對目前居住地週遭治安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71.6	10.5	61.1	27.8	21.7	6.1	0.5
年齡								
20~29 歲	100.0	74.6	13.7	60.9	25.4	19.8	5.6	-
30~39 歲	100.0	67.7	9.0	58.7	32.2	25.5	6.6	0.1
40~49 歲	100.0	70.6	6.5	64.2	28.9	23.4	5.5	0.5
50~64 歲	100.0	69.8	8.7	61.1	29.5	23.0	6.6	0.7
65 歲以上	100.0	77.8	17.5	60.3	20.5	14.2	6.3	1.7
行政區域								
北部區域	100.0	69.9	8.1	61.8	29.5	22.1	7.4	0.6
中部區域	100.0	68.4	8.8	59.5	30.9	24.7	6.2	0.7
南部區域	100.0	72.2	12.3	59.9	27.3	21.5	5.8	0.5
東部區域	100.0	80.1	16.9	63.3	19.9	15.0	4.8	-
臺北市	100.0	81.5	15.9	65.5	18.3	15.1	3.2	0.2
高雄市	100.0	68.2	8.8	59.4	31.3	25.2	6.2	0.5
金馬地區	100.0	96.0	41.6	54.4	4.0	3.5	0.5	-
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71.1	9.9	61.2	28.3	22.0	6.3	0.6
城鎮	100.0	71.6	10.1	61.5	28.1	21.8	6.3	0.3
鄉村	100.0	73.0	12.4	60.7	26.4	20.8	5.6	0.5

(三)居住地區周遭消防安全：國民對居住地消防安全之滿意度為 71.0% (很滿意 9.3%、還算滿意 61.6)，不滿意度為 23.9% (不太滿意 19.9%、很不滿意 4.0%)。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 74.3% 較女性之 67.8% 高；就年齡別觀察，以 65 歲以上者的滿意度 77.0% 最高，30~39 歲者的 68.7%、40~49 歲者的 68.5% 最低；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灣地區來看，臺北市之滿意度 77.6%，較臺灣省(70.1%)及高雄市(69.5%)高；就都市化程度觀察，與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之滿意度並無顯著相關。(詳見表 39)

表39 國民對目前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71.0	9.3	61.6	23.9	19.9	4.0	5.2
性別								
男	100.0	74.3	10.9	63.4	21.2	17.1	4.1	4.5
女	100.0	67.8	7.8	59.9	26.5	22.6	3.8	5.8
年齡								
20~29 歲	100.0	72.2	11.7	60.4	25.8	22.1	3.7	2.0
30~39 歲	100.0	68.7	7.6	61.0	27.5	22.4	5.1	3.8
40~49 歲	100.0	68.5	8.2	60.3	26.2	21.1	5.1	5.3
50~64 歲	100.0	70.7	8.1	62.6	21.7	18.3	3.4	7.6
65 歲以上	100.0	77.0	12.3	64.7	15.8	13.9	1.9	7.2
行政區域								
北部區域	100.0	68.6	8.4	60.2	25.5	20.5	5.0	5.9
中部區域	100.0	70.6	7.8	62.8	24.0	21.0	3.0	5.5
南部區域	100.0	71.1	11.1	60.0	23.6	19.3	4.4	5.3
東部區域	100.0	75.8	12.2	63.6	19.0	15.7	3.4	5.1
臺北市	100.0	77.6	9.5	68.1	18.8	16.1	2.7	3.6
高雄市	100.0	69.5	11.7	57.8	27.9	23.9	4.0	2.6
金馬地區	100.0	82.0	22.6	59.4	15.0	12.0	3.0	3.1
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70.6	8.6	62.1	24.3	20.5	3.8	5.1
城鎮	100.0	69.4	9.4	60.0	24.3	20.3	4.0	6.3
鄉村	100.0	72.9	11.3	61.5	22.4	18.1	4.3	4.7

(四)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無障礙設施：國民對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為 46.6% (很滿意 5.1%、還算滿意 41.6%)，不滿意度為 40.0%(不太滿意 31.8%、很不滿意 8.2%)。就性別觀察，兩性對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並無顯著差異；就年齡別觀察，以 30~39 歲者之 52.3%不滿意度最高，以 20~29 歲(46.4%)及 40~49 歲(44.1%)者次之，而 65 歲以上者之 21.7%最低；就教育程度觀察，大致隨教育程度之提升不滿意度提高，由小學以下的 20.3%增至研究所以上的 59.1%；就行政區域觀察，以金馬地區之 27.4%不滿意度低於其他區域；就都市化程度觀察，

以居住都市者之不滿意度42.6%高於居住城鎮之37.4%及鄉村之34.9%者。(詳見表40)

表40 國民對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無障礙設施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46.6	5.1	41.6	40.0	31.8	8.2	13.4
性別								
男	100.0	47.5	4.6	42.9	40.8	32.3	8.5	11.7
女	100.0	45.8	5.5	40.3	39.2	31.3	7.9	15.0
年齡								
20~29 歲	100.0	49.7	6.3	43.4	46.4	37.0	9.5	3.9
30~39 歲	100.0	42.2	3.8	38.4	52.3	39.9	12.5	5.5
40~49 歲	100.0	45.7	3.7	42.0	44.1	35.2	8.9	10.2
50~64 歲	100.0	48.8	5.3	43.5	30.8	24.5	6.4	20.4
65 歲以上	100.0	46.8	6.9	40.0	21.7	19.7	2.0	31.4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48.2	5.2	43.0	20.3	16.2	4.0	31.5
國(初)中	100.0	53.8	7.6	46.1	26.8	21.2	5.7	19.4
高中(職)	100.0	47.6	5.4	42.2	41.1	32.8	8.3	11.3
專科	100.0	43.9	3.4	40.5	48.7	39.3	9.4	7.4
大學	100.0	43.5	4.1	39.4	50.2	40.3	9.9	6.3
研究所以上	100.0	38.0	4.2	33.7	59.1	43.8	15.3	3.0
行政區域								
北部區域	100.0	41.7	3.3	38.4	44.7	34.3	10.4	13.6
中部區域	100.0	48.2	5.5	42.7	38.5	31.3	7.2	13.3
南部區域	100.0	50.3	6.4	43.8	36.1	30.1	6.1	13.6
東部區域	100.0	47.4	5.5	41.8	40.4	32.8	7.5	12.3
臺北市	100.0	49.6	5.7	44.0	35.8	26.8	9.0	14.6
高雄市	100.0	46.4	5.7	40.7	43.7	36.8	6.8	9.9
金馬地區	100.0	64.8	14.7	50.2	27.4	23.9	3.5	7.8
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44.8	4.3	40.5	42.6	33.7	8.9	12.6
城鎮	100.0	47.3	5.3	42.0	37.4	29.9	7.5	15.3
鄉村	100.0	51.0	6.8	44.2	34.9	28.2	6.7	14.1

(五)公共場所安全：國民對公共場所安全之滿意度為 54.1%(很滿意 3.7%、還算滿意 50.3%)，不滿意度為 34.7% (不太滿意 30.1%、很不滿意 4.6%)。就性別觀察，女性之不滿意度與男性無顯著差異，但滿意度以男性的 56.9%高於女性的 51.3%；就年齡別觀察，以 65 歲以上者之 19.7%不滿意度較低，其次是 20~29 歲及 50~64 歲者之 33.1%及 32.7%；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專科、研究所以上的 41.7%、46.9%不滿意度較高。(詳見表 41)

表41 國民對公共場所安全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 算 滿意	計	不 太 滿意	很 不 滿意	
總計	100.0	54.1	3.7	50.3	34.7	30.1	4.6	11.3
性別								
男	100.0	56.9	4.1	52.8	34.0	29.1	4.9	9.2
女	100.0	51.3	3.4	47.9	35.4	31.1	4.3	13.3
年齡								
20~29 歲	100.0	65.3	5.4	59.9	33.1	28.4	4.6	1.6
30~39 歲	100.0	52.8	3.2	49.6	44.5	39.2	5.2	2.7
40~49 歲	100.0	53.5	2.5	51.0	38.7	32.8	6.0	7.8
50~64 歲	100.0	48.5	2.9	45.7	32.7	29.4	3.3	18.8
65 歲以上	100.0	50.1	5.5	44.6	19.7	16.1	3.6	30.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44.0	4.3	39.7	20.6	16.3	4.4	35.3
國(初)中	100.0	54.1	3.9	50.2	29.1	26.0	3.2	16.8
高中(職)	100.0	54.2	3.8	50.4	38.3	33.1	5.2	7.5
專科	100.0	54.2	2.4	51.9	41.7	36.7	5.0	4.1
大學	100.0	61.9	3.7	58.1	35.5	31.3	4.2	2.7
研究所以上	100.0	48.0	4.6	43.4	46.9	40.7	6.2	5.1

七、國民對目前環境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環境各項層面之滿意度，以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最高，有 82.9%，以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度 21.5%最低。

國民對環境各項層面之滿意度，以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 82.9%最高，其次是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 80.3%，居住地四周環境之 64.8%居第三，之後為台灣的自然生態環境之 35.6%，以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度 21.5%最低。若與 97 年比較，臺灣的自然生態環境之滿意度減少 2.6 個百分點；對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度增加 1.8 個百分點；對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減少 3.0 個百分點。(詳見表 42、43)

表 42 國民對目前社會環境各層面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	100.0	21.5	1.0	20.6	75.9	51.1	24.8	2.5
臺灣的自然生態環境	100.0	35.6	2.1	33.5	59.9	43.3	16.7	4.5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	100.0	80.3	18.5	61.8	19.4	15.8	3.6	0.3
居住地四周環境	100.0	64.8	9.2	55.6	34.8	27.0	7.8	0.4
居住住宅內部環境	100.0	82.9	17.8	65.1	16.6	14.4	2.3	0.5

表 43 國民對目前社會環境項目之滿意情形及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C=A-B)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	21.5	20.3	1.2
臺灣的自然生態環境	35.6	38.2	-2.6*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	80.3	78.5	1.8*
居住地四周環境	64.8	65.5	-0.7
居住住宅內部環境	82.9	85.9	-3.0*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就97年追蹤樣本觀察，追蹤樣本民眾對各項社會環境之滿意度，97、98兩年並沒有顯著的變動，滿意度皆差不多。（詳見表44）

表44 國民對目前社會環境項目之滿意情形及變動比較—追蹤樣本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C=A-B)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	19.4	17.5	1.8
臺灣的自然生態環境	32.1	35.3	3.2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	78.8	78.3	0.5
居住地四周環境	64.7	65.1	-0.4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 (一)社會風氣、倫理道德：國民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度僅為 21.5%（很滿意 1.0%、還算滿意 20.6%），不滿意度達 75.9%（不太滿意 51.1%、很不滿意 24.8%）。就性別觀察，女性之不滿意度 77.5%較男性之 74.3%為高；就年齡別觀察，以 40~49 歲及 50~64 歲者之不滿意度最高，分別為 83.3%及 81.3%；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專科者之滿意度 16.1%最低；就工作狀況觀察，有工作者之不滿意度 78.8%較沒有工作者之 72.2%為高；就父母狀況觀察，有父母者之不滿意度 77.6%較父母已歿者之 69.1%為高；就子女狀況觀察，有子女者之不滿意度 77.3%較沒有子女者之 72.6%高；就都市化程度觀察，以都市之不滿意度 77.6%較城鎮之 73.2%及鄉村之 73.5%為高；就個人每個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收入未滿 2 萬者不滿意度 69.5%較低；就宗教信仰觀察，以沒有宗教信仰者不滿意度 73.1%最低。（詳見表 45）

表45 國民對目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21.5	1.0	20.6	75.9	51.1	24.8	2.5
性別								
男	100.0	24.0	1.0	23.0	74.3	50.2	24.1	1.7
女	100.0	19.1	0.9	18.2	77.5	52.0	25.5	3.3
年齡								
20~29 歲	100.0	30.5	1.8	28.7	68.8	50.0	18.8	0.7
30~39 歲	100.0	21.9	0.4	21.5	77.6	53.8	23.7	0.5
40~49 歲	100.0	16.1	0.8	15.3	83.3	54.6	28.8	0.6
50~64 歲	100.0	15.0	0.9	14.1	81.3	51.9	29.4	3.7
65 歲以上	100.0	27.4	1.1	26.3	63.7	42.2	21.5	8.9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25.7	2.2	23.6	63.8	43.8	19.9	10.5
國（初）中	100.0	23.9	0.9	23.0	73.5	48.2	25.3	2.6
高中（職）	100.0	20.0	0.4	19.6	78.7	51.3	27.4	1.3
專科	100.0	16.1	0.5	15.5	83.1	55.8	27.4	0.8
大學	100.0	23.1	1.0	22.0	76.6	55.1	21.5	0.4
研究所以上	100.0	20.2	1.6	18.5	79.5	49.6	29.9	0.3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20.3	0.6	19.7	78.8	53.0	25.8	0.9
沒有工作	100.0	23.2	1.4	21.8	72.2	48.6	23.6	4.6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21.0	0.9	20.1	77.6	52.2	25.5	1.4
父母已歿	100.0	23.8	1.1	22.7	69.1	46.8	22.3	7.1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19.4	0.7	18.7	77.3	51.3	26.0	3.3
沒有子女	100.0	26.7	1.6	25.2	72.6	50.6	22.0	0.6
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20.2	0.8	19.4	77.6	50.6	27.0	2.2
城鎮	100.0	23.1	1.6	21.5	73.2	52.3	21.0	3.7
鄉村	100.0	24.0	1.0	22.9	73.5	51.7	21.8	2.5

表45 國民對目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21.5	1.0	20.6	75.9	51.1	24.8	2.5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21.3	0.9	20.3	76.3	51.4	24.9	2.4
未滿2萬元	100.0	25.1	1.7	23.4	69.5	47.3	22.3	5.4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20.7	0.6	20.1	78.1	53.2	24.9	1.2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18.6	0.7	17.9	80.7	52.6	28.1	0.7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20.6	0.4	20.3	79.4	54.2	25.1	-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15.7	-	15.7	84.3	57.6	26.7	-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16.5	1.1	15.4	81.0	49.6	31.3	2.6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18.4	0.4	18.0	81.6	55.4	26.1	-
10萬元以上	100.0	12.6	-	12.6	87.4	56.1	31.3	-
沒有收入	100.0	25.1	0.9	24.2	71.5	48.9	22.6	3.4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100.0	20.5	0.9	19.6	77.0	51.2	25.8	2.5
民間信仰	100.0	21.4	0.9	20.5	76.1	51.4	24.7	2.5
道教	100.0	18.0	-	18.0	82.0	57.6	24.4	-
佛教	100.0	19.3	0.3	19.0	77.2	46.1	31.2	3.5
基督教	100.0	14.0	1.8	12.2	84.7	51.2	33.6	1.3
天主教	100.0	18.2	-	18.2	79.8	55.6	24.2	2.0
一貫道	100.0	17.0	3.8	13.2	83.0	63.4	19.7	-
回教	100.0	-	-	-	100.0	100.0	-	-
其他	100.0	10.2	-	10.2	79.5	56.4	23.1	10.3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24.3	1.2	23.1	73.1	51.0	22.1	2.6

(二)臺灣的自然生態環境：國民對臺灣整體生態環境之滿意度為35.6%(很滿意2.1%、還算滿意33.5%)，不滿意度為59.9%(不太滿意43.3%、很不滿意16.7%)。就年齡別觀察，40~49歲者之不滿意度67.8%最高，而以65歲以上者之不滿意度41.0%最低；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之提升不滿意度隨之提高，由小學以下學歷者之38.6%，增至研究所以以上者之71.2%；就工作狀況觀察，以有工作者之不滿意度63.6%較沒有工作者之55.1%為高；就父母狀況觀察，有父母者之不滿意度

63.2%較父母已歿者之46.7%為高；就都市化程度觀察，以都市之不滿意度61.1%較鄉村之57.6%為高。(詳見表46)

表46 國民對臺灣目前的自然生態環境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00.0	35.6	2.1	33.5	59.9	43.3	16.7	4.5
年齡								
20~29 歲	100.0	36.3	2.9	33.4	62.7	45.8	16.9	1.0
30~39 歲	100.0	36.1	1.4	34.7	62.2	45.5	16.7	1.8
40~49 歲	100.0	29.8	1.5	28.3	67.8	48.0	19.9	2.4
50~64 歲	100.0	33.9	1.8	32.1	59.8	42.8	17.0	6.3
65 歲以上	100.0	45.2	3.5	41.7	41.0	30.1	10.9	13.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45.0	2.9	42.2	38.6	27.2	11.4	16.4
國(初)中	100.0	38.5	2.6	35.8	56.3	40.5	15.7	5.3
高中(職)	100.0	36.2	2.2	34.0	60.6	43.3	17.3	3.2
專科	100.0	33.3	0.8	32.5	65.3	48.2	17.1	1.4
大學	100.0	29.8	1.7	28.1	69.7	51.8	17.9	0.5
研究所以上	100.0	27.2	2.9	24.2	71.2	47.2	24.0	1.6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34.0	1.8	32.1	63.6	45.4	18.2	2.4
沒有工作	100.0	37.7	2.5	35.2	55.1	40.4	14.6	7.3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33.9	1.9	32.0	63.2	45.5	17.7	3.0
父母已歿	100.0	42.4	2.9	39.5	46.7	34.3	12.4	10.9
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34.5	1.6	32.9	61.1	43.4	17.7	4.3
城鎮	100.0	35.6	2.6	33.0	58.7	43.6	15.1	5.7
鄉村	100.0	38.2	3.1	35.0	57.6	42.7	14.9	4.2

(三)居住地交通便利性：國民對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度為 80.3% (很滿意 18.5%、還算滿意 61.8%)，不滿意度為 19.4% (不太滿意 15.8%、很不滿意 3.6%)。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 82.2%較女性之 78.6%高；就年齡別觀察，隨著年齡增長滿意度大致隨之提高，由 30~39 歲者之 76.5%增至 65 歲以上者之 86.0%；若就行政地區觀察，以臺北市之滿意度 90.2%最高，以中部地區(76.7%)、南部地區(74.2%)、東部地區最低(67.9%)之滿意度最低；就都市化程度觀察，以都市地區之滿意度 84.5%高於城鎮地區(75.3%)及鄉村地區(73.0%)。(詳見表 47)

表47 國民對目前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80.3	18.5	61.8	19.4	15.8	3.6	0.3
性別								
男	100.0	82.2	18.3	63.9	17.6	14.7	3.0	0.2
女	100.0	78.6	18.7	59.8	21.1	16.9	4.3	0.3
年齡								
20~29 歲	100.0	77.9	20.5	57.5	22.1	18.7	3.3	0.0
30~39 歲	100.0	76.5	14.6	62.0	23.5	18.1	5.4	0.0
40~49 歲	100.0	79.7	15.3	64.3	19.7	15.5	4.2	0.6
50~64 歲	100.0	83.0	18.6	64.4	16.6	14.3	2.3	0.4
65 歲以上	100.0	86.0	26.2	59.7	13.7	11.1	2.5	0.4
行政區域								
北部區域	100.0	83.6	19.7	63.9	16.4	12.6	3.9	0.0
中部區域	100.0	76.7	14.8	61.9	23.0	19.3	3.7	0.3
南部區域	100.0	74.2	15.6	58.6	25.3	21.3	4.0	0.4
東部區域	100.0	67.9	13.8	54.2	31.8	24.7	7.1	0.3
臺北市	100.0	90.2	27.6	62.5	9.4	6.9	2.5	0.4
高雄市	100.0	86.5	21.8	64.7	13.2	11.6	1.6	0.3
金馬地區	100.0	82.5	29.8	52.8	16.3	15.7	0.6	1.2
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84.5	20.3	64.1	15.4	12.5	2.9	0.2
城鎮	100.0	75.3	15.1	60.2	24.4	19.8	4.6	0.3
鄉村	100.0	73.0	16.1	56.9	26.6	21.7	4.9	0.4

(四)居住地四周環境：國民對居住地四周環境之滿意度為 64.8% (很滿意 9.2%、還算滿意 55.6%)，不滿意度為 34.8% (不太滿意 27.0%、很不

滿意 7.8%)。就性別觀察，女性之不滿意度 37.4%較男性之 32.1%高；就父母狀況觀察，有父母者之不滿意度 35.9%較父母已歿者之 30.3%高；就行政區域觀察，不滿意度以高雄市之 39.2%最高，而以臺灣省東部區域之 25.6%及金馬地區之 18.1%最低。(詳見表 48)

表48 國民對目前居住地四周環境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64.8	9.2	55.6	34.8	27.0	7.8	0.4
性別								
男	100.0	67.3	10.1	57.2	32.1	24.8	7.3	0.6
女	100.0	62.3	8.4	54.0	37.4	29.2	8.2	0.3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63.7	8.3	55.4	35.9	27.8	8.1	0.4
父母已歿	100.0	69.2	13.0	56.2	30.3	23.6	6.6	0.5
行政區域								
北部區域	100.0	65.0	8.5	56.5	34.3	26.4	7.9	0.7
中部區域	100.0	65.5	7.9	57.7	34.0	26.7	7.4	0.4
南部區域	100.0	61.9	10.4	51.5	37.9	29.0	8.9	0.2
東部區域	100.0	74.1	14.2	59.8	25.6	22.1	3.6	0.3
臺北市	100.0	67.5	11.8	55.7	32.1	24.2	7.9	0.4
高雄市	100.0	60.5	5.6	54.9	39.2	31.7	7.5	0.3
金馬地區	100.0	81.9	30.0	51.9	18.1	16.7	1.5	-

(五)居住住宅內部環境：國民對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為 82.9% (很滿意 17.8%、還算滿意 65.1%)，不滿意度為 16.6% (不太滿意 14.4%、很不滿意 2.3%)。就年齡別觀察，65 歲以上者及 50~64 歲者之滿意度最高，分別為 88.1%及 85.1%；就婚姻狀況觀察，喪偶者及有配偶或同居者之滿意度最高，分別為 87.0%及 84.2%；就父母狀況觀察，父母已歿者之滿意度 86.4%較有父母者之 82.0%為高；就子女狀況觀察，有子女者之滿意度 84.0%較沒有子女者之 80.1%為高。(詳見表 49)

表49 國民對目前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82.9	17.8	65.1	16.6	14.4	2.3	0.5
年齡								
20~29 歲	100.0	81.2	16.8	64.4	18.8	16.0	2.8	-
30~39 歲	100.0	80.9	12.4	68.5	19.1	16.9	2.3	-
40~49 歲	100.0	80.5	15.3	65.3	18.9	16.8	2.2	0.5
50~64 歲	100.0	85.1	21.0	64.1	14.1	11.6	2.5	0.7
65 歲以上	100.0	88.1	25.6	62.5	10.4	9.2	1.2	1.5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79.4	14.4	65.0	20.5	17.2	3.4	0.1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4.2	17.9	66.3	15.2	13.4	1.8	0.6
離婚或分居	100.0	79.3	24.6	54.6	20.2	18.3	1.9	0.6
喪偶	100.0	87.0	25.4	61.6	11.3	8.5	2.7	1.8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82.0	16.7	65.3	17.6	15.2	2.5	0.3
父母已歿	100.0	86.4	22.0	64.3	12.4	11.0	1.4	1.2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84.0	19.2	64.8	15.3	13.3	2.0	0.7
沒有子女	100.0	80.1	14.3	65.8	19.9	16.9	3.0	0.1

八、國民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休閒及文化生活各項層面之滿意度，以文化生活之 93.1% 最高，以媒體資訊品質之滿意度最低，僅 46.8%。

國民對休閒及文化生活各項層面之滿意度，以文化生活的93.1 % 最高，觀光旅遊的84.6%居次，整體休閒生活的78.4%居第三，而後是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的56.8%，而以媒體資訊品質之滿意度46.8%最低。若與97年比較，國民對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及媒體資訊品質的滿意度增加3~4個百分點；對觀光旅遊則略減2個百分點；而對文化生活及整體休閒生活滿意度兩年皆差不多。（詳見表50、51）

此外，運用本次調查的追蹤樣本，篩選出97年回答不滿意但98年回答滿意者，深入追問改變滿意度的原因，可得知：國民目前偏好使用「網路媒體」，因此普遍認為網路媒體較電視品質好。

表50 國民對目前休閒及文化生活各項層面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	100.0	56.8	8.1	48.7	39.1	31.3	7.8	4.1
觀 光 旅 遊	100.0	84.6	12.8	71.8	14.3	13.6	0.8	1.1
文 化 生 活	100.0	93.1	16.7	76.5	6.5	6.1	0.3	0.4
媒 體 資 訊 品 質	100.0	46.8	4.9	41.8	50.0	36.6	13.4	3.3
整 體 休 閒 生 活	100.0	78.4	10.6	67.8	20.0	17.4	2.6	1.6

註：「觀光旅遊」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最近一年沒有旅遊者；「文化生活」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曾參與者。

表51 國民對目前休閒及文化生活之滿意情形及變動比較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C=A-B)
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	56.8	53.8	3.0*
觀光旅遊	84.6	86.8	-2.2*
文化生活	93.1	93.2	-0.1
媒體資訊品質	46.8	43.0	3.8*
整體休閒生活	78.4	77.0	1.4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就97年追蹤樣本觀察，追蹤樣本民眾對目前各項休閒及文化生活之滿意度，97、98兩年並沒有顯著的變動，滿意度皆相當。（詳見表52）

表52 國民對目前休閒及文化生活之滿意情形及變動比較—追蹤樣本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C=A-B)
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	55.3	53.0	2.3
觀光旅遊	84.2	87.1	-2.9
文化生活	92.1	93.4	-1.3
媒體資訊品質	40.7	40.1	0.6
整體休閒生活	75.6	76.8	-1.2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 (一)國民對所居住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之滿意度為56.8%（很滿意8.1%、還算滿意48.7%），不滿意度為39.1%（不太滿意31.3%、很不滿意7.8%）。就年齡別觀察，30~49歲者不滿意度46.0%最高，65歲以上者之23.5%最低；就工作狀況觀察，有工作者之不滿意度41.9%較沒有工作者之35.4%為高；就父母狀況觀察，有父母者之不滿意度41.9%較父母已歿者之27.6%為高；就都市化程度觀察，以城

鎮之不滿意度之 44.2%及鄉村之 41.6%較高，高於都市地區之不滿意度 36.9%較低。（詳見表 53）

表53 國民對目前所居住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00.0	56.8	8.1	48.7	39.1	31.3	7.8	4.1
年齡								
20~29 歲	100.0	58.8	8.6	50.3	40.1	31.2	8.9	1.1
30~39 歲	100.0	51.6	5.8	45.8	46.0	37.3	8.6	2.5
40~49 歲	100.0	52.6	5.0	47.6	44.7	33.9	10.8	2.7
50~64 歲	100.0	58.4	8.0	50.4	36.5	29.8	6.7	5.1
65 歲以上	100.0	65.2	15.5	49.7	23.5	21.3	2.3	11.3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55.3	6.7	48.6	41.9	33.4	8.5	2.8
沒有工作	100.0	58.7	9.9	48.8	35.4	28.6	6.8	5.8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55.3	7.0	48.2	41.9	33.0	8.9	2.8
父母已歿	100.0	62.9	12.2	50.7	27.6	24.5	3.1	9.4
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59.8	8.0	51.8	36.9	29.8	7.1	3.3
城鎮	100.0	50.4	8.7	41.8	44.2	36.7	7.5	5.4
鄉村	100.0	53.0	7.9	45.1	41.6	31.8	9.7	5.4

(二)最近一年有從事觀光旅遊之國民有 68.3%，沒有從事觀光旅遊者為 31.7%；有從事觀光旅遊者對自己最近一年觀光旅遊之滿意度為 84.6%（很滿意 12.8%、還算滿意 71.8%），不滿意度為 14.3%（不太滿意 13.6%、很不滿意 0.8%）。就年齡別觀察，以 20~29 歲、65 歲以上者之滿意度較高，分別為 88.8%、88.0%；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小學以下、大學者之滿意度較高，分別為 87.2%、87.5%；就子女狀況觀察，沒有子女者之滿意度 87.8%較有子女者之 83.1%為高。（詳見表 54）

表54 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觀光旅遊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84.6	12.8	71.8	14.3	13.6	0.8	1.1
年齡								
20~29 歲	100.0	88.8	19.2	69.6	11.2	10.6	0.6	0.0
30~39 歲	100.0	84.8	10.9	73.9	14.9	14.4	0.5	0.3
40~49 歲	100.0	80.7	10.6	70.0	19.0	17.7	1.3	0.3
50~64 歲	100.0	82.4	10.1	72.3	15.7	14.8	0.9	1.9
65 歲以上	100.0	88.0	13.9	74.1	7.4	7.1	0.3	4.6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87.2	10.9	76.2	7.8	7.4	0.4	5.0
國（初）中	100.0	84.3	13.5	70.8	14.0	13.0	0.9	1.8
高中（職）	100.0	82.6	11.1	71.5	16.7	15.7	1.0	0.8
專科	100.0	83.2	10.3	73.0	15.9	15.4	0.4	0.9
大學	100.0	87.5	15.9	71.6	12.4	11.6	0.8	0.2
研究所以上	100.0	82.6	15.8	66.8	17.4	16.3	1.1	0.0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83.1	11.0	72.1	15.3	14.5	0.8	1.6
沒有子女	100.0	87.8	16.6	71.2	12.2	11.5	0.7	0.0

註：「觀光旅遊」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最近一年沒有觀光旅遊者。

(三)國民最近一年有從事藝文展覽表演、博物古蹟參觀或民俗活動者有 44.9%，從未參與或很少參與者有 55.1%；有參與者對自己的文化生活之滿意度為 93.1%（很滿意 16.7%、還算滿意 76.5%），不滿意度為 6.5%（不太滿意 6.1%、很不滿意 0.3%）。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較高，分別為 94.7%、95.9%；就子女狀況觀察，沒有子女者之滿意度 94.6%高於有子女者之 92.3%。（詳見表 55）

表55 國民最近一年從事文化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93.1	16.7	76.5	6.5	6.1	0.3	0.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94.7	22.4	72.3	5.3	4.8	0.5	-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92.4	14.3	78.1	7.1	6.8	0.3	0.5
離婚或分居	100.0	95.9	14.8	81.1	3.2	3.2	-	0.9
喪偶	100.0	90.5	11.9	78.6	7.8	7.8	-	1.7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92.3	14.0	78.4	7.1	6.8	0.3	0.5
沒有子女	100.0	94.6	21.9	72.8	5.3	4.8	0.5	0.1

註：扣除最近一年未參與或很少參與文化活動者。

(四)整體來說，國民對電視、報紙、雜誌、網路等媒體資訊品質之不滿意度為 50.0% (不太滿意 36.6%、很不滿意 13.4%)，較滿意度之 46.8% (很滿意 4.9%、還算滿意 41.8%) 為高。就年齡別觀察，以 40~64 歲者不滿意度超過 57% 較高；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以上者之不滿意度 63.8% 最高；就子女狀況觀察，有子女者之不滿意度 52.7% 高於沒有子女者之 43.4%；就職業觀察，以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不滿意度之 65.1% 及專業人員之 63.1% 較高，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之 38.0% 及農林漁牧人員之 39.0% 較低。(詳見表 56)

表56 國民對目前媒體資訊品質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46.8	4.9	41.8	50.0	36.6	13.4	3.3
年齡								
20~29 歲	100.0	61.0	11.1	49.8	38.9	29.9	9.0	0.1
30~39 歲	100.0	51.6	4.8	46.9	47.4	35.8	11.7	0.9
40~49 歲	100.0	42.3	3.3	39.0	56.9	40.8	16.1	0.8
50~64 歲	100.0	36.9	1.6	35.3	58.2	41.9	16.3	4.9
65 歲以上	100.0	42.4	4.2	38.2	45.3	32.0	13.3	12.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42.7	3.3	39.5	42.8	28.9	13.9	14.5
國（初）中	100.0	47.4	4.2	43.1	49.0	36.3	12.6	3.7
高中（職）	100.0	48.4	5.0	43.4	50.4	36.5	13.9	1.2
專科	100.0	46.3	4.7	41.6	53.2	39.8	13.4	0.5
大學	100.0	49.7	7.1	42.6	49.7	38.7	11.0	0.6
研究所以上	100.0	35.1	2.3	32.8	63.8	42.8	20.9	1.2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42.7	3.3	39.4	52.7	38.3	14.4	4.5
沒有子女	100.0	56.4	8.7	47.7	43.4	32.5	10.9	0.2
職業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34.9	0.0	34.9	65.1	48.3	16.8	0.0
專業人員	100.0	35.8	4.5	31.3	63.1	45.2	17.9	1.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45.1	3.8	41.4	54.0	41.6	12.4	0.8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44.2	3.1	41.1	55.1	43.7	11.4	0.7
服務、售貨人員	100.0	50.6	7.9	42.7	48.3	33.9	14.3	1.1
農林漁牧人員	100.0	53.0	3.9	49.1	39.0	27.8	11.3	8.0
技術工	100.0	52.6	3.5	49.1	46.0	33.5	12.5	1.3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 工	100.0	49.6	6.0	43.6	48.3	33.6	14.7	2.0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0.0	57.6	3.2	54.4	38.0	23.1	14.9	4.3
現役軍人	100.0	53.8	6.9	46.9	46.2	21.5	24.7	0.0

註：職業為現役軍人者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國民對自己整體休閒生活之滿意度為 78.4% (很滿意 10.6%、還算滿意 67.8%)；不滿意度為 20.0% (不太滿意 17.4%、很不滿意 2.6%)。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 80.8% 高於女性之 76.0%；就年齡別觀察，以

20~29 歲及 50 歲及以上者之滿意度皆超過 69%較高；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大學、研究所以上者之滿意度較高，分別為 83.2%、82.6%；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81.1%較高；就子女狀況觀察，沒有子女者之滿意度 82.0%高於有子女者之 76.9%。（詳見表 57）

表57 國民對目前整體休閒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78.4	10.6	67.8	20.0	17.4	2.6	1.6
性別								
男	100.0	80.8	11.3	69.5	17.7	15.6	2.1	1.5
女	100.0	76.0	10.0	66.0	22.2	19.3	3.0	1.7
年齡								
20~29 歲	100.0	83.6	15.1	68.5	16.2	14.8	1.4	0.3
30~39 歲	100.0	76.4	7.0	69.4	23.4	20.6	2.8	0.2
40~49 歲	100.0	71.5	7.5	64.0	28.0	23.7	4.3	0.5
50~64 歲	100.0	80.5	11.5	69.1	17.7	15.6	2.1	1.8
65 歲以上	100.0	81.0	13.2	67.8	12.2	10.1	2.1	6.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74.5	11.1	63.4	18.0	14.8	3.2	7.5
國（初）中	100.0	77.9	11.0	66.9	21.5	18.0	3.5	0.6
高中（職）	100.0	77.2	10.8	66.3	21.9	19.2	2.7	0.9
專科	100.0	76.6	7.5	69.1	22.7	19.9	2.9	0.6
大學	100.0	83.2	11.5	71.6	16.7	15.2	1.4	0.1
研究所以上	100.0	82.6	11.7	70.9	17.4	16.0	1.5	-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1.1	13.4	67.7	18.6	16.6	1.9	0.4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8.1	9.3	68.7	20.2	17.6	2.6	1.7
離婚或分居	100.0	69.7	8.1	61.6	29.3	24.8	4.5	1.0
喪偶	100.0	77.2	14.8	62.3	16.0	13.1	2.9	6.9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76.9	9.7	67.2	21.0	18.1	2.9	2.1
沒有子女	100.0	82.0	13.0	69.0	17.7	15.8	1.9	0.3

就國民對整體休閒生活滿意程度與文化休閒及學習生活層面交叉觀察，對各項文化休閒層面表示滿意者，其對整體休閒生活也表示滿意，其比例皆明顯高於對各項文化休閒層面表示不滿意者。就學習生

活層面觀察，對終身學習活動及使用電腦或運用網路資訊表示滿意者，對整體休閒生活滿意度皆高於不滿意者。(詳見表58)

表58 國民對目前整體休閒生活之滿意情形
—按文化休閒及學習生活層面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78.4	10.6	67.8	20.0	17.4	2.6	1.6
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								
滿意	100.0	86.5	13.4	73.1	12.3	11.1	1.2	1.2
不滿意	100.0	68.5	6.9	61.6	30.9	26.9	4.1	0.6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61.3	8.3	52.9	22.6	15.4	7.1	16.2
觀光旅遊								
滿意	100.0	85.8	12.3	73.4	13.7	12.7	1.0	0.5
不滿意	100.0	59.1	4.2	54.9	40.7	35.4	5.2	0.2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74.7	7.5	67.2	15.1	15.1	-	10.1
沒有旅遊過	100.0	71.0	9.6	61.4	25.2	20.5	4.7	3.8
從事過或觀賞過的文化生活								
滿意	100.0	85.1	13.0	72.2	14.5	13.3	1.2	0.3
不滿意	100.0	61.5	7.0	54.5	37.6	31.1	6.5	0.9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100.0	19.2	80.8	-	-	-	-
從未或很少參與	100.0	74.1	9.1	65.1	23.3	19.9	3.4	2.6
電視、報紙、雜誌、網路等媒體資訊品質								
滿意	100.0	83.8	12.8	71.0	15.0	13.5	1.4	1.3
不滿意	100.0	73.9	8.8	65.2	25.2	21.6	3.6	0.9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69.5	9.0	60.5	13.2	9.8	3.4	17.3
終身學習活動								
滿意	100.0	86.6	13.6	73.0	13.2	11.8	1.4	0.1
不滿意	100.0	62.6	4.8	57.9	37.4	32.3	5.1	-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62.5	-	62.5	19.2	19.2	-	18.3
從未參與	100.0	77.1	10.2	66.9	21.0	18.2	2.8	1.9
使用電腦或運用網路資訊								
滿意	100.0	82.9	11.2	71.7	16.9	15.3	1.6	0.2
不滿意	100.0	60.6	4.0	56.6	39.4	32.7	6.7	-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78.7	20.9	57.8	10.0	10.0	-	11.2
從未使用	100.0	74.6	11.4	63.2	20.5	17.1	3.4	4.9

九、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之滿意度，以終身學習活動及使用電腦、網路資訊情形之滿意度較高，分別為 87.8%及 85.5%，而對教育程度之滿意度較低，僅 65.5%。

1. 國民對學習生活層面之滿意度，以終身學習活動及使用電腦、網路資訊情形之滿意度較高，分別為 87.8%及 85.5%，而對教育程度之滿意度 65.5%較低。若與 97 年比較，國民對教育程度之滿意度上升 3.2 個百分點。（詳見表 59、60）

表59 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 滿意	計	不 太 滿意	很 不 滿意	
教 育 程 度	100.0	65.5	8.7	56.8	32.9	28.6	4.3	1.6
終 身 學 習 活 動	100.0	87.8	17.3	70.5	11.6	11.0	0.6	0.6
使 用 電 腦 、 網 路 資 訊 情 形	100.0	85.5	21.1	64.4	13.4	11.9	1.5	1.1

註：「終身學習活動」與「使用電腦、網路資訊情形」之滿意情形係扣除從未或很少參與者。

表60 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之滿意情形及變動比較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年(B)	比較增減(C=A-B)
教 育 程 度	65.5	62.3	3.2*
終 身 學 習 活 動	87.8	87.3	0.5
使 用 電 腦 、 網 路 資 訊 情 形	85.5	86.8	-1.3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就97年追蹤樣本觀察，追蹤樣本民眾對目前各項學習生活之滿意度，97、98兩年並沒有顯著的變動，滿意度皆相當。（詳見表61）

表61 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之滿意情形及變動比較—追蹤樣本

單位：%

項 目 別	97年(A)	96年(B)	比較增減(C=A-B)
教 育 程 度	65.5	63.3	2.2
終 身 學 習 活 動	86.2	89.9	-3.6
使 用 電 腦 、 網 路 資 訊 情 形	85.9	85.2	0.7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一)國民對自己教育程度之滿意度為 65.5% (很滿意 8.7%、還算滿意 56.8%)，不滿意度為 32.9% (不太滿意 28.6%、很不滿意 4.3%)。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 67.2%高於女性之 63.8%；就年齡別觀察，以 20~29 歲者之滿意度 73.2%高於其他年齡層；就工作狀況觀察，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66.9%較沒有工作者之 63.6%為高；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 4 萬元以下者之滿意度未及 60%較低。(詳見表 62)

表62 國民對自己目前教育程度之滿意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00.0	65.5	8.7	56.8	32.9	28.6	4.3	1.6
性別								
男	100.0	67.2	9.5	57.8	30.8	26.7	4.1	1.9
女	100.0	63.8	8.0	55.8	35.0	30.4	4.5	1.2
年齡								
20~29 歲	100.0	73.2	12.8	60.4	26.6	24.2	2.5	0.1
30~39 歲	100.0	63.5	7.4	56.0	36.1	33.4	2.7	0.4
40~49 歲	100.0	61.4	7.4	54.0	37.8	31.8	6.0	0.8
50~64 歲	100.0	62.7	7.0	55.7	35.0	29.8	5.2	2.2
65 歲以上	100.0	68.5	9.9	58.6	26.2	21.0	5.3	5.3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66.9	8.7	58.2	32.3	28.2	4.1	0.7
沒有工作	100.0	63.6	8.8	54.9	33.7	29.1	4.6	2.7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65.5	8.9	56.7	33.1	28.8	4.3	1.4
未滿 2 萬元	100.0	60.9	9.3	51.7	36.4	30.4	6.0	2.7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100.0	60.0	6.1	53.9	39.0	33.6	5.4	1.0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100.0	65.7	7.5	58.2	34.2	31.2	3.0	0.1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100.0	76.9	9.6	67.3	22.8	21.1	1.7	0.3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100.0	78.1	10.9	67.2	20.8	18.7	2.0	1.1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100.0	83.5	14.1	69.4	16.5	15.3	1.2	0.0
7 萬至未滿 10 萬元	100.0	79.2	18.6	60.5	20.8	20.8	0.0	0.0
10 萬元以上	100.0	80.7	16.4	64.3	18.2	18.2	0.0	1.1
沒有收入	100.0	64.4	4.5	59.9	33.0	28.3	4.7	2.6

(二)國民最近一年有參與終身學習活動者有 19.8%，從未參與或拒答者達 80.2%；有參與者之滿意度為 87.8%（很滿意 17.3%、還算滿意 70.5%），不滿意度為 11.6%（不太滿意 11.0%、很不滿意 0.6%）。就年齡別觀察，以 40~49 歲者之滿意度 82.7%較其他年齡層低；就教育程度及父母狀況觀察，與終身學習活動之滿意度並無顯著相關。（詳見表 63）

表63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終身學習活動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87.8	17.3	70.5	11.6	11.0	0.6	0.6
年齡								
20~29 歲	100.0	86.2	18.9	67.3	13.2	13.2	0.0	0.6
30~39 歲	100.0	89.1	14.2	74.9	10.9	10.0	0.9	0.0
40~49 歲	100.0	82.7	15.4	67.4	16.5	16.3	0.2	0.8
50~64 歲	100.0	90.4	18.6	71.8	8.4	7.1	1.3	1.2
65 歲以上	100.0	95.5	24.2	71.3	4.5	4.5	0.0	0.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89.4	18.2	71.1	10.6	10.6	-	-
國（初）中	100.0	88.9	30.8	58.1	9.2	9.2	-	2.0
高中（職）	100.0	85.6	19.4	66.2	14.4	13.8	0.6	-
專科	100.0	85.8	12.8	72.9	12.6	11.6	1.0	1.6
大學	100.0	88.1	13.6	74.6	11.4	10.8	0.6	0.5
研究所以上	100.0	95.2	22.0	73.2	4.8	4.2	0.6	-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87.2	16.3	70.9	12.1	11.6	0.5	0.7
父母已歿	100.0	91.4	23.3	68.1	8.6	7.7	0.9	-

註：「終身學習活動」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最近一年未參與終身學習活動者。

(三)國民有使用電腦或運用網路資訊者有 72.1%，從未使用者有 27.9%；有使用者之滿意度為 85.5%（很滿意 21.1%、還算滿意 64.4%），不滿意度為 13.4%（不太滿意 11.9%、很不滿意 1.5%）。就年齡別觀察，滿意度大致隨著年齡增長而降低，由 20~29 歲者之 93.3%逐漸降至 65 歲以上者之 69.5%；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提升滿意度隨之提高，由小學以下者之 67.1%逐漸升至研究所以上之 93.9%；就工作狀況觀察，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87.0%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82.8%；就職業別觀察，以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

事務工作人員之滿意度較高，分別為 92.9%、94.2%、89.3%及 90.3%。
(詳見表 64)

表64 國民對自己目前使用電腦或運用網路資訊情形滿意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00.0	85.5	21.1	64.4	13.4	11.9	1.5	1.1
年齡								
20~29 歲	100.0	93.3	33.3	60.0	6.5	5.6	0.9	0.2
30~39 歲	100.0	88.2	19.1	69.2	11.1	10.2	0.8	0.7
40~49 歲	100.0	80.0	14.6	65.4	19.1	16.8	2.4	0.8
50~64 歲	100.0	80.5	14.3	66.2	16.9	14.1	2.7	2.7
65 歲以上	100.0	69.5	20.1	49.4	26.7	26.7	0.0	3.9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67.1	15.8	51.4	26.5	22.2	4.3	6.3
國(初)中	100.0	73.5	13.7	59.8	24.8	21.2	3.5	1.7
高中(職)	100.0	80.9	17.0	63.9	17.5	15.5	2.0	1.7
專科	100.0	87.2	15.3	71.9	12.3	11.8	0.5	0.5
大學	100.0	93.2	27.3	65.9	6.6	5.7	0.8	0.2
研究所以上	100.0	93.9	41.3	52.6	5.8	4.9	0.9	0.3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87.0	20.5	66.4	12.4	11.2	1.2	0.6
沒有工作	100.0	82.8	22.2	60.5	15.3	13.2	2.1	1.9
職業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2.9	18.0	74.9	7.1	5.9	1.2	-
專業人員	100.0	94.2	29.2	65.0	5.5	4.7	0.8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9.3	19.6	69.8	10.7	9.9	0.7	-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90.3	20.5	69.9	9.7	9.3	0.4	-
服務、售貨人員	100.0	86.4	22.4	64.0	12.8	12.1	0.7	0.8
農林漁牧人員	100.0	76.8	10.5	66.4	17.5	14.6	2.9	5.7
技術工	100.0	77.5	13.9	63.6	21.7	17.2	4.5	0.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00.0	82.6	15.2	67.3	15.2	15.2	0.0	2.2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0.0	70.3	15.0	55.3	28.3	23.4	5.0	1.4
現役軍人	100.0	87.7	36.2	51.5	12.3	6.0	6.3	-

註1：職業為現役軍人者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註2：「使用電腦或運用網路資訊」之滿意情形係扣除從未使用者。

十、國民整體生活與各層面滿意度變動情形

(一)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度為 82.3%，與 97 年無顯著差異。

1.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的滿意度為 82.3% (很滿意 11.3%、還算滿意 70.9%)，滿意度與 97 年無顯著差異；不滿意度為 17.3% (不太滿意 15.2%、很不滿意 2.1%)。(詳見表 65)

表65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狀況滿意情形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B)	比較增減(C=A-B)
滿意度	82.3	81.2	1.0
不滿意度	17.3	18.4	-1.1
無意見或很難說	0.4	0.3	0.1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就97年追蹤樣本來看，追蹤樣本民眾對整體生活狀況滿意度，97、98兩年並沒有顯著的變動。(詳見表66)

表66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狀況滿意情形之變動比較—追蹤樣本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A)	97(B)	比較增減(C=A-B)
滿意度	81.4	81.2	0.2
不滿意度	18.4	18.2	0.1
無意見或很難說	0.2	0.5	-0.3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2. 就年齡別觀察，以 20~29 歲者之滿意度 88.7%較高；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滿意度隨之提高；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84.9%及有配偶或同居者之 82.9%較高；就工作狀況觀察，有工作者之滿意度為 83.6%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80.6%；就子女狀況觀察，沒有子女者之滿意度為 85.1%高於有子女者之 81.1%；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 4 萬元以上者之滿意度超過 14.4%以上較高。(詳見表 67)

表67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82.3	11.3	70.9	17.3	15.2	2.1	0.4
年齡								
20~29 歲	100.0	88.7	14.7	74.0	11.3	10.0	1.3	-
30~39 歲	100.0	82.6	8.5	74.1	17.1	14.9	2.2	0.3
40~49 歲	100.0	77.5	9.0	68.5	22.2	19.4	2.8	0.3
50~64 歲	100.0	80.4	11.2	69.2	19.0	16.5	2.4	0.6
65 歲以上	100.0	83.1	14.6	68.5	15.7	14.3	1.4	1.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77.7	10.7	67.1	20.1	17.2	2.9	2.2
國（初）中	100.0	78.0	10.1	67.9	21.8	18.4	3.4	0.2
高中（職）	100.0	79.5	11.0	68.5	20.3	17.5	2.8	0.2
專科	100.0	83.4	7.9	75.5	16.6	15.6	1.0	-
大學	100.0	89.0	14.2	74.8	10.9	10.2	0.7	0.1
研究所以上	100.0	92.3	15.2	77.1	7.7	6.7	1.0	-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4.9	11.9	73.0	15.1	13.4	1.7	-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2.9	11.0	71.9	16.5	14.7	1.8	0.6
離婚或分居	100.0	68.4	9.7	58.7	31.1	25.3	5.8	0.5
喪偶	100.0	75.5	13.5	62.0	23.6	19.9	3.7	0.9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83.6	11.0	72.6	16.1	14.2	2.0	0.3
沒有工作	100.0	80.6	11.8	68.8	18.8	16.5	2.3	0.6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81.1	11.1	70.1	18.3	16.0	2.2	0.6
沒有子女	100.0	85.1	12.0	73.1	14.9	13.1	1.8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82.8	11.7	71.0	16.8	15.0	1.9	0.4
未滿 2 萬元	100.0	76.5	11.1	65.4	22.5	19.5	3.0	1.0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100.0	81.9	9.8	72.0	18.1	16.2	2.0	0.0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100.0	85.3	10.6	74.7	14.4	13.8	0.6	0.2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100.0	91.7	12.4	79.2	8.3	8.1	0.3	0.0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100.0	91.6	14.3	77.3	8.4	7.3	1.1	0.0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100.0	88.4	14.2	74.3	10.4	8.3	2.1	1.2
7 萬至未滿 10 萬元	100.0	95.0	20.1	74.9	5.0	5.0	0.0	0.0
10 萬元以上	100.0	91.0	27.4	63.6	9.0	7.1	1.9	0.0
沒有收入	100.0	73.8	2.9	70.9	26.2	20.7	5.5	0.0

3. 就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按健康層面交叉分析，對各項健康層面表示滿意之受訪者，同時對整體生活表示滿意的比例，均高於對各項健康層面表示不滿意者。（詳見表 68）

表68 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按健康層面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82.3	11.3	70.9	17.3	15.2	2.1	0.4
身心健康狀況								
滿意	100.0	88.3	13.1	75.2	11.6	10.7	0.8	0.2
不滿意	100.0	56.0	4.0	52.0	42.9	35.2	7.7	1.1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67.0	0.0	67.0	11.6	11.6	0.0	21.4
居住地就醫便利性 及醫療服務品質								
滿意	100.0	85.0	12.7	72.3	14.5	12.8	1.8	0.4
不滿意	100.0	68.5	5.0	63.5	31.3	27.4	3.9	0.2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82.4	5.5	76.9	12.6	12.6	0.0	5.0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滿意	100.0	89.3	14.3	75.0	10.6	9.7	0.9	0.2
不滿意	100.0	72.8	7.4	65.3	26.8	23.0	3.8	0.5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81.7	10.8	70.9	12.0	11.0	1.0	6.3

4. 就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按家庭生活層面交叉分析，對各項家庭生活層面表示滿意之受訪者，同時對整體生活表示滿意之比例，均高於對各項生活層面表示不滿意者。就夫妻生活觀察，不滿意夫妻生活者，對整體生活不滿意之比例有 55.1%。（詳見表 69）

表69 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按家庭生活層面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82.3	11.3	70.9	17.3	15.2	2.1	0.4
夫妻生活								
滿意	100.0	85.7	11.7	74.0	13.9	12.7	1.2	0.4
不滿意	100.0	44.9	1.6	43.3	55.1	45.1	10.0	-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45.1	6.3	38.8	35.9	23.0	12.9	19.0
沒有配偶	100.0	81.2	11.9	69.4	18.6	16.0	2.6	0.2
與父母關係								
滿意	100.0	84.3	11.5	72.8	15.4	13.4	2.0	0.3
不滿意	100.0	56.5	2.4	54.1	42.7	36.1	6.6	0.8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42.2	-	42.2	57.8	47.8	9.9	-
父母已歿	100.0	80.9	13.0	67.8	18.1	16.8	1.4	1.0
與子女關係								
滿意	100.0	82.9	11.4	71.5	16.5	14.8	1.7	0.6
不滿意	100.0	42.8	4.6	38.2	56.3	42.9	13.4	0.9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55.3	-	55.3	23.7	23.7	-	20.9
沒有子女	100.0	85.1	12.0	73.1	14.9	13.1	1.8	-
其他層面家庭生活								
滿意	100.0	85.0	12.1	72.9	14.6	13.2	1.4	0.3
不滿意	100.0	47.6	2.1	45.5	51.3	40.6	10.8	1.1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74.3	5.7	68.6	19.8	18.5	1.2	5.9

5. 就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按經濟生活層面交叉分析，對整體生活滿意的比例，各項經濟生活層面都以滿意者高於不滿意者。(詳見表70)

表70 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按經濟生活層面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總計	100.0	82.3	11.3	70.9	17.3	15.2	2.1	0.4
財務狀況								
滿意	100.0	95.3	16.7	78.6	4.6	4.3	0.3	0.1
不滿意	100.0	64.7	4.2	60.5	34.7	30.1	4.6	0.7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75.8	4.3	71.5	8.3	8.3	-	15.9
消費品質								
滿意	100.0	90.4	14.8	75.6	9.5	8.7	0.8	0.2
不滿意	100.0	66.9	4.6	62.3	32.6	28.0	4.6	0.5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71.6	8.1	63.5	24.6	20.3	4.3	3.8
消費安全及權益								
滿意	100.0	89.8	14.9	74.9	10.0	9.2	0.8	0.2
不滿意	100.0	71.9	6.5	65.4	27.7	23.9	3.8	0.4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74.6	6.9	67.7	20.9	16.6	4.3	4.5

(二)生活九大層面指標項目滿意度二年來之變動，以對「消費品質」滿意度上升11.3個百分點最多；而滿意度下降較多之項目以「居住地住宅內部環境」下降3.0個百分點最多。

就98年國民生活九大層面各指標項目之滿意度與97年比較結果，發現滿意度變動上升明顯項目依序為「消費品質」上升11.3個百分點，「工作收入」上升5.2個百分點；而滿意度下降較多者為「居住地住宅內部環境」下降3.0個百分點、「臺灣自然生態環境」下降2.5個百分點。（詳見表71）

表71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項目別	97年	98年	增減 百分點
整體生活	81.2	82.3	1.1
健康層面			
身心健康狀況	79.3	81.3	2.0
居住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78.6	82.1	3.5
全民健保	56.7	56.3	-0.4
家庭生活層面			
夫妻生活	92.0	93.1	1.1
與父母關係	94.6	94.1	-0.5
與子女關係	94.2	95.5	1.3
其他家庭生活	89.6	91.6	2.0
經濟生活層面			
財務狀況	53.9	57.2	3.3
消費品質	53.5	64.8	11.3
消費安全及權益	57.0	57.8	0.8
工作生活層面			
工作收入	56.2	61.4	5.2
工作穩定及發展性	53.2	55.0	1.8
成就感	68.1	68.2	0.1
工作環境	76.5	77.5	1.0
社會參與層面			
最近一年所參與社會活動	-	93.7	-
與鄰居相處	86.7	86.4	-0.3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	84.7	85.9	1.2

註：「最近一年所參與社會活動」為扣除未參與者之滿意度。

表71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續）

項目別	98年	97年	增減 百分點
整體生活	82.3	81.2	1.1
公共安全層面			
交通安全	-	58.1	-
居住地治安狀況	68.4	71.6	3.2
居住地消防安全	71.5	71.0	-0.5
公共場所安全	54.2	54.1	-0.1
無障礙公共設施	45.3	46.6	1.3
環境層面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	20.3	21.5	1.2
臺灣自然生態環境	38.1	35.6	-2.5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	78.5	80.3	1.8
居住四周環境	65.5	64.8	-0.7
居住地住宅內部環境	85.9	82.9	-3.0
文化休閒層面			
休閒生活	77.0	78.4	1.4
居住地休閒及體育設施	53.8	56.8	3.0
觀光旅遊			
文化活動	93.2	93.1	-0.1
媒體資訊品質	43.2	46.8	3.6
學習生活層面			
終身學習活動	87.3	87.8	0.5
電腦與網路應用	86.8	85.5	-1.3
教育程度	62.3	65.5	3.2

註：「觀光旅遊」、「文化生活」、「終身學習活動」為扣除未參與者之滿意度。

十一、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改變項目及其變動情形

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有較大改變者占 25.0%，較 97 年減少 8.5 個百分，較大改變原因以「失業或事業失敗」占 6.3% 最高。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有較大改變者占 25.0%，其中以「失業或事業失敗」最高，有 6.3%，其次為「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有 5.8%。與 97 年調查結果比較，國民最近一年在生活上發生「失業或事業失敗」之比例略增 1.1 個百分點，而發生「重大財物損失」、「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之比例則各減少約 2.8 個、2.7 個百分點。（詳見表 72）

表 72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單位：%

	98 年(A)	97 年(B)	比較增減 (C=A-B)
總計	100.0	100.0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無較大改變	75.0	66.5	8.5 *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較有較大改變	25.0	33.5	-8.5 *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發生的較大改變			
失業或事業失敗	6.3	5.2	1.1 *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5.8	8.5	-2.7 *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4.2	6.4	-2.2 *
重大財物損失	2.3	5.1	-2.8 *
生小孩或收養小孩	2.2	2.8	-0.6
居住處所搬遷	2.1	3.8	-1.7 *
自己有重大傷病	2.0	4.0	-2.0 *
訂婚、結婚或同居	1.7	2.0	-0.3
買房子	1.5	2.7	-1.2 *
退休	0.9	-	0.9
工作有升遷	0.8	2.4	-1.6 *
離婚、分居	0.5	0.9	-0.4 *
受到犯罪侵害	0.2	0.5	-0.3 *
染上賭博、吸毒等惡習	0.1	0.2	-0.1
其他	1.0	0.7	0.3

註：1. 本題問項可複選，故改變原因細項百分比合計大於曾發生較大改變之總比率。

註：2. * 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十二、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

(一)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32.5%，會變壞者占 27.8%，與 97 年比較，預期變好者的比例下降 5.0 個百分點。

1.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32.5%(好很多 7.0%、好一些 25.5%)，差不多者占 35.2%，會變壞者占 27.8%(壞一些 14.5%、壞很多 13.4%)，沒意見、很難說或不知道者占 4.5%。若與 97 年比較，預期生活狀況變好之比例，由 37.5%下降至 32.5%，表示差不多之比例由 27.5%上升至 35.2%，預期變壞的比例則無明顯變化。
2. 就性別觀察，女性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壞之比例為 34.4%，高於男性之 30.6%；就年齡別觀察，隨著年齡的增長認為會變好之比例隨之降低，由 20~29 歲之 52.8%降至 65 歲以上之 17.3%；就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愈高者，認為會變好之比例也愈高，由小學以下者 17.0%升至研究所以上者之 48.1%；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認為會變好之比例較其他婚姻狀況者高；就工作狀況觀察，有工作者有 35.4%認為會變好，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28.7%；就父母狀況觀察，有父母者有 35.4%認為會變好，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20.9%；就子女狀況觀察，沒有子女者有 48.8%，高於有子女者之 25.7%；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獨居、夫婦二人及隔代家庭認為會變好之比例較低，分別為 27.0%、24.5%及 21.0%。(詳見表 73)

表73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很難說 /不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97年	100.0	37.5	8.6	28.9	27.5	29.1	13.9	15.2	5.9
98年	100.0	32.5	7.0	25.5	35.2	27.8	14.5	13.4	4.5
性別									
男	100.0	30.6	6.3	24.3	33.7	32.3	16.3	16.0	3.4
女	100.0	34.4	7.7	26.7	36.6	23.5	12.7	10.8	5.5
年齡									
20~29歲	100.0	52.8	11.4	41.4	30.6	15.9	9.3	6.6	0.8
30~39歲	100.0	38.7	8.6	30.0	38.5	21.6	13.1	8.5	1.2
40~49歲	100.0	27.7	6.3	21.4	37.4	32.0	16.4	15.6	2.9
50~64歲	100.0	23.4	5.2	18.2	35.1	35.2	16.4	18.7	6.4
65歲以上	100.0	17.3	2.7	14.6	33.5	35.5	17.5	17.9	13.6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17.0	3.3	13.6	28.4	39.8	16.7	23.0	14.8
國(初)中	100.0	22.5	4.0	18.5	37.3	35.4	14.3	21.1	4.8
高中(職)	100.0	30.7	7.3	23.3	36.7	29.4	16.3	13.2	3.3
專科	100.0	35.0	8.5	26.5	38.4	24.1	15.2	8.9	2.6
大學	100.0	46.8	9.4	37.5	34.5	17.5	10.7	6.8	1.2
研究所以上	100.0	48.1	10.3	37.7	34.5	17.2	11.7	5.5	0.3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49.9	10.3	39.7	32.3	17.0	9.9	7.1	0.8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27.1	5.8	21.2	36.8	31.2	16.0	15.2	5.0
離婚或分居	100.0	27.1	9.0	18.1	30.8	37.3	13.4	23.8	4.9
喪偶	100.0	18.4	3.9	14.5	33.9	32.2	19.4	12.8	13.5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35.4	8.1	27.3	36.1	25.7	14.6	11.1	2.7
沒有工作	100.0	28.7	5.6	23.1	33.9	30.6	14.3	16.3	6.8

表73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很難說/ 不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97年	100.0	37.5	8.6	28.9	27.5	29.1	13.9	15.2	5.9
98年	100.0	32.5	7.0	25.5	35.2	27.8	14.5	13.4	4.5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35.4	7.9	27.5	35.5	26.2	14.0	12.2	2.9
父母已歿	100.0	20.9	3.5	17.4	33.7	34.4	16.4	18.0	11.0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25.7	5.5	20.2	36.2	32.1	16.0	16.1	6.0
沒有子女	100.0	48.8	10.7	38.1	32.7	17.7	10.8	6.9	0.8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27.0	8.4	18.6	37.7	27.1	12.4	14.7	8.2
夫婦二人	100.0	24.5	3.5	21.0	36.1	31.6	15.8	15.8	7.8
單親家庭	100.0	31.5	6.5	25.0	31.4	31.3	15.2	16.1	5.8
核心家庭	100.0	35.3	7.7	27.6	35.2	26.0	13.9	12.0	3.5
隔代家庭	100.0	21.0	4.7	16.3	39.8	22.5	14.4	8.1	16.6
主幹家庭	100.0	30.0	6.2	23.8	37.1	29.9	15.6	14.3	3.1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52.0	9.8	42.3	22.4	25.6	13.2	12.4	0.0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37.8	10.0	27.8	32.9	26.1	13.7	12.4	3.3

3. 就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與生活層面交叉分析，國民對各項生活狀況滿意者，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都以會變好的比例較高，而對生活狀況不滿意者，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都以會變壞的比例較高。(詳見表 74)

表74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按生活層面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很難說 不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總計	100.0	32.5	7.0	25.5	35.2	27.8	14.5	13.4	4.5
身心健康狀況									
滿意	100.0	35.4	7.8	27.6	36.6	24.1	13.1	10.9	4.0
不滿意	100.0	20.1	3.8	16.3	29.2	44.3	20.2	24.0	6.4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13.0	5.0	8.0	24.9	43.5	18.6	24.8	18.6
夫妻生活									
滿意	100.0	27.9	6.0	21.9	37.3	30.3	15.8	14.4	4.5
不滿意	100.0	15.9	4.3	11.6	29.2	47.0	18.6	28.4	7.9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10.6	-	10.6	36.3	10.6	15.2	10.6	27.2
沒有配偶	100.0	42.0	9.1	32.9	32.4	22.1	11.8	10.2	3.6
子女關係									
滿意	100.0	25.9	5.7	20.2	36.6	31.6	15.9	15.7	5.9
不滿意	100.0	20.6	1.8	18.8	28.7	42.6	18.7	23.9	8.1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41.0	-	41.0	14.0	41.0	16.6	23.7	4.7
沒有子女	100.0	48.8	10.7	38.1	32.7	17.7	10.8	6.9	0.8
財務狀況									
滿意	100.0	37.2	7.8	29.4	38.7	19.4	12.6	6.8	4.6
不滿意	100.0	26.6	6.1	20.4	30.5	39.0	17.0	22.0	3.9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4.3	-	4.3	22.9	4.3	14.0	27.3	31.6
整體生活狀況									
滿意	100.0	34.9	7.6	27.3	37.2	23.6	13.7	10.0	4.3
不滿意	100.0	21.6	4.7	16.9	25.9	47.5	18.2	29.3	5.0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18.7	-	18.7	18.2	18.7	16.4	21.7	25.1

4. 就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與未來生活上憂心問題交叉分析，對未來生活上憂心問題為「健康」、「婚姻」、「求學」、「人身安全」、「居住」、「父母健康或奉養」、「社會風氣」及「沒有憂心的問題」者，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的比例高於變壞的比例；而對未來生活上憂心問題為「財務」、「自己養老」及「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者，則反之；其餘則無顯著的差異。（詳見表75）

表75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按未來生活上憂心問題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很難說 不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未來生活上憂心問題									
事業問題	100.0	34.5	6.6	27.9	30.8	31.6	14.8	16.8	3.2
財務問題	100.0	28.3	5.7	22.6	29.8	38.9	16.8	22.1	3.0
健康問題	100.0	32.4	7.8	24.6	35.9	26.6	15.4	11.2	5.0
婚姻問題	100.0	54.9	16.0	39.0	29.9	13.2	9.6	3.6	2.0
求學問題	100.0	62.1	7.2	54.9	24.8	13.1	7.7	5.5	-
交友問題	100.0	56.0	20.6	35.4	31.9	12.2	12.2	-	-
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	100.0	34.2	7.3	27.0	34.6	27.1	14.5	12.6	4.1
居住問題	100.0	38.5	7.9	30.6	33.5	23.7	15.5	8.2	4.4
自己養老問題	100.0	25.4	3.5	21.9	37.0	33.9	22.0	11.9	3.7
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100.0	42.3	9.0	33.2	38.6	17.9	11.1	6.8	1.2
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100.0	31.9	7.1	24.9	36.5	28.8	16.1	12.7	2.7
子女健康問題	100.0	33.8	6.6	27.2	31.8	25.4	15.9	9.5	9.0
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	100.0	24.2	5.0	19.2	33.1	36.9	18.0	18.8	5.8
社會風氣問題	100.0	39.2	9.3	29.9	32.3	26.1	15.0	11.1	2.3
政局問題	100.0	28.0	5.8	22.1	30.1	36.1	17.0	19.0	5.9
其他	100.0	32.2	5.9	26.3	34.6	29.7	18.5	11.2	3.4
不知道	100.0	22.2	8.7	13.5	49.4	19.9	3.0	16.9	8.5
沒有憂心的問題	100.0	33.4	8.1	25.2	43.6	16.0	9.5	6.5	7.0

註：未來生活上憂心交友問題者樣本數在50人以下，因此不進行統計分析。

(二)國民對未來生活有憂心問題者高達 84.0%，其中以「財務問題」之重要度 33.6 最高。

1.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表示有憂心問題者占 84.0%，若將主要問題、次要問題、再次要問題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財務問題」之 33.6 最高，其次依序為「事業問題」、「健康問題」以及「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重要度分別為 27.2、24.0 及 17.2。
2. 就性別觀察：男性憂心「事業問題」及「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之重要度皆高於女性；而女性憂心「健康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及「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之重要度則高於男性，尤其以「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之重要度高出男性 2 倍左右。
3. 就年齡別觀察：年紀輕者憂心「財務問題」、「事業問題」及「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之重要度皆高於年紀長者；而年紀愈長者則憂心「健康問題」及「自己養老問題」的重要度也愈高。
4. 就教育程度觀察：大學學歷者憂心「事業問題」之重要度高於其他學歷者；小學以下學歷者憂心「健康問題」及「自己養老問題」之重要度皆較其他教育程度高；憂心「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之重要度隨著教育程度提升而提高。
5.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憂心「事業問題」之重要度明顯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而喪偶者則以「健康問題」、「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之重要度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6.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收入愈多者憂心「事業問題」之重要度也愈低，而沒有收入者憂心「財務問題」之重要度高於其他收入者。
(詳見表 76)

表76 國民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財務問題	事業問題	健康問題	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社會風氣問題	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	人身安全問題	自己養老問題
總計	33.6	27.2	24.0	17.2	13.7	13.6	12.9	12.5	9.4
性別									
男	33.4	31.4	21.7	15.6	15.1	14.8	8.9	12.4	8.3
女	33.7	23.3	26.3	18.8	12.4	12.5	16.6	12.5	10.4
年齡									
20~29 歲	36.5	50.7	15.0	4.0	20.0	15.7	0.4	13.7	2.5
30~39 歲	34.6	29.1	17.3	31.2	18.9	11.9	4.5	14.1	6.3
40~49 歲	37.8	26.3	20.6	28.9	13.3	11.5	15.6	10.9	8.3
50~64 歲	29.1	18.1	32.1	8.6	8.8	15.0	26.0	10.4	16.0
65 歲以上	28.5	5.1	40.7	7.3	2.0	15.4	20.4	14.9	18.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34.4	15.3	36.3	8.1	2.9	8.7	29.1	10.0	16.3
國（初）中	39.4	23.5	24.2	20.5	8.7	10.4	21.2	9.1	9.0
高中（職）	35.7	26.4	24.3	21.3	12.5	14.0	13.3	12.4	10.2
專科	33.0	25.7	20.8	25.3	16.7	15.9	6.5	14.5	8.7
大學	29.1	39.0	19.3	10.2	20.3	16.0	4.4	13.6	5.8
研究所以上	23.9	28.3	19.2	16.1	22.9	14.9	3.4	18.2	6.9
婚姻狀況									
未婚	34.6	47.3	19.0	0.1	21.7	15.9	0.2	13.5	5.4
有配偶或同居	32.8	20.2	25.0	24.2	11.2	13.3	17.0	12.7	10.2
離婚或分居	38.7	26.3	25.0	26.3	13.3	11.2	13.6	3.7	14.6
喪偶	33.3	12.1	35.7	11.2	2.6	8.0	28.0	14.2	16.3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33.5	26.9	23.9	17.6	13.9	13.4	13.0	12.3	9.5
未滿 2 萬元	39.2	31.5	25.6	12.6	10.8	10.0	15.1	9.6	10.5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36.2	28.3	22.6	18.2	13.0	15.0	12.5	11.9	8.6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31.4	24.5	22.5	20.1	16.9	14.7	10.9	15.6	9.0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26.7	20.6	22.7	23.0	19.2	16.3	10.5	12.9	6.9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27.0	22.9	22.6	22.7	14.6	19.7	10.6	16.5	8.5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12.7	20.4	30.5	18.2	12.3	11.1	15.7	19.2	15.1
7 萬至未滿 10 萬元	15.1	18.2	23.4	25.6	24.9	11.3	15.0	14.0	13.5
10 萬元以上	24.5	12.2	22.1	26.1	18.7	14.2	12.9	14.1	9.4
沒有收入	40.6	36.5	28.4	12.3	10.9	13.8	9.9	9.6	9.0

註1：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註2：本題是複選題，但沒有憂心的問題、不知道或拒答為單選。

表76 國民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續）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政局 問題	居住 問題	婚姻 問題	子女健 康問題	求學 問題	交友 問題	其他	沒有憂心 的問題	不知道 或拒答
總計	7.3	3.6	2.5	2.5	1.4	0.6	1.9	15.5	0.5
性別									
男	8.7	3.8	3.2	1.4	1.2	0.8	1.9	17.2	0.3
女	5.9	3.6	2.0	3.4	1.6	0.4	2.0	13.8	0.7
年齡									
20~29 歲	5.5	5.3	5.6	0.4	5.9	1.9	2.1	14.7	0.2
30~39 歲	6.6	3.1	4.4	2.3	0.3	0.2	2.1	12.6	0.3
40~49 歲	5.8	4.3	1.4	1.9	0.3	0.3	2.0	10.5	0.2
50~64 歲	9.8	2.6	0.2	4.4	0.3	0.2	1.7	15.8	0.8
65 歲以上	9.9	2.1	0.3	4.4	-	0.1	1.7	27.8	1.4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4	3.4	-	5.3	0.3	0.3	0.5	21.7	1.9
國（初）中	5.3	6.4	1.3	2.9	0.2	0.4	1.6	15.7	0.2
高中（職）	5.6	2.3	2.3	3.0	0.3	0.4	2.0	13.7	0.3
專科	8.4	2.6	2.4	1.3	1.2	0.6	2.0	14.1	0.3
大學	10.5	3.8	4.5	1.3	4.4	0.9	2.3	14.2	0.2
研究所以上	10.1	7.6	4.3	0.3	1.2	0.8	4.3	17.2	0.5
婚姻狀況									
未婚	7.0	4.2	7.5	0.1	4.6	1.7	2.0	15.0	0.2
有配偶或同居	7.8	3.4	0.7	3.1	0.2	0.1	2.0	15.4	0.7
離婚或分居	3.5	3.9	1.6	3.8	0.6	1.3	0.1	12.8	-
喪偶	5.6	3.1	-	5.9	-	0.2	2.0	21.0	0.8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7.2	3.5	2.6	2.6	1.2	0.5	2.0	0.6	15.4
未滿 2 萬元	6.0	3.4	1.5	3.8	2.4	0.9	1.2	15.0	0.9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7.0	3.6	3.0	1.5	0.8	0.6	2.0	14.5	0.7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7.0	4.0	3.2	1.9	1.1	0.2	1.9	15.2	-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7.1	5.6	4.6	2.6	0.9	0.7	4.1	15.3	0.2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7.8	1.8	3.8	1.7	0.3	-	2.2	17.2	-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11.6	2.8	-	2.9	-	-	6.3	20.4	0.7
7 萬至未滿 10 萬元	12.4	1.2	1.2	4.7	-	-	2.9	16.8	-
10 萬元以上	16.3	0.8	2.6	2.1	-	-	1.2	22.9	-
沒有收入	7.0	4.0	2.8	0.9	2.5	0.9	1.0	9.7	-

註1：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註2：本題是複選題，但沒有憂心的問題、不知道或拒答為單選。

5. 就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與生活層面交叉分析，對於身心健康狀況感到不滿意之國民，憂心「財務」、「健康」與「自己養老」問題之重要度都高於滿意者；對於子女關係感到滿意之國民，憂心「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之重要度高於不滿意者；對於財務狀況感到不滿意之國民，憂心「財務」、「事業」問題之重要度都高於滿意者；就整體生活狀況而觀察，感到不滿意之國民憂心「財務問題」之重要度 50.1，是滿意者的 1.7 倍，而對於整體生活表示無意見者，其沒有憂心問題之比例遠高於滿意或不滿意者。（詳見表 77）

表 77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按生活層面分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財務問題	事業問題	健康問題	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社會風氣問題	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	人身安全問題	自己養老問題
總計	33.6	27.2	24.0	17.2	13.7	13.6	12.9	12.5	9.4
身心健康狀況									
滿意	31.5	27.5	22.1	17.6	14.8	14.5	12.1	13.3	8.7
不滿意	42.2	26.3	31.8	15.5	9.4	10.3	15.9	9.3	12.0
無意見或很難說	39.6	29.8	40.6	19.9	-	8.3	13.2	5.0	11.2
夫妻生活									
滿意	31.6	20.3	24.9	24.8	11.4	13.4	16.6	13.2	10.2
不滿意	52.2	17.9	24.7	19.0	8.3	10.8	20.9	5.7	11.2
無意見或很難說	32.7	33.6	27.7	4.7	10.5	12.2	29.8	13.5	5.3
沒有配偶	35.0	39.3	22.4	5.1	17.9	14.2	5.9	12.2	8.1
與父母關係									
滿意	33.8	31.3	21.5	18.3	16.7	13.4	10.6	12.8	8.0
不滿意	42.4	21.8	20.6	26.4	11.1	13.8	11.6	12.5	7.8
無意見或很難說	40.8	19.9	36.3	17.1	4.8	3.8	5.8	4.8	34.1
父母已歿	30.3	12.0	35.2	9.7	-	14.7	24.2	11.6	16.5

註1：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註2：本題是複選題，但沒有憂心的問題、不知道或拒答為單選。

表77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按生活層面分(續1)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財務問題	事業問題	健康問題	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社會風氣問題	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	人身安全問題	自己養老問題
總計	33.6	27.2	24.0	17.2	13.7	13.6	12.9	12.5	9.4
與子女關係									
滿意	32.7	19.3	25.7	24.8	10.8	12.7	18.2	12.1	10.7
不滿意	41.8	18.6	32.5	20.6	7.3	5.9	22.1	7.2	13.7
無意見或很難說	33.8	34.1	34.8	-	31.2	-	-	-	15.8
沒有子女	34.4	45.9	19.2	-	20.8	16.5	-	14.1	6.1
財務狀況									
滿意	21.1	22.9	25.8	16.3	15.3	17.8	12.3	15.1	9.5
不滿意	49.0	33.1	21.5	18.3	11.9	9.0	13.2	9.5	9.4
無意見或很難說	47.4	12.3	28.7	-	-	9.0	40.8	18.3	3.7
居住地週遭治安									
滿意	32.4	26.5	24.8	17.5	14.5	13.6	13.1	10.9	9.6
不滿意	37.0	29.4	22.0	16.6	11.9	13.5	12.3	16.3	8.9
無意見或很難說	19.5	21.8	20.7	13.7	3.0	20.8	21.5	-	32.9
居住地四周環境									
滿意	32.1	27.3	24.3	17.2	14.2	13.5	12.9	12.1	8.8
不滿意	36.3	27.3	23.6	17.2	12.7	13.9	13.0	13.1	10.4
無意見或很難說	32.9	21.1	21.5	10.9	20.8	-	-	13.0	23.1
整體休閒生活									
滿意	30.9	26.8	24.1	16.3	14.0	14.4	13.0	13.5	9.4
不滿意	42.6	29.7	22.0	21.0	13.1	11.3	11.4	9.4	9.8
無意見或很難說	46.5	19.0	41.1	3.2	3.4	8.4	28.7	5.6	3.9
整體生活狀況									
滿意	29.8	26.4	24.7	16.9	14.7	14.5	12.9	13.3	8.9
不滿意	50.1	30.9	21.1	17.9	9.7	10.2	12.6	9.3	11.5
無意見或很難說	54.5	20.2	17.6	21.4	-	-	28.0	15.0	10.1

註1：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註2：本題是複選題，但沒有憂心的問題、不知道或拒答為單選。

表77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按生活層面分(續2)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政局問題	居住問題	婚姻問題	子女健康問題	求學問題	交友問題	其他	不知道	沒有憂心的問題
總計	7.3	3.6	2.5	2.5	1.4	0.6	1.9	0.5	15.5
身心健康狀況									
滿意	7.3	3.8	2.7	2.5	1.6	0.6	2.0	0.5	16.9
不滿意	7.5	3.0	1.9	2.8	0.6	0.4	1.7	0.6	8.8
無意見或很難說	6.9	-	-	-	-	-	4.5	2.2	18.7
夫妻生活									
滿意	7.8	3.4	0.5	3.1	0.3	0.1	2.0	0.6	16.0
不滿意	7.8	2.8	3.8	4.2	-	-	1.8	1.7	7.2
無意見或很難說	8.1	4.1	-	0.9	-	-	5.1	-	11.9
沒有配偶	6.3	4.0	5.7	1.4	3.4	1.4	1.8	0.3	15.6
與父母關係									
滿意	7.0	3.7	2.8	1.9	1.8	0.6	1.9	0.4	13.5
不滿意	4.8	5.0	5.0	3.2	0.5	1.0	3.2	-	9.2
無意見或很難說	-	-	-	26.4	-	-	6.0	-	-
父母已歿	9.7	2.9	0.4	4.9	-	0.2	1.7	1.1	24.8
與子女關係									
滿意	6.9	3.0	0.6	3.6	0.3	0.1	1.9	0.7	15.8
不滿意	11.2	5.0	2.4	3.3	-	0.2	0.6	-	7.7
無意見或很難說	-	-	17.5	4.7	-	-	7.2	-	20.9
沒有子女	7.7	4.9	6.9	-	4.1	1.5	2.2	0.2	15.5
財務狀況									
滿意	8.3	3.2	2.5	3.3	1.7	0.3	2.3	0.7	21.5
不滿意	6.2	4.1	2.5	1.7	1.0	0.8	1.6	0.3	7.0
無意見或很難說	2.4	-	-	-	-	-	-	3.6	33.7

註1：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註2：本題是複選題，但沒有憂心的問題、不知道或拒答為單選。

表77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按生活層面分（續完）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政局問題	居住問題	婚姻問題	子女健康問題	求學問題	交友問題	其他	不知道	沒有憂心的問題
居住地週遭治安									
滿意	6.9	3.5	2.5	2.6	1.5	0.6	2.0	0.5	17.1
不滿意	8.3	3.8	2.5	2.4	1.2	0.4	1.8	0.5	11.1
無意見或很難說	4.4	4.5	-	-	-	-	-	4.7	32.6
居住地四周環境									
滿意	7.0	3.5	2.5	2.8	1.5	0.7	1.7	0.5	17.3
不滿意	7.8	3.7	2.6	2.0	1.2	0.3	2.3	0.5	11.9
無意見或很難說	1.7	5.5	-	10.3	-	-	-	5.6	33.7
整體休閒生活									
滿意	7.2	3.6	2.5	2.6	1.5	0.5	1.8	0.5	17.1
不滿意	7.8	3.6	2.6	2.2	1.0	0.8	2.4	0.4	8.7
無意見或很難說	5.3	3.5	3.3	-	-	-	1.8	3.1	23.1
整體生活狀況									
滿意	7.2	3.4	2.4	2.6	1.5	0.5	2.0	0.6	17.6
不滿意	7.9	4.4	2.8	2.2	1.0	0.7	2.0	0.1	5.5
無意見或很難說	8.6	-	-	-	-	-	-	5.6	18.9

註1：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註2：本題是複選題，但沒有憂心的問題、不知道或拒答為單選。

十三、國民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及政府應加強辦理項目

(一)國民認為個人要提升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若將主要問題、次要問題、再次要問題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後之重要度來看，以「身體健康」重要度為 25.4 最高，其次為「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19.2，再其次為「充實專業知識」18.9。

1. 就性別觀察：女性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為「身體健康」之重要度較男性高。
2. 就年齡別觀察：隨年齡增長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為「充實專業知識」之重要度隨之降低，而「身體健康」及「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之重要度則隨之提高。
3. 就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愈高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為「充實專業知識」、「多從事休閒或藝文活動」、「投資」之重要度也愈高；高中職以下者以「找到工作」之重要度較高。
2. 就工作狀況觀察：有工作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為「充實專業知識」、「儲蓄」、「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投資」之重要度均高於沒有工作者；而沒有工作者以「身體健康」及「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之重要度高於有工作者。
3. 就父母狀況觀察：有父母(含父或母)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為「充實專業知識」、「儲蓄」、「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投資」、「升遷加薪」之重要度均高於父母已歿者；而父母已歿者以「身體健康」及「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之重要度高於有父母(含父或母)者。
4. 就子女狀況觀察：沒有子女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為「充實專業知識」、「升遷加薪」之重要度均高於有子女者；而有子女者以「身體健康」及「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之重要度高於沒有子女者。
5.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沒有收入、未滿 2 萬元者及 6 萬至未滿 7 萬元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為「身體健康」之重要度較高；

2 萬至未滿 3 萬元者以「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之重要度較高；沒有收入者以「找到工作」之重要度較高；3 萬至未滿 5 萬元者以「升遷加薪」之重要度較高。(詳見表 78)

表 78 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儲蓄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多從事休閒或藝文活動
總計	25.4	19.2	18.9	16.0	12.9	12.7
性別						
男	23.5	19.0	18.6	14.9	13.9	11.9
女	27.3	19.5	19.2	17.0	12.0	13.3
年齡						
20~29 歲	18.0	13.4	25.4	19.3	12.6	11.0
30~39 歲	20.1	17.8	21.9	14.9	15.3	12.6
40~49 歲	24.7	18.8	21.1	18.1	16.7	12.5
50~64 歲	31.5	22.4	14.2	12.1	10.7	14.4
65 歲以上	38.0	36.0	3.9	14.4	7.2	14.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36.7	34.2	5.3	12.8	11.0	6.9
國(初)中	28.4	20.1	10.3	14.5	15.1	11.7
高中(職)	25.1	18.2	19.0	17.6	16.2	11.5
專科	22.0	16.6	24.8	16.5	14.1	15.2
大學	21.6	16.9	24.9	16.7	9.4	15.0
研究所以上	21.9	19.8	25.2	12.6	6.7	16.4
項目別	投資	找到工作	升遷加薪	改善家中成員相處關係	買房子	
總計	11.4	10.5	7.3	7.1	6.6	
性別						
男	12.3	9.6	8.3	6.8	7.1	
女	10.6	11.4	6.3	7.4	6.1	
年齡						
20~29 歲	12.0	12.9	9.7	5.9	7.4	
30~39 歲	14.9	6.3	11.1	7.8	8.8	
40~49 歲	12.4	10.1	7.9	8.2	5.9	
50~64 歲	8.9	13.9	3.2	8.3	5.5	
65 歲以上	3.3	10.0	-	3.8	2.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4.0	17.9	0.6	3.1	4.9	
國(初)中	7.2	15.1	2.6	7.6	6.4	
高中(職)	10.7	10.4	7.2	7.8	5.7	
專科	14.2	6.5	9.5	7.5	7.8	
大學	14.2	8.3	9.6	7.0	7.0	
研究所以上	16.5	5.9	13.4	8.3	8.9	

註：1. 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2. 本題是複選題，但無意見或很難說、不知道為單選。

表78 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續1)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考進公家機關	有宗教信仰	換工作	改善人際關係	結婚
總計	4.9	4.1	2.6	2.4	1.9
性別					
男	5.0	4.3	2.8	2.7	2.8
女	4.8	3.8	2.4	2.1	1.1
年齡					
20~29 歲	10.2	1.0	4.5	3.0	2.4
30~39 歲	4.9	2.3	3.9	2.5	2.9
40~49 歲	2.8	4.3	2.6	1.6	1.0
50~64 歲	2.9	6.4	0.7	2.8	1.3
65 歲以上	3.2	11.7	-	1.1	1.6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3.7	8.3	1.1	1.2	1.5
國(初)中	2.4	7.3	1.7	1.9	2.4
高中(職)	4.3	4.1	3.3	2.8	1.5
專科	4.3	3.5	3.2	1.7	1.9
大學	8.3	2.1	2.7	3.0	2.0
研究所以上	5.5	1.2	2.8	1.8	2.6

項目別	搬家	生小孩	離婚	其他	無意見或很難說	不知道
總計	1.6	0.8	0.1	6.4	2.8	24.4
性別						
男	1.5	0.8	0.2	6.3	2.9	24.9
女	1.7	0.7	0.0	6.6	2.8	24.0
年齡						
20~29 歲	1.9	0.6	-	7.5	1.9	19.1
30~39 歲	2.4	1.6	0.3	5.1	1.8	21.1
40~49 歲	1.7	0.4	0.2	5.5	3.0	20.7
50~64 歲	1.0	0.6	-	9.2	3.9	25.8
65 歲以上	0.4	0.2	-	4.0	3.7	40.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	1.3	-	5.3	5.5	34.7
國(初)中	2.1	0.5	-	10.6	2.9	29.2
高中(職)	1.6	0.6	0.1	7.2	2.9	22.0
專科	1.7	0.5	-	5.2	2.1	21.3
大學	1.8	0.8	0.2	5.7	1.7	21.2
研究所以上	3.8	2.3	-	4.2	1.4	18.8

註：1. 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2. 本題是複選題，但無意見或很難說、不知道為單選。

表78 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續2)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儲蓄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多從事休閒或藝文活動	投資	找到工作	升遷加薪	改善家中成員處關係	買房子
總計	25.4	19.2	18.9	16.0	12.9	12.7	11.4	10.5	7.3	7.1	6.6
工作狀況											
有工作	22.3	18.2	21.7	17.0	16.6	12.5	13.1	-	12.2	7.6	7.7
沒有工作	29.8	21.0	14.9	14.6	7.8	12.9	9.0	25.1	-	6.5	4.9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23.4	17.9	20.9	16.6	13.9	12.6	12.4	10.3	8.3	7.5	7.1
父母已歿	35.3	28.7	8.8	12.7	8.9	13.0	5.5	12.8	1.4	5.1	3.6
子女狀況											
有子女	27.7	21.8	15.9	15.3	13.1	13.3	10.4	10.3	5.8	8.3	5.8
沒有子女	20.8	15.1	25.1	16.9	12.6	11.7	13.2	11.2	10.1	4.9	7.8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25.2	19.4	19.1	16.0	13.4	13.3	11.4	8.2	7.9	7.3	6.8
未滿2萬元	29.9	22.3	15.5	14.6	12.4	11.7	6.8	17.8	2.1	6.3	4.6
2萬至未滿3萬元	22.6	17.4	15.3	17.6	16.6	12.3	10.3	5.0	10.4	6.9	7.0
3萬至未滿4萬元	22.7	17.4	28.4	17.7	13.3	11.7	14.9	2.4	11.9	7.0	8.7
4萬至未滿5萬元	21.8	19.8	22.2	17.3	12.3	18.0	12.7	0.8	13.8	6.4	6.7
5萬至未滿6萬元	24.8	19.7	21.9	16.7	11.4	15.0	18.6	2.4	7.6	8.5	10.4
6萬至未滿7萬元	30.5	13.1	22.6	12.2	9.2	17.5	14.9	-	11.4	13.7	7.5
7萬至未滿10萬元	21.0	22.3	20.0	12.0	13.7	20.5	18.9	1.0	7.3	10.4	10.2
10萬元以上	19.5	23.4	21.5	6.2	9.7	23.7	19.3	1.1	1.8	18.7	5.5
沒有收入	31.9	15.6	14.4	14.8	6.2	6.3	9.6	46.6	-	6.3	4.2

註：1. 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2. 本題是複選題，但無意見或很難說、不知道為單選。

表78 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續完)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考進 公家 機關	有宗 教信 仰	換工 作	改善 人際 關係	結 婚	搬 家	生小 孩	離 婚	其 他	無 意 見 或 很 難 說	不 知 道
總計	4.9	4.1	2.6	2.4	1.9	1.6	0.8	0.1	6.4	2.8	24.4
工作狀況											
有工作	4.4	3.2	4.4	2.6	1.9	1.9	0.8	0.2	6.3	2.3	23.2
沒有工作	5.8	5.3	-	2.1	2.0	1.3	0.7	0.0	6.6	3.6	26.1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5.2	3.1	3.0	2.5	2.0	1.7	0.8	0.1	6.5	2.4	21.9
父母已歿	3.9	10.1	0.6	1.6	1.1	0.9	0.6	-	6.2	4.5	34.8
子女狀況											
有子女	3.3	5.5	2.1	2.2	0.8	1.4	0.5	0.2	6.6	3.2	26.7
沒有子女	8.2	1.6	3.7	2.7	3.9	2.2	1.3	-	6.3	1.9	19.0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4.9	4.0	2.8	2.3	1.8	1.8	0.8	0.1	6.0	2.7	24.9
未滿2萬元	5.9	5.1	2.2	2.4	1.6	1.8	0.5	-	7.0	3.7	25.8
2萬至未滿3萬元	6.0	4.4	5.1	2.9	2.1	2.0	0.7	0.1	6.6	2.4	26.3
3萬至未滿4萬元	5.1	3.5	2.3	2.1	1.8	1.0	0.7	-	4.7	2.0	20.8
4萬至未滿5萬元	4.2	3.5	2.0	1.5	2.7	2.6	2.0	0.7	4.5	1.2	23.6
5萬至未滿6萬元	2.1	2.9	0.8	1.4	0.4	1.0	1.4	-	5.8	2.2	24.9
6萬至未滿7萬元	-	4.6	1.2	3.5	-	3.5	-	-	4.2	1.5	29.1
7萬至未滿10萬元	0.7	1.9	4.1	-	1.2	2.1	0.3	-	5.9	2.4	24.0
10萬元以上	-	0.8	-	5.9	4.1	1.3	2.3	-	3.0	5.9	26.4
沒有收入	5.7	4.0	-	2.9	3.1	-	-	0.1	11.3	3.5	13.4

註：1. 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2. 本題是複選題，但無意見或很難說、不知道為單選。

(二)國民認為政府要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在「社會治安」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若將主要問題、次要問題、再次要問題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後之重要度來看，以「加強學校法治觀念教育並減少中輟學生」重要度26.9最高，其次為「加強改善不良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及「加強警察巡邏及守望相助」，重要度分別為25.0及23.5，再其次為「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重要度21.6)。

1. 就性別觀察：男、女兩性認為政府在「社會治安」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加強學校法治觀念教育並減少中輟學生」之重要度，並無顯著差異；女性認為「加強改善不良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之重要度26.5，高於男性之23.4；女性認為「加強警察巡邏及守望相助」之重要度26.3，高於男性之20.5。
2. 就年齡別觀察：30~39歲者認為政府在「社會治安」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加強學校法治觀念教育並減少中輟學生」之重要度32.6較高；65歲以上者認為「加強改善不良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之重要度較其他年齡層低；隨著年齡之增長加認為「加強警察巡邏及守望相助」之重要度隨之提高。
3. 就教育程度觀察：小學以下者認為政府在「社會治安」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加強學校法治觀念教育並減少中輟學生」之重要度20.6低於其他教育程度者；專科、大學者認為「加強改善不良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之重要度較高，分別為28.3、27.2；小學以下、國初中學歷者認為「加強警察巡邏及守望相助」之重要度較高，分別為29.4、28.7。(詳見表79)

表79 國民認為目前政府在「社會治安」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
(前10項)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加強學校法治 觀念教育並減 少中輟學生	加強改善不良 社會風氣及宣 揚優良倫理道 德	加強警察巡邏 及守望相助	勸導媒體不 要過度報導 犯罪案件	加重犯罪者 罪刑
總計	26.9	25.0	23.5	21.6	14.6
性別					
男	26.2	23.4	20.5	18.4	15.4
女	27.5	26.5	26.3	24.6	13.9
年齡					
20~29 歲	26.8	25.7	20.9	19.8	16.9
30~39 歲	32.6	24.1	22.0	22.6	17.4
40~49 歲	29.1	26.2	22.2	21.5	15.7
50~64 歲	23.0	26.5	26.8	23.3	11.8
65 歲以上	21.9	21.4	27.0	19.4	10.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0.6	20.6	29.4	18.4	11.2
國（初）中	26.8	23.7	28.7	20.0	11.7
高中（職）	27.5	25.4	23.3	24.4	15.0
專科	29.4	28.3	19.6	21.8	14.9
大學	28.9	27.2	20.5	20.2	17.1
研究所以上	27.6	20.0	18.6	21.7	17.4
項目別	加強偵辦竊盜 案件	加強打擊暴力 犯罪	端正警察風紀	提升警察偵 防及破案能 力	加強檢肅流 氓幫派
總計	13.9	13.8	12.4	11.3	10.1
性別					
男	14.1	14.2	14.0	12.0	12.1
女	13.7	13.6	11.0	10.6	8.3
年齡					
20~29 歲	11.1	14.9	14.1	13.6	11.8
30~39 歲	10.4	14.0	14.4	12.4	9.9
40~49 歲	14.6	15.4	11.3	10.5	9.4
50~64 歲	14.5	12.9	11.0	11.2	8.9
65 歲以上	22.3	10.7	10.5	6.8	11.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0.6	11.5	10.1	9.4	11.2
國（初）中	16.5	18.0	7.3	10.5	8.8
高中（職）	13.4	11.9	12.6	11.2	10.3
專科	11.7	13.9	14.7	12.5	9.4
大學	10.8	15.5	14.8	11.5	10.2
研究所以上	12.8	13.3	14.8	14.2	11.3

註：1. 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2. 本題是複選題，但無意見或很難說、不知道為單選。

(三)國民認為政府要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在「婦女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以「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提供照顧老人或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及「托兒或托老服務」最高，重要度分別為 28.2、27.1 及 26.0，其次為「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及「提供特殊境遇或弱勢婦女各項生活扶助措施」，重要度分別為 23.6 及 22.1。

1. 就性別觀察：女性認為政府在「婦女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之重要度 31.8 高於男性之 24.6；男、女兩性認為「提供照顧老人或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及「托兒或托老服務」之重要度，均無顯著差異。
2. 就年齡別觀察：40~49 歲者認為政府在「婦女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之重要度 32.4 較高；65 歲以上者認為「提供照顧老人或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之重要度 32.9 較高；30 歲以上者認為「托兒或托老服務」之重要度高於 20~29 歲者。
3. 就教育程度觀察：高中職以下者認為政府在「婦女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之重要度高於專科以上者。(詳見表 80)

表80 國民認為目前政府在「婦女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
辦理項目(前10項)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	提供照顧老人或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	托兒或托老服務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	提供特殊境遇或弱勢婦女各項生活扶助措施
總計	28.2	27.1	26.0	23.6	22.1
性別					
男	24.6	27.3	25.7	23.9	22.2
女	31.8	26.8	26.4	23.3	22.1
年齡					
20~29 歲	25.8	26.4	18.3	33.3	23.5
30~39 歲	28.7	29.3	26.0	26.1	20.7
40~49 歲	32.4	21.9	29.4	19.3	23.5
50~64 歲	28.8	27.2	28.5	19.3	22.9
65 歲以上	23.8	32.9	28.6	19.9	19.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9.5	30.9	25.7	21.6	20.4
國(初)中	28.8	23.4	23.0	24.7	21.5
高中(職)	31.0	27.1	26.1	22.2	22.0
專科	26.5	25.0	30.1	21.3	22.8
大學	26.0	27.4	25.7	26.9	23.3
研究所以上	21.6	31.5	25.5	28.2	24.2
項目別	提供親職教育及學習成長課程	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	提供創業低利貸款	增設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項目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
總計	17.1	12.6	11.8	10.9	8.1
性別					
男	17.1	12.1	12.4	10.2	9.8
女	17.2	13.1	11.3	11.4	6.4
年齡					
20~29 歲	15.2	15.2	13.0	11.0	12.4
30~39 歲	18.6	11.8	11.4	10.7	7.7
40~49 歲	18.3	14.2	13.2	10.8	7.7
50~64 歲	17.8	11.5	11.6	11.4	6.6
65 歲以上	15.0	8.9	8.8	10.1	4.5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5.3	7.0	11.5	8.0	3.5
國(初)中	18.3	10.5	15.2	12.5	6.3
高中(職)	17.4	12.5	13.9	11.3	6.6
專科	19.8	14.5	10.6	11.8	8.9
大學	15.4	15.2	9.5	10.6	12.2
研究所以上	19.5	14.7	6.5	9.8	11.9

註：1. 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2. 本題是複選題，但無意見或很難說、不知道為單選。

(四)國民認為政府要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若將主要問題、次要問題、再次要問題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服務」重要度最高，為29.9，其次為「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重要度為21.8，再其次為「兒童醫療補助或兒童津貼補助」(重要度19.7)。

1. 就年齡別觀察：50~64歲者認為政府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服務」之重要度超過30較高，30~39歲者之25.5較低；隨著年齡增長認為「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之重要度隨之降低；20~49歲者認為「兒童醫療補助或兒童津貼補助」之重要度高於50歲以上者。
2. 就教育程度觀察：高中職及以下者認為政府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服務」之重要度高於專科及以上者；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認為「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之重要度隨之提高。
3. 就工作狀況觀察：沒有工作者認為政府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服務」之重要度高於有工作者；有工作者認為「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之重要度則高於沒有工作者。
4. 就子女狀況觀察：沒有子女者認為政府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之重要度高於有子女者；有子女者認為「增設課後輔導機構」之重要度則高於沒有子女者。(詳見表81)

表81 國民認為目前政府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
辦理項目(前10項)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提供職業訓練或 就業輔導服務	加強單親家 庭兒童服務	兒童醫療補助或 兒童津貼補助	兒童保護 工作	提供助學貸 款
總計	29.9	21.8	19.7	17.1	15.5
年齡					
20~29 歲	29.5	27.7	19.6	19.6	19.1
30~39 歲	25.5	22.0	25.3	17.4	12.0
40~49 歲	29.6	20.1	21.0	15.1	15.4
50~64 歲	34.8	19.3	16.9	16.0	13.8
65 歲以上	30.7	19.1	14.3	18.4	19.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32.5	19.2	18.1	18.6	20.9
國(初)中	35.4	17.7	21.8	13.7	19.0
高中(職)	30.1	21.7	20.0	16.5	14.4
專科	26.7	22.0	23.0	14.7	11.8
大學	29.1	24.1	18.8	19.8	15.2
研究所以上	21.3	29.5	14.2	20.4	12.2
工作狀況					
有工作	28.8	23.6	20.3	16.1	14.4
沒有工作	31.5	19.3	19.1	18.4	17.0
子女狀況					
有子女	29.8	19.7	20.0	16.1	14.8
沒有子女	30.3	26.3	19.1	19.4	17.0

註：1. 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2. 本題是複選題，但無意見或很難說、不知道為單選。

表81 國民認為目前政府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
辦理項目(前10項)(續)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增設公立托嬰所、托兒所、幼稚園	增設課後輔導機構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增設中輟學園	加強少年保護或設置少年庇護中心
總計	15.4	13.9	13.7	13.0	10.7
年齡					
20~29 歲	12.6	10.2	13.2	14.8	12.1
30~39 歲	18.9	15.3	12.5	14.1	10.5
40~49 歲	12.8	17.0	16.5	11.9	12.2
50~64 歲	17.3	14.0	14.8	13.1	9.0
65 歲以上	15.2	12.0	9.5	9.7	10.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4.5	11.5	9.2	9.7	7.2
國(初)中	15.2	12.9	13.5	9.1	11.2
高中(職)	15.5	15.9	14.1	12.8	11.0
專科	16.9	16.3	16.5	13.9	10.9
大學	14.5	12.2	13.5	15.8	11.9
研究所以上	18.2	11.1	16.2	17.6	11.0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5.8	14.4	14.0	13.5	10.8
沒有工作	14.8	13.2	13.2	12.4	10.6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6.1	15.4	13.5	12.2	10.2
沒有子女	13.8	10.5	14.1	14.8	12.0

註：1. 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2. 本題是複選題，但無意見或很難說、不知道為單選。

(五)國民認為政府要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若將主要問題、次要問題、再次要問題分別給予1、2/3、1/3 權數計算後之重要度來看，以「職業訓練」、「就業協助或提供創業低利貸款」重要度最高，分別為27.7及27.6，其次為「老年安養」，重要度為25.5，再其次為「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重要度21.4。

1. 就性別觀察：女性認為目前政府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老年安養」、「居家服務」之重要度均高於男性；而認為「身障者或子女學雜費補助」之重要度則以男性為17.7高於女性之14.4。
2. 就年齡別觀察：20~29歲者認為政府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就業協助或提供創業低利貸款」之重要度32.8較高，以65歲以上者之21.2較低；隨著年齡之增長認為「老年安養」之重要度隨之提高。
3.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認為政府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職業訓練」之重要度隨之提高；認為「老年安養」之重要度則隨之降低。
4. 就工作狀況觀察：沒有工作者認為政府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老年安養」之重要度27.6高於有工作者之24.0；而有工作者認為「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之重要度22.8則高於沒有工作者之19.5。
5. 就父母狀況觀察：有父母者認為政府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就業協助或提供創業低利貸款」之重要度28.5高於父母已歿者之24.2；而父母已歿者認為「老年安養」之重要度32.0則明顯高於有父母者之24.2。(詳見表82)

表82 國民認為目前政府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
辦理項目(前10項)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職業訓練	就業協助或提供創業低利貸款	老年安養	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	提高生活補助
總計	27.7	27.6	25.5	21.4	16.7
性別					
男	27.0	27.5	23.7	21.4	17.2
女	28.4	27.8	27.3	21.4	16.3
年齡					
20~29 歲	26.8	32.8	16.2	21.4	15.1
30~39 歲	29.1	28.4	22.4	25.3	14.7
40~49 歲	29.5	27.1	26.1	23.2	16.9
50~64 歲	26.5	26.6	31.8	19.6	17.0
65 歲以上	27.0	21.2	34.3	15.3	21.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4.2	22.7	30.1	17.1	21.3
國(初)中	24.4	26.4	29.4	20.3	19.9
高中(職)	27.0	28.2	26.3	20.1	18.0
專科	28.3	24.4	25.2	24.9	15.5
大學	31.6	33.4	21.2	22.9	12.6
研究所以上	32.5	26.0	20.5	27.1	8.1
工作狀況					
有工作	28.8	28.3	24.0	22.8	15.2
沒有工作	26.4	26.7	27.6	19.5	18.8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27.9	28.5	24.2	22.5	15.7
父母已歿	27.6	24.2	32.0	16.5	20.5

註：1. 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2. 本題是複選題，但無意見或很難說、不知道為單選。

表82 國民認為目前政府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
辦理項目(前10項)(續)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建立無障礙 生活環境設 施及設備	身障者或子 女學雜費補 助	社會保險 費補助	居家 服務	住宅租金 補助或貸 款利息補 助
總計	16.5	16.0	11.9	10.8	8.2
性別					
男	16.5	17.7	12.1	9.4	8.1
女	16.5	14.4	11.7	12.1	8.4
年齡					
20~29 歲	25.7	19.0	10.8	8.3	10.6
30~39 歲	18.5	15.5	12.7	9.9	9.1
40~49 歲	14.8	16.7	11.8	10.7	7.4
50~64 歲	11.9	15.0	12.4	12.7	7.5
65 歲以上	10.1	12.8	11.0	13.8	5.5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9.7	13.7	12.0	12.7	7.7
國(初)中	10.3	19.4	11.1	7.9	11.0
高中(職)	15.2	17.2	12.2	11.9	8.2
專科	17.7	14.6	14.0	11.9	7.8
大學	23.2	15.5	10.1	8.4	7.9
研究所以上	25.0	12.7	13.9	14.6	5.6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8.2	16.6	11.9	10.1	8.2
沒有工作	14.3	15.2	11.8	11.8	8.2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7.8	16.7	12.0	10.6	8.8
父母已歿	10.9	12.8	11.4	11.9	5.6

註：1. 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2. 本題是複選題，但無意見或很難說、不知道為單選。

十四、國民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的看法

(一)國民知道政府有提供 24 小時免費「113 婦幼保護專線」電話之比例占 64.4%，受訪者中分別以女性、20~29 歲者、專科以上學歷者、未婚者、有工作者、有父母者、沒有子女者知道比例較高。

1. 整體狀況：政府為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以及兒童少年保護等各項工作，有提供 24 小時免費「113 婦幼保護專線」電話，國民對此專線表示知道者(包括完全知道、有些知道)占 64.4%，較不知道者之 35.6%為高。若與 97 年比較，知道者比例並無明顯差異。
2. 就性別觀察：女性知道比例為 68.5%，較男性知道比例 60.3%為高。
3. 就年齡別觀察：大致隨年齡增長知道比例下降，由 20~29 歲者之 77.6%，逐漸降至 65 歲以上者之 31.4%。
4. 就教育程度別觀察：高中(職)以上者知道比例均達 70%以上，小學以下者知道比例僅 33.7%最低。
5. 就婚姻狀況別觀察：以未婚者知道比例 73.9%為最高，喪偶者之 35.6%為最低。
6. 就工作狀況別觀察：有工作者知道比例為 69.6%，較沒有工作者之 57.7%為高。
7. 就父母狀況別觀察：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知道比例為 70.3%，較父母已歿者知道比例 40.4%明顯為高。
8. 就子女狀況別觀察：沒有子女者知道比例為 72.6%，較有子女者知道比例 61.0%明顯為高。
9. 就區域別觀察：臺北市民眾知道比例為 56.7%較其他區域知道比例為低。(詳見表 83)

表83 國民對政府提供24小時免費「113婦幼保護專線」電話的了解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計	完全知道	有些知道	
97年	100.0	64.8	35.1	29.7	35.2
98年	100.0	64.4	31.9	32.5	35.6
性別					
男	100.0	60.3	28.1	32.2	39.7
女	100.0	68.5	35.6	32.8	31.5
年齡					
20~29歲	100.0	77.6	39.8	37.8	22.4
30~39歲	100.0	75.8	40.1	35.7	24.2
40~49歲	100.0	72.4	39.4	33.0	27.6
50~64歲	100.0	55.8	24.0	31.8	44.2
65歲以上	100.0	31.4	10.6	20.8	68.6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33.7	13.6	20.0	66.3
國(初)中	100.0	61.3	26.1	35.3	38.7
高中(職)	100.0	70.4	35.9	34.5	29.6
專科	100.0	72.6	38.1	34.5	27.4
大學	100.0	72.0	37.2	34.8	28.0
研究所以上	100.0	71.6	37.6	34.0	28.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73.9	37.1	36.8	26.1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63.2	30.9	32.3	36.8
離婚或分居	100.0	64.1	34.8	29.3	35.9
喪偶	100.0	35.6	17.2	18.4	64.4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69.6	34.5	35.1	30.4
沒有工作	100.0	57.7	28.5	29.2	42.3

表83 國民對政府提供24小時免費「113婦幼保護專線」電話的了解情形
(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計	完全知道	有些知道	
97年	100.0	64.8	35.1	29.7	35.2
98年	100.0	64.4	31.9	32.5	35.6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70.3	35.8	34.5	29.7
父母已歿	100.0	40.4	16.1	24.3	59.6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61.0	30.4	30.7	39.0
沒有子女	100.0	72.6	35.6	36.9	27.4
行政區域					
北部區域	100.0	64.8	29.9	35.0	35.2
中部區域	100.0	67.3	33.9	33.4	32.7
南部區域	100.0	64.3	35.7	28.6	35.7
東部區域	100.0	67.9	38.7	29.2	32.1
臺北市	100.0	56.7	22.5	34.2	43.3
高雄市	100.0	63.6	35.3	28.3	36.4
金馬地區	100.0	68.0	36.3	31.7	32.0

(二)知道政府有提供24小時免費「113婦幼保護專線」之國民中，有83.3%國民透過「電視」得知此訊息，其次為報紙之30.6%、網路之21.8%居第三，其他比例均低於20%。受訪者以65歲以上者、國高中學歷者、喪偶者、沒有工作者其透過「電視」得知此項服務者比例相對較高。

以下就已知24小時免費「113婦幼保護專線」國民部分進行分析：

1. 整體狀況：已知政府提供「113婦幼保護專線」之國民中，得知的管道來自「電視」之比例最高(83.3%)，遠高於來自「報紙」(30.6%)及「網路」(21.8%)、廣播(19.9%)等。

2. 就性別觀察：男、女性透過「電視」「報紙」「網路」得知政府提供「113 婦幼保護專線」比例差別不大，而女性透過「他人告知」、「公共場所或交通運輸工具廣告」、「學校」、「宣導品」及「雜誌」等管道得知之比例皆高於男性，尤其透過「學校」之比例更是高出男性比例 2 倍左右，而男性透過「廣播」管道得知之比例高於女性的比例。
3. 就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層透過「電視」得知的比例皆超過八成，另年紀越大者由「報紙」管道得知比例愈高，年紀越小者透過「網路」管道得知比例愈高，顯示各年齡層接觸層面之不同得知的管道也有差異，而「電視」仍是最佳宣傳管道。而 20~49 歲者可能因自己或子女在學的關係，由學校得知管道的比例也明顯高於 50 歲以上者。
4. 就教育程度別觀察：研究所以以上者透過「電視」管道得知比例僅 69.8%，明顯低於其他教育程度者；教育程度愈高透過「網路」、「學校」管道得知比例也愈高，而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除電視、報紙外，也依賴「他人告知」得到訊息，顯示除電視外，因教育程度不同得知訊息的管道也迥異。
5. 就婚姻狀況別觀察：未婚者透過「網路」管道得知比例（33.4%）明顯較高，而喪偶者透過「網路」及「學校」知道比例分別為 5.3% 及 6.2%，明顯偏低。
6. 就工作狀況別觀察：沒有工作者透過「電視」管道得知比例為 84.8%，略高於有工作者之 82.3% 得知比例；而有工作者透過「網路」、「廣播」管道得知比例均高於沒有工作者之得知比例。
7. 就父母狀況別觀察：有父母者透過「網路」、「學校」及「雜誌」管道得知比例明顯高於父母已歿者之三類管道得知比例。

8. 就子女狀況別觀察：沒有子女者透過「網路」、「公共場所或交通運輸工具廣告」管道得知比例高於有子女者之比例，有子女者透過「報紙」、「他人告知」管道得知比例高於沒有子女者之比例。
9. 就區域別觀察：臺北市的民眾透過「公共場所或交通運輸工具廣告」管道得知比例明顯高於其他行政區域之得知比例。（詳見表 84）

表84 國民得知政府提供24小時免費「113婦幼保護專線」管道

單位：%

項目別	電視	報紙	網路	廣播	他人告知	公共場所或交通運輸工具廣告	學校	宣導品	雜誌	其他
總計	83.3	30.6	21.8	19.9	19.0	18.6	16.1	14.8	11.4	0.5
性別										
男	82.9	30.4	22.4	22.0	17.3	17.0	10.3	13.1	10.0	0.6
女	83.6	30.7	21.3	18.0	20.5	20.1	21.0	16.3	12.7	0.4
年齡										
20~29 歲	84.1	21.1	34.2	18.2	15.0	21.7	17.4	14.8	10.8	0.2
30~39 歲	84.0	27.1	27.8	19.8	20.5	19.1	20.6	15.6	12.3	0.3
40~49 歲	82.4	36.1	15.8	23.7	21.4	18.8	19.2	16.0	12.9	1.0
50~64 歲	81.0	36.8	12.9	18.9	18.0	15.6	9.4	13.4	10.0	0.5
65 歲以上	87.3	38.3	4.4	15.3	22.5	14.8	4.1	12.2	9.8	1.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81.6	26.0	3.3	17.6	28.1	11.2	4.8	9.3	8.4	0.4
國（初）中	88.3	30.9	11.0	23.1	17.2	16.0	11.4	8.1	6.9	0.9
高中（職）	86.9	35.1	20.5	20.7	20.0	17.9	15.7	16.8	13.6	0.4
專科	81.4	30.6	24.2	20.6	18.2	19.2	18.6	14.1	11.6	1.0
大學	80.3	27.0	31.9	17.7	17.5	22.8	20.0	16.8	11.3	0.4
研究所以上	69.8	24.5	29.2	18.1	14.1	20.0	21.0	19.2	13.6	-

註：本項為複選題。

表84 國民得知政府提供24小時免費「113婦幼保護專線」管道(續)

單位：%

項目別	電視	報紙	網路	廣播	他人告知	公共場所 或交通運 輸工具廣 告	學校	宣導 品	雜誌	其他
總計	83.3	30.6	21.8	19.9	19.0	18.6	16.1	14.8	11.4	0.5
婚姻狀況										
未婚	83.9	24.2	33.4	19.2	14.9	21.8	15.3	13.3	12.1	0.2
有配偶或同居	83.0	33.6	17.7	20.0	21.0	17.7	17.0	16.0	11.5	0.7
離婚或分居	81.4	27.8	14.2	22.8	16.9	16.2	15.5	11.3	8.0	1.2
喪偶	85.5	35.4	5.3	18.1	22.9	22.9	6.2	11.9	9.8	0.3
工作狀況										
有工作	82.3	30.4	23.3	22.9	19.6	18.9	15.9	15.1	11.8	0.5
沒有工作	84.8	30.8	19.4	15.1	18.2	18.2	16.4	14.3	10.8	0.5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83.5	30.2	23.9	20.3	18.3	18.8	17.3	15.1	11.8	0.5
父母已歿	81.8	33.3	6.8	16.6	24.2	17.4	7.1	12.6	8.5	0.6
子女狀況										
有子女	82.9	33.7	16.6	20.3	21.2	16.6	16.8	15.7	11.5	0.7
沒有子女	84.0	24.3	32.3	19.1	14.7	22.8	14.6	13.0	11.2	0.2
行政區域										
北部區域	85.5	32.2	25.2	20.4	21.8	24.1	17.5	16.8	12.9	0.5
中部區域	83.7	32.1	21.2	20.9	17.5	14.7	18.3	13.4	12.2	0.3
南部區域	80.8	26.4	19.9	19.3	17.6	11.6	13.1	13.0	7.9	0.4
東部區域	82.8	27.0	18.6	17.1	16.4	10.0	14.7	13.8	4.3	0.7
臺北市	84.0	33.4	18.9	16.4	20.2	31.2	15.8	18.7	15.9	1.6
高雄市	78.5	27.2	19.4	21.9	16.0	15.0	11.6	10.4	8.6	0.5
金馬地區	75.2	33.0	17.9	16.7	16.5	14.4	10.6	14.8	11.1	1.2

註：本項為複選題。

(三)國民若本人或其家人遭受到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時，有 61.9%不論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受訪者以男性、40~64 歲者、離婚或分居者、有子女者、北部區域（含臺北市）者，在處理上會主動求助或報案之比例相對較高，熱心助人之態度較積極。

以下就國民若本人或其家人遭受到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時之處理方式進行分析：

1. 整體狀況：有 61.9%「不論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其次「會先向親友求助，如未改善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者有 16.1%，再其次「如果嚴重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者有 9.2%，與 97 年相比，國民較願意積極主動求助或報案故「不論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比例明顯上升。
2. 就性別觀察：兩性皆以採取「不論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以男性的 63.4%較女性的 60.4%高，而女性採取「會先向親友求助，如未改善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方式有 17.5%比例相對高於男性之 14.7%。
3. 就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層皆以採取「不論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以 50~64 歲者(63.9%)及 40~49 歲者(63.0%)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而隨著年齡的增長採取「會先向親友求助，如未改善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方式者比例隨之遞減，另 65 歲以上者有 7.5%不知道要採取何種措施因應。
4. 就教育程度觀察：各教育程度皆以採取「不論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比例最高，而小學以下者有 58.0%會採取「不論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及有 7.8%採取「會先向親友求助，如未改善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方式明顯較其他教育程度者低，另有 6.8%不知道要採取什麼方式來因應，一般而言小學者相對採取被動消極的態度，甚至不知如何處理。

5. 就婚姻狀況觀察：各婚姻狀況皆以採取「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比例最高，其中以離婚或分居者的 71.7% 較高，另外未婚者採「會先向親友求助，如未改善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方式有 22.0%，明顯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而喪偶者有 7.1% 不知道要採取什麼方法因應。
6. 就工作狀況觀察：無論有沒有工作皆以採取「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比例最高，而有工作者有 17.3% 會採取「會先向親友求助，如未改善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方式稍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14.5%，其餘方式無論有沒有工作皆無明顯差異。
7. 就父母狀況觀察：無論有沒有父母皆以採取「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比例最高，而有父母者有 18.4% 比例會採取「如果嚴重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方式者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6.9%，而父母已歿者有 6.4 % 不知要採取什麼方式因應。
8. 就子女狀況觀察：無論有沒有子女皆以採取「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以有子女者的 62.9% 高於沒有子女者的 59.5%，而沒有子女者有 22.1% 會採取「如果嚴重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方式者，明顯高於有子女者之 13.6%，其餘方式無明顯差異。
9. 就區域別觀察：各地區皆以採取「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以北部區域（67.3%）、臺北市（67.7%）的比例相對較其他地區高，另高雄市有 22.9% 「如果嚴重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相對而言北部區域面對家暴或性騷擾所採取的方式較主動積極。（詳見表 85）

表85 國民對本人或其家人若遭受家暴或性騷擾時之處理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論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	會先向親友求助，如未改善主動求助或報案	如果嚴重主動求助或報案	會忍耐一段時間如未改善主動求助或報案	不想，會私下解決	不想，求助或報案也沒辦法改善	不敢主動求助或報案	不知道
97年	100.0	52.8	17.7	14.4	6.6	3.5	1.6	0.6	2.9
98年	100.0	61.9	16.1	9.2	5.9	2.6	1.5	0.5	2.3
性別									
男	100.0	63.4	14.7	9.7	5.3	3.4	1.2	0.3	2.0
女	100.0	60.4	17.5	8.7	6.5	1.8	1.8	0.7	2.6
年齡									
20~29歲	100.0	60.2	24.3	7.8	3.0	2.7	1.4	-	0.6
30~39歲	100.0	60.9	20.6	8.4	5.6	2.3	1.6	0.2	0.5
40~49歲	100.0	63.0	16.5	9.7	5.3	2.9	1.3	0.2	1.1
50~64歲	100.0	63.9	9.8	10.5	8.2	2.3	1.4	0.4	3.4
65歲以上	100.0	60.8	7.9	9.4	7.5	3.1	1.8	2.0	7.5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58.0	7.8	12.1	8.9	2.8	2.1	1.5	6.8
國(初)中	100.0	62.8	14.0	8.8	7.7	2.2	0.8	1.3	2.4
高中(職)	100.0	64.2	15.9	8.2	5.7	2.7	1.5	0.1	1.6
專科	100.0	60.3	18.7	10.2	5.2	2.8	1.3	-	1.5
大學	100.0	61.4	21.6	8.1	4.1	2.4	1.5	0.1	0.8
研究所以上	100.0	63.5	17.1	9.4	3.2	2.8	2.2	0.4	1.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59.2	22.0	8.7	4.2	3.2	2.0	0.2	0.5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62.2	15.1	9.5	6.4	2.4	1.2	0.7	2.6
離婚或分居	100.0	71.7	9.5	7.1	5.4	1.5	2.0	-	2.9
喪偶	100.0	62.5	6.9	10.0	8.9	3.1	1.5	-	7.1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62.5	17.3	9.0	5.4	2.7	1.5	0.3	1.3
沒有工作	100.0	61.1	14.5	9.4	6.6	2.6	1.4	0.7	3.7

表85 國民對本人或其家人若遭受家暴或性騷擾時之處理方式(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論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	會先向親友求助，如未改善才主動求助或報案	如果嚴重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	會忍耐一段時間如未改善會主動求助或報案	不想，會私下解決	不想，覺得求助或報案也沒辦法改善	不敢主動求助或報案	不知道
97年	100.0	52.8	17.7	14.4	6.6	3.5	1.6	0.6	2.9
98年	100.0	61.9	16.1	9.2	5.9	2.6	1.5	0.5	2.3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61.9	8.8	18.4	5.5	0.2	1.4	2.5	1.3
父母已歿	100.0	61.8	10.8	6.9	7.5	1.8	1.9	2.9	6.4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62.9	9.6	13.6	6.6	0.6	1.2	2.5	3.0
沒有子女	100.0	59.5	8.3	22.1	4.3	0.1	2.1	2.8	0.7
行政區域									
北部區域	100.0	67.3	6.8	13.8	4.9	0.5	1.8	3.2	1.7
中部區域	100.0	59.7	10.2	17.4	5.9	0.7	1.4	2.3	2.4
南部區域	100.0	55.6	10.3	18.2	7.7	0.3	1.5	2.5	3.9
東部區域	100.0	59.8	14.4	15.3	6.3	-	0.3	1.6	2.3
臺北市	100.0	67.7	6.9	12.2	6.9	-	1.7	2.8	1.7
高雄市	100.0	55.9	15.1	22.9	2.5	0.8	0.6	1.6	0.7
金馬地區	100.0	57.4	11.5	17.6	6.1	-	-	0.8	6.5

(四)國民若本人或其家人若遭受到性侵時，有 78.7%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受訪者以 20~29 歲者、高中職、專科、大學學歷者、有工作者、北部區域、北高二市者遇到此情況發生時會採主動協助報案之比例相對較高。

以下就國民若本人或其家人遭受到性侵時之處理方式進行分析：

1. 整體狀況：有 78.7%「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其次「會先向親友求助，如未改善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之 8.4%，「如果嚴重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之 5.5%居第三，其餘方式之比例均在 2%以下。若與（97）年相較，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比例增加 4.0 個百分點，顯示國民面對本人或其家人受性侵時採取的態度更趨積極。
2. 就性別觀察：兩性皆以採取「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比例最高，另兩性會採取的各種方式比例並無明顯差異。
3. 就年齡別觀察：各年齡皆以採取「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以 20~29 歲者的 83.8%較其他年齡層高。
4. 就教育程度觀察：各教育程度皆以採取「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比例最高，其中以高中（職）、專科、大學者有 80%以上較高，而小學以下者有 6.0%不知道採取何種方式因應。
5. 就婚姻狀況觀察：各婚姻狀況皆以採取「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比例最高，另各婚姻狀況會採取的各種方式比例並無明顯差異，但喪偶者有 6.0%不知道採取何種方式因應。
6. 就工作狀況觀察：無論有沒有工作皆以採取「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有工作者的 80.4%高於沒有工作者的 76.6%。
7. 就父母狀況觀察：無論有沒有父母皆以採取「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有父母者的 79.8%高於父母已歿者的 74.5%。
8. 就子女狀況觀察：無論有沒有子女皆以採取「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比例最高，而沒有子女者採取「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會先向親友求助，如未改善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方式之比例較有子女者略高，有子女者採取「如果嚴重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方式之比例為 6.3%略高於沒有子女者之 3.8%。

9. 就區域別觀察：各地區皆以採取「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以北部區域及北高二市 81%以上較其他地區為高，另東部區域會採「如果嚴重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方式之比例相對其他地區為高。(詳見表 86)

表86 國民對本人或其家人若遭受性侵害時之處理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論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	會先向親友求助，如未改善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	如果嚴重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	會忍耐一段時間如未改善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	不想，自己會私下解決	不想，求報案也沒辦法改善	不敢主動求助或報案	不知道
97年	100.0	74.7	8.8	9.0	1.9	1.8	1.2	0.3	2.4
98年	100.0	78.7	8.4	5.5	2.0	1.7	1.4	0.4	1.9
性別									
男	100.0	79.5	7.3	6.1	1.9	2.3	1.0	0.2	1.8
女	100.0	78.0	9.5	5.1	2.0	1.2	1.7	0.6	2.0
年齡									
20~29歲	100.0	83.8	9.0	3.6	0.7	1.6	0.7	0.1	0.5
30~39歲	100.0	77.6	11.7	5.3	1.4	1.3	1.8	0.2	0.8
40~49歲	100.0	79.1	10.6	4.8	1.3	1.3	1.1	0.6	1.2
50~64歲	100.0	79.3	4.9	6.1	2.8	2.5	1.5	0.2	2.6
65歲以上	100.0	71.8	5.1	8.9	4.2	1.9	1.7	1.1	5.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71.5	5.0	8.0	4.1	2.6	2.2	0.6	6.0
國(初)中	100.0	78.8	7.7	6.3	2.3	1.6	0.4	0.9	2.1
高中(職)	100.0	80.2	8.8	5.1	1.4	1.8	1.4	0.2	1.1
專科	100.0	80.2	8.6	4.7	2.3	1.5	1.5	0.4	0.8
大學	100.0	81.2	9.7	4.3	0.9	1.5	1.3	0.2	0.9
研究所以上	100.0	76.0	11.3	6.5	2.5	1.4	0.7	0.4	1.1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0.2	10.2	4.1	1.4	1.5	1.6	0.2	0.7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8.3	8.2	6.1	2.2	1.8	1.2	0.4	1.9
離婚或分居	100.0	79.7	6.5	5.5	1.5	1.3	2.1	1.1	2.4
喪偶	100.0	76.1	3.9	6.5	2.8	2.2	1.5	0.9	6.0

表86 國民對本人或其家人若遭受性侵害時之處理方式(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論嚴重 不嚴重 均會立即 求助或報案	會先向 親友求 助，如 未改善 才會主 動求助 或報案	如果 嚴重 才會 主動 求助 或報 案	會忍耐 一段時 間如未 改善才 會主動 求助或 報案	不 想， 自己 會私 下解 決	不想，覺 得求助 或報案 也沒辦 法改善	不敢 主動 求助 或報 案	不知 道
97年	100.0	74.7	8.8	9.0	1.9	1.8	1.2	0.3	2.4
98年	100.0	78.7	8.4	5.5	2.0	1.7	1.4	0.4	1.9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80.4	8.1	5.0	1.7	1.7	1.5	0.4	1.2
沒有工作	100.0	76.6	8.7	6.2	2.4	1.8	1.2	0.4	2.8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 或母)	100.0	79.8	9.2	5.1	1.7	1.5	1.3	0.3	1.2
父母已歿	100.0	74.5	5.0	7.4	2.9	2.8	1.7	0.9	4.8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78.1	7.5	6.3	2.2	1.9	1.2	0.5	2.4
沒有子女	100.0	80.1	10.6	3.8	1.5	1.4	1.6	0.3	0.7
行政區域									
北部區域	100.0	81.6	7.5	4.3	1.6	1.9	1.6	0.3	1.2
中部區域	100.0	77.7	8.5	7.0	1.5	1.6	1.8	0.5	1.5
南部區域	100.0	73.4	10.8	5.8	2.5	2.2	1.0	0.5	3.9
東部區域	100.0	77.4	7.5	9.0	2.3	1.4	-	-	2.3
臺北市	100.0	82.1	6.3	4.3	2.8	1.7	1.3	0.2	1.5
高雄市	100.0	81.3	7.8	6.4	2.3	0.6	0.5	0.8	0.3
金馬地區	100.0	72.3	9.5	6.7	4.2	3.0	-	0.6	3.6

(五)國民對他人若遭受到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時，有 48.9%會立即主動報案，有 24.3%會求證後再報案，受訪者以 40~64 歲者、高中(職)、研究所以上者、離婚或分居者、有子女者、北部區域(含臺北市)者遇到此情況時較會主動協助報案之比例相對較高。

以下就國民對他人若遭受到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時之處理方式進行分析：

1. 整體狀況：有 48.9%「會立即主動報案」，其次為「會求證後再報案」之 24.3%，「受害者有請求才會幫忙報案」為 7.9%居第三，與 97 年相較，「會立即主動報案」增加 10.1 個百分點，「會求證後再報案」則減少 4.3 個百分點。
2. 就性別觀察：兩性皆以採取「會立即主動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無明顯差異，另男性會採取「會求證後再報案」方式有 25.6%之比例稍高於女性之 23.0%，女性會採取「找他人幫忙報案」方式有 4.2%之比例較男性之 1.4%高。
3. 就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層皆以採取「會立即主動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以年長者如 50 歲以上國民比例較高，另 20~49 歲之年輕族群採取「會求證後再報案」方式比例高於年長族群。
4. 就教育程度觀察：各教育程度皆以採取「會立即主動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以高中（職）以下者比例高於專科以上者，另專科以上國民會採取「會求證後再報案」方式者比例高於高中（職）以下之國民。
5. 就婚姻狀況觀察：各婚姻狀況皆以採取「會立即主動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以離婚或分居者的 58.4%較其他婚姻狀況高，而未婚者有 28.9%的比例「會求證後再報案」，另未婚者採「看到多次後才會主動報案」及「受害者有請求才會幫忙報案」方式之比例也較其他者為高，而喪偶者有 9.1%會採取「怕自找麻煩所以不會報案」方式。
6. 就工作狀況觀察：無論有沒有工作皆以採取「會立即主動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以沒有工作者的 50.4%較有工作者的 47.7%高，另有工作者採取「會求證後再報案」方式較沒有工作者之比例相對較高。
7. 就父母狀況觀察：無論有沒有父母皆以採取「會立即主動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以父母已歿者的 54.8%較有父母者的 47.4%高，另有父母者採取「會求證後再報案」方式相對較父母已歿者有較高比例。

8. 就子女狀況別觀察：無論有沒有子女皆以採取「會立即主動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有子女者的 51.9%較沒有子女者的 41.5%為高，另沒有子女者採取「會求證後再報案」、「看到多次後才會主動報案」及「受害者有請求才會幫忙報案」方式的比率高於有子女者。
9. 就區域別觀察：各地區皆以採取「會立即主動報案」方式比例最高，且以北部區域(含臺北市)之比例達 53%相對其他區域為高。(詳見表 87)

表87 國民對本人看到或聽到他人遭受家暴或性侵時之處理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會立即主動報案	會求證後再報案	看到多次後才會主動報案	受害者有請求才會幫忙報案	找他人幫忙報案	怕自找麻煩以不會報案	不管他家事，不會報案	不會報案，私下解決	不知道
97年	100.0	38.8	28.6	6.1	8.4	4.0	5.7	4.5	2.0	1.8
98年	100.0	48.9	24.3	6.1	7.9	2.8	4.8	2.4	1.4	1.4
性別										
男	100.0	48.3	25.6	6.3	8.5	1.4	4.9	2.5	1.3	1.2
女	100.0	49.4	23.0	6.0	7.3	4.2	4.8	2.3	1.4	1.7
年齡										
20~29歲	100.0	39.6	30.3	7.4	10.3	2.9	5.0	1.9	2.2	0.3
30~39歲	100.0	46.0	25.0	8.2	9.6	3.0	4.6	1.2	1.8	0.5
40~49歲	100.0	48.5	27.1	5.7	7.5	2.9	4.2	2.2	1.5	0.4
50~64歲	100.0	57.3	19.2	5.5	6.1	2.4	4.2	2.9	0.9	1.6
65歲以上	100.0	52.5	19.1	2.8	5.5	2.9	6.9	4.3	0.3	5.6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53.3	18.0	3.4	4.0	4.1	6.2	5.2	0.7	5.1
國(初)中	100.0	52.3	21.7	5.9	6.2	3.5	5.8	2.5	1.0	1.1
高中(職)	100.0	53.0	23.8	5.9	8.1	2.6	3.7	1.8	0.6	0.6
專科	100.0	44.7	25.4	8.6	9.0	1.9	5.7	1.9	1.7	1.1
大學	100.0	41.9	28.0	7.1	10.2	2.6	5.0	1.7	2.6	0.9
研究所以上	100.0	42.3	33.6	5.9	9.7	1.5	2.1	1.8	3.0	-

表87 國民對本人看到或聽到他人遭受家暴或性侵時之處理方式(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會立即主動報案	會求證後再報案	看到多次後才會主動報案	受害者有請求才會幫忙報案	找他幫忙報案	怕自找麻煩所以不會報案	不管他家事，不會報案	不會報案，私下解決	不知道
97年	100.0	38.8	28.6	6.1	8.4	4.0	5.7	4.5	2.0	1.8
98年	100.0	48.9	24.3	6.1	7.9	2.8	4.8	2.4	1.4	1.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40.6	28.9	7.6	10.3	2.9	5.2	1.8	2.5	0.3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51.0	23.4	6.0	7.1	2.8	4.4	2.7	1.0	1.7
離婚或分居	100.0	58.4	21.7	4.6	5.4	2.6	4.5	0.3	1.8	0.8
喪偶	100.0	55.0	15.0	1.7	8.2	2.7	9.1	3.7	-	4.5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47.7	26.1	6.4	8.2	2.7	4.6	2.1	1.6	0.6
沒有工作	100.0	50.4	21.9	5.8	7.5	2.9	5.2	2.7	1.1	2.6
父母狀況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47.4	25.7	6.7	8.6	2.6	4.4	2.2	1.6	0.8
父母已歿	100.0	54.8	18.3	3.8	5.0	3.6	6.6	3.4	0.5	4.1
子女狀況										
有子女	100.0	51.9	22.7	5.6	6.9	2.7	4.7	2.6	0.9	1.9
沒有子女	100.0	41.5	28.0	7.3	10.2	3.1	5.2	2.0	2.4	0.3
行政區域										
北部區域	100.0	53.1	22.5	6.2	5.9	2.5	5.6	1.9	1.2	1.1
中部區域	100.0	47.5	24.6	5.7	9.0	2.9	4.3	3.4	1.4	1.2
南部區域	100.0	42.1	26.8	6.9	9.0	3.7	5.1	2.6	1.4	2.3
東部區域	100.0	47.5	27.1	5.4	8.2	2.9	3.0	1.7	2.0	2.3
臺北市	100.0	55.2	21.0	5.5	7.1	2.4	3.9	1.8	1.9	1.2
高雄市	100.0	45.1	28.2	6.4	10.8	1.5	4.8	1.8	0.6	0.8
金馬地區	100.0	48.4	25.0	6.9	7.4	-	3.7	1.4	4.4	2.8

十五、國民對自然人憑證的看法

(一)推廣情形：自然人憑證截至 99 年 5 月底累計發證量達 207 萬張，占 18 歲以上人口之 11.2%；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應用系統功能項目有 1,903 項。

1. 自然人憑證發證業務由內政部自 92 年 4 月 30 日起開辦，凡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截至 99 年 5 月底累計發證量達 207 萬張（詳見表 88），占 18 歲以上人口之 11.2%。

表88 歷年自然人憑證發證數

年度	發證數（張）
總計	2,068,777
92 年 4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235,920
93 年	483,513
94 年	177,716
95 年	142,727
96 年	221,221
97 年	259,909
98 年	278,688
99 年至 5 月 31 日止	269,083

資料來源：本部資訊中心

2. 目前自然人憑證相關應用系統推廣成果頗佳，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有 1,903 項，另供機關內部使用之功能項目有 1,378 項，目前憑證使用已超過 5,054 萬人次（詳見表 89），達 300 萬人次以上的應用系統依序為勞工保險局之勞農保網路申辦作業、內政部地政司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單一窗口、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之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公務機關應用入出境電子資料查詢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網路報稅系統。

表89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累計

單位:萬人次

年度	使用人次
94年累計	213
95年累計	492
96年累計	726
97年累計	950
98年累計	2,132
99年累計	541
全部累計	5,054

資料來源：本部資訊中心

資料時期：至99年5月底

(二)已申辦憑證者特性

1. 性別及年齡別：已申辦自然人憑證者以男性占 51.6%較女性為多，申辦者年齡以 30~39 歲者占 37.2%比例最高。

(1) 自然人憑證申辦者男性有 106 萬 8 千人占 51.6%，高於女性之 48.4%。

(2) 自然人憑證申辦者之年齡以 30~39 歲者占 37.2%最高，40~49 歲者占 25.6%次之，而男、女性皆以 30~39 歲者所占比例最高（詳見表 90）。

表90 已申辦自然人憑證者之性別與年齡結構比

年齡	性別	合計	男	女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 8 ~ 1 9 歲		0.0	0.0	0.0
2 0 ~ 2 9 歲		15.7	13.4	18.2
3 0 ~ 3 9 歲		37.2	36.6	37.9
4 0 ~ 4 9 歲		25.6	26.4	24.6
5 0 ~ 6 4 歲		18.6	20.1	17.0
6 5 歲 以 上		2.8	3.4	2.2

資料來源：本部資訊中心

資料時期：至99年5月底

表90 各年齡層人口已申辦自然人憑證者比率

單位:%

年齡	性別	18歲以上人口	男	女
總	計	11.2	11.6	10.8
18 ~ 19	歲	0.1	0.1	0.1
20 ~ 29	歲	9.2	8.0	10.6
30 ~ 39	歲	20.3	20.7	19.9
40 ~ 49	歲	14.1	15.0	13.1
50 ~ 64	歲	9.1	10.3	7.9
65歲以上		2.4	3.1	1.7

資料時期：至99年5月底

2. 教育程度：已申辦自然人憑證者以大學學歷者占 34.0%最高，高中（職）者占 25.4%次之。

自然人憑證申辦者之教育程度以大學學歷者占34.0%，高中（職）者占25.4%次之，專科者占21.8%再次之。（詳見表91）

表91 已申辦自然人憑證者之教育程度結構比

教育程度	百分比
總計	100.0
國(初)中以下	5.5
高中(職)	25.4
專科	21.8
大學	34.0
研究所以上	13.2

3. 職業別：已申辦自然人憑證者之職業以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及售貨人員及專業人員較多，合占 53.9%為主。

已申辦自然人憑證者目前有工作者占76.4%，沒有工作者占23.6%，有工作者之職業以事務工作人員占25.4%最高、服務及售貨人員占14.8%次之，專業人員占13.7%再次之，以上三類人員合占比例達53.9%。（詳見表92）

表92 已申辦自然人憑證者之職業結構比

職業	百分比
總計	100.0
有工作	76.4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4.3
專業人員	13.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2
事務工作人員	25.4
服務及售貨人員	14.8
技術工及體力工	6.0
其他	1.0
沒有工作	23.6

(三)已申辦憑證者對申辦服務滿意度：

1. 服務滿意度之變動：對申辦服務整體滿意度達 81.9%，較上一年提高 3.0 個百分點。

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國民對於申辦服務整體性表示滿意者之比例占 81.9% (很滿意者占 24.8%，還算滿意者占 57.1%)，不滿意者比例占 13.0% (不太滿意者占 10.1%，很不滿意者占 2.9%)。與 97 年比較，滿意度上升 3.0 個百分點。

2. 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申辦服務滿意度兩性並無明顯差異，而各年齡層以 50 歲以上者之 85.8% 最高。

(1) 就性別觀察：兩性對申辦服務整體性之滿意度皆超過 81%，且無明顯差異。

(2) 就年齡別觀察：以 50 歲以上者對申辦服務整體性之滿意度 85.8% 較其他年齡組的滿意度為高。

3. 就教育程度及工作狀況觀察：申辦服務滿意度以高中（職）、專科學歷的滿意度達 83% 以上較高；職業別以事務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亦達 83% 較高。

- (1)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提升對申辦服務整體性之滿意度大致隨之降低，由高中(職)的 83.5%逐漸降至研究所以上者之 74.1%。
- (2)就工作狀況觀察：無論有工作或沒有工作者對申辦服務整體性之滿意度並無明顯差異；有工作者中以事務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滿意比例達 83%較其他類工作人員為高。(詳見表 93)

表93 已申辦「自然人憑證」者對申辦服務滿意程度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97年	100.0	78.9	22.8	56.1	15.3	11.3	4.0	5.7
98年	100.0	81.9	24.8	57.1	13.0	10.1	2.9	5.1
性別								
男	100.0	82.7	24.8	57.9	12.8	9.9	2.9	4.6
女	100.0	81.1	24.9	56.2	13.2	10.3	2.9	5.7
年齡								
20~29歲	100.0	81.5	18.7	62.8	14.4	10.2	4.2	4.1
30~39歲	100.0	81.2	21.7	59.5	14.3	11.6	2.7	4.4
40~49歲	100.0	79.5	23.2	56.3	14.1	11.3	2.8	6.4
50歲以上	100.0	85.8	36.1	49.7	8.5	6.3	2.2	5.7
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100.0	100.0	31.4	68.6	-	-	-	-
高中(職)	100.0	83.5	29.7	53.8	10.6	8.3	2.3	5.9
專科	100.0	83.2	22.9	60.3	11.5	9.6	1.9	5.2
大學	100.0	80.0	22.4	57.6	16.2	13.5	2.7	3.8
研究所以上	100.0	74.1	22.2	51.9	16.8	9.5	7.3	9.1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82.2	24.1	58.1	13.0	10.4	2.6	4.8
民代、主管及經理 人員*	100.0	84.9	39.7	45.2	6.7	3.8	2.9	8.4
專業人員	100.0	79.0	25.8	53.2	13.6	11.4	2.2	7.4
技術員及助理專 業人員	100.0	82.9	20.2	62.7	12.7	7.0	5.7	4.4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83.2	22.8	60.4	14.9	13.6	1.3	1.9
服務及售貨人員	100.0	79.8	21.3	58.5	12.9	8.8	4.1	7.2
技術工及體力工 *	100.0	86.1	29.0	57.1	10.5	10.5	-	3.5
其他*	100.0	95.7	19.8	75.9	4.3	4.3	-	-
沒有工作	100.0	81.0	27.3	53.7	12.7	9.0	3.7	6.3

註：*為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已申辦者之自然人憑證使用頻率：

1. 整體狀況：已申辦「自然人憑證」之國民表示其憑證已經使用比例為 83.9%，已使用憑證者之使用頻率以「一年使用一次」者占 59.0% 最高，「一年使用二次以上」者占 25.8% 次之。

已申辦「自然人憑證」之國民表示其已使用憑證比例為 83.9%，已使用比例較 97 年上升 2.5 個百分點；已使用憑證者使用頻率以「一年使用一次」者占 59.0% 最高，與 97 年比較，各使用頻率比例並無明顯差異。

2. 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已使用憑證比例為 84.7% 高於女性的 82.5%；年齡別則以 30~39 歲者已使用憑證比例 86.7% 較高，各性別及各年齡層使用頻率以「一年使用一次」占多數。

(1) 就性別觀察：男性已使用憑證比例為 84.7% 略高於女性之 82.5%，兩性在使用頻率上皆以「一年使用一次」頻率最高。

(2) 就年齡別觀察：以 30~39 歲者已使用憑證比例為 86.7% 最高，40~49 歲者比例為 79.0% 最低；20~29 歲者已使用憑證者使用頻率以「一年使用一次」占 44.1%、「一年使用二次以上」占 43.0% 之比例最高，30 歲以上者皆以「一年使用一次」比例最高，其中 50 歲以上者達 67.4%。

3. 就教育程度及工作狀況觀察：教育程度以專科學歷者已使用憑證比例 86.3% 較高，有工作者以事務工作人員已使用憑證比例 89.8% 較高。

(1) 就教育程度觀察：專科學歷者之已使用憑證比例為 86.3% 較其他學歷高；各級教育程度者使用頻率皆以「一年使用一次」的比例最高。

(2) 就工作狀況觀察：有工作者之已使用憑證比例為 84.4%，較沒有工作者之 81.4% 略高；有工作者中以事務工作人員已使用憑證比例 89.8% 及服務及售貨人員 87.6% 較高。無論有沒有工作使用頻率皆以「一年使用一次」比例最高，「一年使用二次以上」者亦達 24% 以上。(詳見表 94)

表94 已申辦「自然人憑證」者之憑證使用頻率

單位：%

項 目 別	使用情形			使用者之使用頻率					
	總計	尚未 使用	已 使用	計	一年 使用二 次以上	一年使 用一次	一年 以上才 用一次	不 定時 使用	不 知道
97年	100.0	18.6	81.4	100.0	26.6	57.5	6.6	7.5	1.8
98年	100.0	16.3	83.9	100.0	25.8	59.0	6.2	9.0	-
性別									
男	100.0	15.3	84.7	100.0	25.8	58.8	6.5	9.0	-
女	100.0	17.5	82.5	100.0	25.9	59.2	6.0	8.9	-
年齡									
20~29歲	100.0	16.5	83.5	100.0	43.0	44.1	3.3	9.6	-
30~39歲	100.0	13.3	86.7	100.0	22.6	62.5	8.8	6.1	-
40~49歲	100.0	21.0	79.0	100.0	26.6	56.2	5.4	11.8	-
50歲以上	100.0	15.7	84.3	100.0	17.1	67.4	5.3	10.2	-
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100.0	6.7	93.3	100.0	3.9	76.4	4.7	14.9	-
高中(職)	100.0	17.2	82.8	100.0	31.8	50.6	3.5	14.0	-
專科	100.0	13.7	86.3	100.0	27.2	61.8	4.4	6.6	-
大學	100.0	17.5	82.5	100.0	23.7	58.6	9.9	7.7	-
研究所以上	100.0	19.9	80.1	100.0	28.0	62.8	5.9	3.3	-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15.6	84.4	100.0	26.4	58.3	7.0	8.4	-
民代、主管 及經理人員 *	100.0	8.4	91.6	100.0	24.1	58.4	6.7	10.8	-
專業人員	100.0	26.8	73.2	100.0	30.6	61.3	6.3	1.8	-
技術員及助 理專業人員	100.0	18.9	81.1	100.0	23.1	58.2	7.2	11.5	-
事務工作人 員	100.0	10.2	89.8	100.0	25.3	62.0	6.4	6.2	-
服務及售貨 人員	100.0	12.4	87.6	100.0	24.8	56.2	9.5	9.5	-
技術工及體 力工*	100.0	22.6	77.4	100.0	40.3	40.7	-	19.1	-
其他*	100.0	-	100.0	100.0	4.3	51.2	24.7	19.8	-
沒有工作	100.0	18.6	81.4	100.0	24.0	61.3	3.7	10.9	-

註：1.*為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一年使用二次以上：含每天使用、一週或一個月或一季或半年才使用一次者。

(五)國民尚未申辦憑證的原因：

1. 整體狀況：表示尚未申辦憑證者其尚未申辦原因以「沒聽過自然人憑證」者占 53.7%最高，「沒必要使用」者占 17.2%居第二。

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之國民，其未申辦的原因以「沒聽過自然人憑證」比例占53.7%最高，其次為「沒必要使用」比例占17.2%，其他原因之比例皆低於10%。(詳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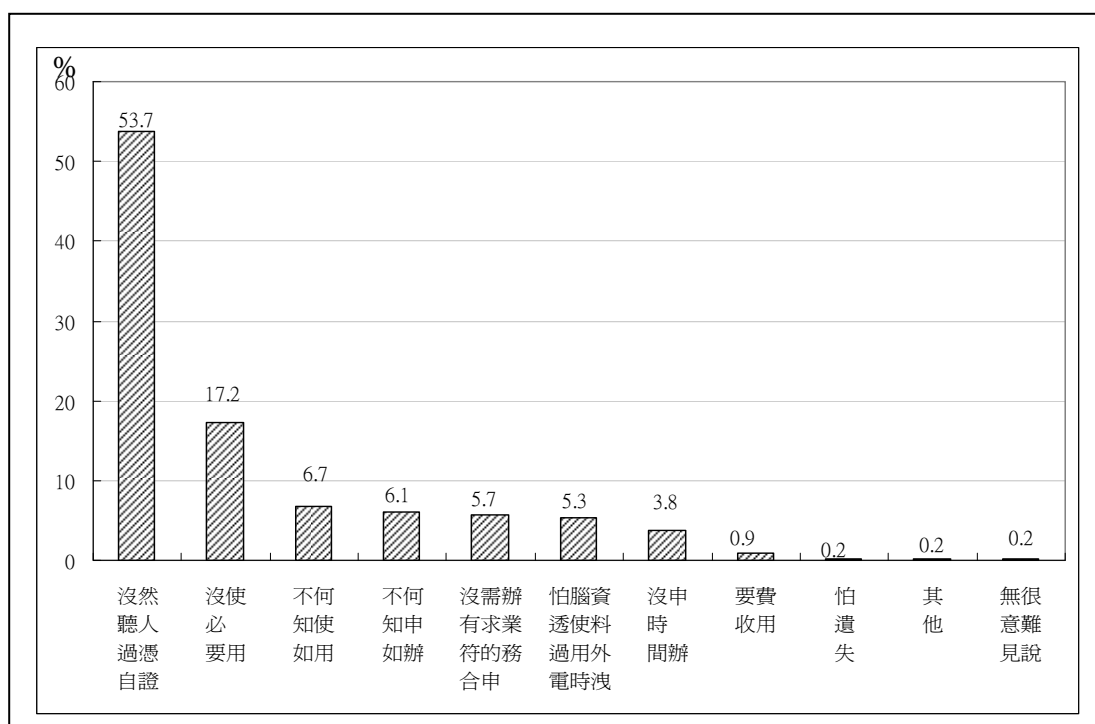


圖1 國民尚未申辦憑證的原因

2. 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無論性別或年齡層之不同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之原因，皆以「沒聽過自然人憑證」的比例最高，尤以 50 歲以上表示沒聽過者高達 67.5%。

- (1)就性別觀察：兩性表示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原因前二項依序為「沒聽過自然人憑證」、「沒必要使用」，惟男性表示「沒必要使用」之比例為 18.3%略高於女性的 16.2%比例，其他原因之比例則無明顯差異。
- (2)就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層表示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原因前二項依序為「沒聽過自然人憑證」、「沒必要使用」，其中 50 歲以上者表示「沒聽過自然人憑證」的比例有 67.5%；另 30~39 歲者僅有 37.6% 表示「沒聽過自然人憑證」，有 22.3%表示「沒必要使用」。
- 3.就教育程度及工作狀況觀察：各級教育程度者表示未申辦自然人憑證原因皆以「沒聽過自然人憑證」者最多；有工作者其職業除專業人員表示「沒必要使用」比例 28.4%較高外，其餘職業皆以「沒聽過自然人憑證」的比例最高。
- (1)就教育程度觀察：各級教育程度者表示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原因前二項依序為「沒聽過自然人憑證」、「沒必要使用」。隨教育程度提升表示「沒聽過自然人憑證」的比例隨之降低，國（初）中以下有 75.5%，而研究所以上僅 28.0%。
- (2)就工作狀況觀察：無論有沒有工作者皆表示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原因前二項依序為「沒聽過自然人憑證」、「沒必要使用」，且以沒有工作者表示沒聽過的比例 62.4%高於有工作者的 46.2%；有工作者中專業人員表示尚未申辦原因為「沒必要使用」之比例高於「沒聽過自然人憑證」比例，事務工作人員此二項並無明顯差異，其他職業者皆為「沒聽過自然人憑證」之比例高於「沒必要使用」比例，其中以服務及售貨人員表示沒聽過的比例超過 55%較高。（詳見表 95）

表95 國民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的原因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沒聽過 自然人 憑證	沒必要 使用	不知如 何使用	不知如 何申辦	沒有符合申 辦需求的申 辦業務
總計	100.0	53.7	17.2	6.7	6.1	5.7
性別						
男	100.0	54.0	18.3	6.5	6.0	5.5
女	100.0	53.4	16.2	6.9	6.3	5.8
年齡						
20~29 歲	100.0	46.1	18.1	6.8	8.5	6.7
30~39 歲	100.0	37.6	22.3	7.3	6.8	8.2
40~49 歲	100.0	49.2	17.8	9.1	4.9	7.2
50 歲以上	100.0	67.5	14.1	5.2	5.2	3.2
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100.0	75.5	9.5	5.0	5.1	1.5
高中（職）	100.0	50.5	18.1	8.0	6.5	7.0
專科	100.0	36.9	24.2	5.4	6.2	8.2
大學	100.0	39.0	22.1	8.4	7.0	7.5
研究所以上	100.0	28.0	27.4	5.9	6.7	12.2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00.0	46.2	19.4	7.0	6.5	6.8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47.8	19.8	3.2	2.9	12.3
專業人員	100.0	21.7	28.4	10.8	10.0	8.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38.0	22.0	6.4	5.7	8.2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27.5	26.9	4.2	6.8	12.5
服務及售貨人員	100.0	55.5	18.3	5.9	4.4	4.7
技術工及體力工	100.0	56.3	12.8	8.9	8.5	4.1
其他	100.0	59.1	15.3	8.8	4.8	5.3
沒有工作	100.0	62.4	14.7	6.4	5.7	4.4

表95 國民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的原因(續)

單位：%

項 目 別	怕透過電腦使用時資料外洩	沒時間申辦	要收費用	怕遺失	其他	無意見很難說
總計	5.3	3.8	0.9	0.2	0.2	0.2
性別						
男	4.7	3.8	1.0	0.0	0.1	0.2
女	6.0	3.8	0.7	0.4	0.3	0.2
年齡						
20~29 歲	4.6	6.7	1.7	0.3	0.1	0.3
30~39 歲	8.3	6.5	2.2	0.4	0.4	0.1
40~49 歲	7.8	2.9	0.3	0.2	0.2	0.3
50 歲以上	3.0	1.5	0.1	0.1	0.1	0.1
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2.1	1.1	0.3	0.0	-	0.1
高中（職）	5.7	3.2	0.5	0.3	0.1	-
專科	11.1	5.8	1.1	0.2	0.5	0.4
大學	6.4	6.8	2.1	0.1	0.2	0.5
研究所以上	6.3	9.8	1.9	1.1	0.6	-
工作狀況						
有工作	6.7	5.6	1.3	0.3	0.1	0.3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9.8	2.7	1.5	-	-	-
專業人員	6.9	8.7	3.8	1.0	-	0.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9.8	7.6	1.6	0.4	0.3	-
事務工作人員	11.8	7.0	1.4	0.9	0.3	0.8
服務及售貨人員	4.2	5.3	1.3	-	0.2	0.2
技術工及體力工	4.7	3.9	0.5	-	-	0.2
其他	3.3	3.5	-	-	-	-
沒有工作	3.8	1.7	0.4	0.1	0.2	0.1

十六、結論與建議

- (一)98 年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滿意度為 82.3%，與 97 年無明顯差異，較 95 年增加 5.9 個百分點。最近一年來國民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原因以「失業或事業失敗」最多，「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居次。而對未來憂心的問題以「財務問題」重要度 33.6 最高，「事業問題」重要度 27.2 居次，「健康問題」重要度 24.0 居第三。
- (二)國民在生活上在意的仍是工作和財務有關問題，但就生活各項層面觀察，除「健康」、「經濟生活」、「工作生活」等層面之滿意度較 97 年呈上升趨勢外，其餘層面之滿意度皆與 97 年無明顯差異。32.5%的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較 97 年下降 5.0 個百分點，預期差不多比例則上升 7.7 個百分點。
- (三)就追蹤樣本受訪者滿意度變動觀察，除對「消費品質」、「工作收入」、「居住地周遭治安狀況」之滿意度增加，且與整體變化方向一致外；對其餘各層面之滿意度兩年間並無明顯的差異。98 年受全球性金融海嘯影響，國內社經環境險峻，國人失業率高，惟國民對「工作收入」滿意度卻仍是上升，經由追蹤樣本探究其原因，多數認為能在不景氣的環境下，可保有工作且薪資維持原狀或沒有被減薪或裁員失業狀況下，仍有工作就比別人好的比較心理下，致對工作收入之滿意度仍然上升。
- (四)就滿意度略降的環境層面觀察，國民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的滿意度仍是歷年最低僅 21.5%，雖有上升但趨勢並不明顯，顯示重振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仍是值得努力推動工作；調查期間適逢「88 風災」，致對臺灣自然生態環境的滿意度較 97 年下降了 2.5 個百分點，可見國民意識到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的重要性。

- (五)國民認為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方面以「身體健康」之重要度最高，其次是「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政府在社會治安、婦女福利、兒童少年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方面應加強項目以「加強學校法治觀念教育並減少中輟學生」、「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服務」、「職業訓練」重要度最高。顯示民眾普遍認為身心健康比賺錢來得重要，但仍希望政府在協助就業與職業訓練方面能加強辦理。
- (六)國民知道政府提供免費 24 小時「113 婦幼保護專線」者之比例為 64.4% 與 97 年相當，對於本人（或家人）或他人「若遭到家暴或性騷擾事件時」會主動立即求助或報案者占 61.9%，「若遭遇性侵害事件時」會主動立即求助或報案者達 78.7%，二者比例均較 97 年提高。
- (七)女性知道政府提供免費 24 小時「113 婦幼保護專線」者之比例較男性高；對「若本人或家人受家暴或性騷擾時」之處理方式，兩性會採取「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者之比例均超過 60%。
- (八)知道政府有提供免費 24 小時「113 婦幼保護專線」之國民中，其獲知訊息管道前三項依序為「電視」、「報紙」、「網路」。另依據家防會資料顯示，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分別以女性、30~64 歲者、國（初）中及高中（職）學歷者、無工作者為易受害族群，政府除加強 113 婦幼保護專線宣導外，責請地方政府強化推動各項被害人保護扶助、加害人處遇等防治措施。
- (九)目前申辦自然人憑證只需親至鄰近的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並沒有戶籍地限制，且於 5 月所得稅報稅期間，為方便民眾申辦憑證更增設機動櫃檯申辦窗口；除提供申辦民眾申辦的便利性外，政府更持續替換各項設備及提升憑證使用的安全性。本調查結果顯示，已申辦之民眾對於申辦「自然人憑證」整體性服務之滿意度達 81.9%，較 97 年上升 3.0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推廣自然人憑證政策及承辦自然人憑證之各縣市戶政業務人員服務表現頗受申請民眾肯定。

- (十)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符合申辦自然人憑證年齡資格之國民，申請發證比例為 11.2%；自 94 年起本部自然人憑證申辦作業雖改採收費政策，惟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尚未申辦憑證之原因主要以「沒聽過自然人憑證」占 53.7%最多、「不知如何使用」及「不知如何申辦」者則各占 6.7%及 6.1%，而因「要收費用」而未申辦者僅占 0.9%，顯示自然人憑證申辦比例偏低原因，受收費制度影響極微，應是民眾對相關資訊不足，故應再加強宣導改進。
- (十一)依據本部資訊中心資料顯示，各機關開發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功能項目達 1,903 項，機關內部使用之功能項目 1,378 項，目前憑證使用已超過 5,054 萬人次，如以 207 萬張憑證計算，平均每張憑證已使用 24 次。就系統別分，達 300 萬人次（含）以上的應用系統僅有五項，達 100 萬人次以上至未滿 300 萬人次的應用系統僅有三項。另本調查結果顯示，未申辦自然人憑證之原因中有 5.7%表示「沒有符合申辦需求的申辦業務」，有 5.3%表示「怕透過電腦使用時資料外洩」，顯示使用自然人憑證比例雖有顯著上升趨勢，惟對於可申辦業務項目服務需求仍感不足，加上對資訊安全個資保護方面仍有疑慮，可供日後推展憑證業務重點改進方向。